

泰兴苏伊士废料处理有限公司泰兴经济开发区固体废物综合处置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泰兴苏伊士废料处理有限公司
2020年4月18日

总目录

1、泰兴苏伊士废料处理有限公司泰兴经济开发区固体废物综合处置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1
2、泰兴苏伊士废料处理有限公司泰兴经济开发区固体废物综合处置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专家组意见.....	233
3、泰兴苏伊士废料处理有限公司泰兴经济开发区固体废物综合处置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24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泰兴苏伊士废料处理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江苏雨松环境修复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2020年4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Antoine Evrard Grange**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钟树明

项目 负责人: 丁刚、张洋

报告 编写 人: 丁刚、张洋、汤岳峰

建设单位 (盖章)

电话: 15951442428

传真: /

邮编: 225700

地址: 泰兴经济开发区疏港西路 21 号

编制单位 (盖章)

电话: 0513-55079281

传真: 0513-55079281

邮编: 226000

地址: 南通市港闸区永兴大道

388 号

目录

1. 验收项目概况.....	5
2. 验收监测依据.....	6
3. 工程建设情况.....	7
3.1 工程基本情况.....	7
3.2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7
3.3 建设内容.....	10
3.4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17
3.6 生产工艺简介.....	21
4. 环境保护设施.....	26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26
4.2 其他环保设施.....	36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36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39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39
5.2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检查.....	40
6.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43
6.1 废水排放标准.....	43
6.2 废气排放标准.....	43
6.3 厂界噪声评价标准.....	44
6.4 总量控制指标.....	45
7. 验收监测内容.....	45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46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47
8.1 监测分析方法及监测仪器.....	47
8.2 水质监测分析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47-
8.3 噪声监测分析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47-
9. 验收监测结果.....	52
9.1 生产工况.....	52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52
10 验收监测结论.....	70
10.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70
11 建议.....	72
附件.....	74

附件

- 1、项目备案通知
- 2、环评批复
- 3、企业危废经营许可证
- 4、变动环境影响分析报告及专家意见
- 5、污水接管协议
- 6、危废处置协议
- 7、污水管道图
- 8、监测期间工况说明
- 9、企业废水量统计说明
- 10、企业次生危废转移联单
- 11、环境应急预案备案表
- 12、应急演练照片
- 13、二燃室温度曲线
- 14、企业环境监测计划
- 15、企业危废管理计划
- 16、企业危废管理计划备案表
- 17、企业焚烧炉热灼减率检测报告
- 18、企业现场照片
- 19、验收检测报告

1. 验收项目概况

泰兴经济开发区为了创造良好的投资环境、吸引更多的资金流入、形成良性的经济发展道路和科学的发展模式，同时为了完善的配套设施和公用设施建设，升达亚洲有限公司与泰兴市滨江港口开发有限公司、江苏中核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合资成立泰兴苏伊士废料处理有限公司，在泰兴经济开发区内新建泰兴经济开发区固体废物处置工程项目，以解决企业工业固废的安全处置问题。企业于 2016 年 10 月委托江苏环保产业技术研究股份公司编制完成《泰兴苏伊士废料处理有限公司泰兴经济开发区固体废物综合处置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于 2016 年 11 月 16 日取得泰兴市环境保护局关于该项目的环评批复文件（泰环字[2016]54 号）。本项目于 2016 年 12 月开始开工建设，2018 年 12 月基本建设完成，企业于 2019 年 9 月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后正式投入运行。项目运行后设计建设规模为年处理各类危险废物 30000 吨的能力（处理危废类别为 HW02 医药废物、HW03 废药物、药品、HW04 农药废物、HW05 木材防腐剂废物、HW06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HW07 热处理含氰废物、HW08 废矿物油含矿物油废物、HW09 油/水、炔/水混合物或乳化液、HW11 精（蒸）馏残渣、HW12 染料、涂料废物、HW13 有机树脂类废物、HW14 新化学物质废物、HW16 感光材料废物、HW17 表面处理废物、HW34 废酸、HW35 废碱、HW37 有机磷化合物废物、HW38 有机氰化物废物、HW39 含酚废物、HW40 含醚废物、HW45 废卤化有机溶剂、HW49 其他废物、HW50 废催化剂）。项目年工作时间为 300 天，日工作时数为 24 小时（四班两运转）。项目职工总人数为 83 人，目前实际生产能力已达到验收内容设计规模的 100%，各类环保治理设施与主体工程均已正常运行，具备“三同时”验收监测条件。

根据国环规环评[2017]4 号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文件的要求，江苏雨松环境修复研究中心有限公司对该项目验收内容中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弃物等污染源排放现状和各类环保治理设施的处理能力进行了现场勘查，在详细检查及收集查阅有关资料的基础上，江苏雨松环境修复研究中心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3 日-14 日进行了验收监测，监测结果均达标。根据监测结果和现场环境管理检查情况编制本次验收监测报告。

2. 验收监测依据

2.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4月修订，2015年1月1日起实施）；

2.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12月29日修订）；

2.3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2号；

2.4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

2.5 《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号；

2.6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年5月）；

2.7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

2.8 《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号）；

2.9 《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原江苏省环境环保局，苏环控[97]122号文）；

2.10 《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4-2001）；

2.11 《危险废物集中焚烧处置工程建设技术规范》（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行业标准，HJ/T176-2005）；

2.12 《泰兴苏伊士废料处理有限公司泰兴经济开发区固体废物综合处置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江苏环保产业技术研究院股份公司，2016年10月）；

2.13 《关于对泰兴苏伊士废料处理有限公司泰兴经济开发区固体废物综合处置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泰兴市环境保护局，泰环字[2016]54号，2016年11月16日，见附件）；

2.14 《泰兴苏伊士废料处理有限公司泰兴经济开发区固体废物综合处置工程项目变动环境影响分析》（江苏环保产业技术研究院股份公司，2019年7月）；

2.15 泰兴苏伊士废料处理有限公司提供的其他资料；

3. 工程建设情况

3.1 工程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详见表 3-1

表 3-1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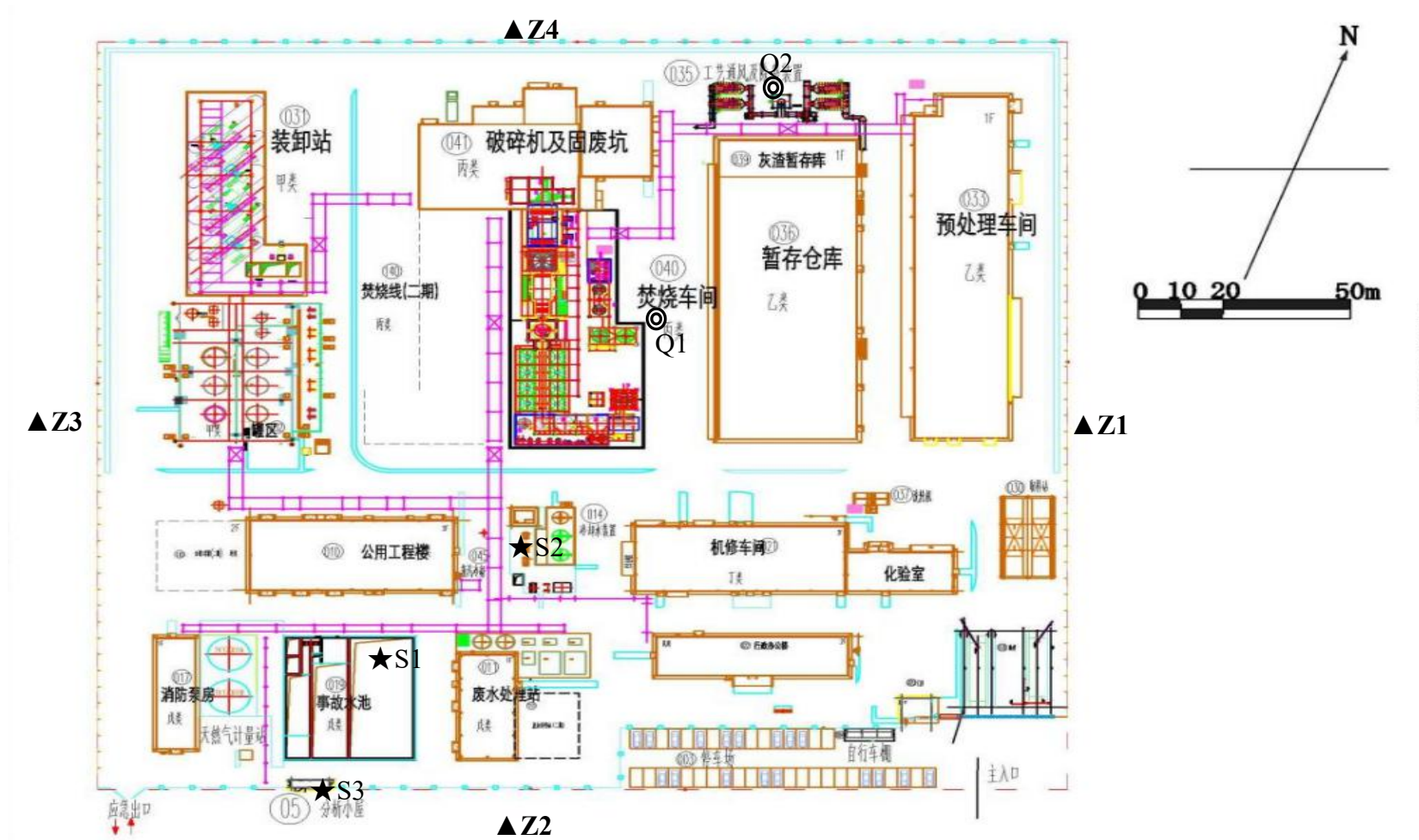
建设项目名称	泰兴经济开发区固体废物综合处置工程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泰兴苏伊士废料处理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项目地点	泰兴经济开发区疏港西路 21 号				
立项	泰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泰发改发[2017]60 号，2017 年 3 月 1 日				
环评报告书编制单位	江苏环保产业技术研究院股份公司	环评报告书审批部门	泰兴市环境保护局		
开工建设时间	2017 年 4 月	投入试生产时间	2019 年 10 月		
焚烧系统设施设计单位	广州维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焚烧系统设施施工单位	江苏华能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总投资概算（万元）	36000	环保投资概算（万元）	4500	比例	12.5%
工程实际总投资（万元）	36000	环保实际投资（万元）	4500	比例	12.5%
建设规模	项目总占地面积 52624 平方米，年处理 30000 吨各类固体废物的生产能力。				
现场勘查时工程实际建设情况	工程已全部建设完成，各类环保治理设施均已建成，生产能力达到设计规模的 100%。				

3.2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泰兴苏伊士废料处理有限公司泰兴经济开发区固体废物综合处置工程项目总投资 3.6 亿元，项目占地面积 52624m²，项目位于泰兴经济开发区疏港西路 21 号。建设项目地理位置见图 3-1，平面布置及监测点位见图 3-2。



图 3-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图例：★：废水监测点；◎有组织废气监测点；▲：厂界噪声监测点；无组织监测点，根据实际气象参数布设。

图 3-2 平面布置及监测点位见图

3.3 建设内容

本项目为年处理 30000 吨各类固体废物项目，本项目新建固废料坑、预处理车间、危废暂存仓库、废液罐区、灰渣暂存库、危废焚烧装置、废水预处理装置、事故应急池、综合办公楼等，建筑面积共计 45566.08m²，项目实际总投资 36000 万元,其中实际环保投资 4500 万元，约占总投资的 12.5%。

工程设计和实际建设内容见表 3-2，工程主要生产设备及公用及贮运设备见表 3-3。

表 3-2 工程设计和实际建设内容一览表

类别	建设名称	环评要求建设内容及规模	实际建设情况	备注
主体工程	危废焚烧装置	新建回转窑焚烧线一套，设计能力为 30000 吨/年，主要组成部分包括密闭和自动投料、焚烧系统、灰渣清理系统、烟气净化处理单元、自控系统、烟气在线监测系统。	新建回转窑焚烧线一套，设计能力为 30000 吨/年，主要组成部分包括密闭和自动投料、焚烧系统、灰渣清理系统、烟气净化处理单元、自控系统、烟气在线监测系统。	主体工程与环评设计要求基本一致，主要变动为回转窑和二燃室尺寸调整，实际二燃室尺寸体积减小，高度增加。
公用及贮运工程	供、排水系统	由园区给水管网供给，本项目总用水量为 287000t/a。排水实行雨污分流。生产废水及生活污水接入泰兴市滨江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由园区给水管网供给，本项目总用水量为 287000t/a。排水实行雨污分流。生产废水及生活污水接入泰兴市滨江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与环评设计要求一致
	冷却水系统	由冷却塔、循环泵等组成。冷却水循环量为 270m ³ /h。	由冷却塔、循环泵等组成。冷却水循环量为 270m ³ /h。	与环评设计要求一致
	软水制备	由项目新建的制水车间提供，本项目需 110880t/a 软水	由项目新建的制水车间提供，本项目需 110880t/a 软水	
	供电设施	由变压器、各种电器等设备组成	由变压器、各种电器等设备组成	与环评设计要求一致
	绿化	绿化面积占厂区总面积的 12.01%，约 6320 m ²	绿化面积占厂区总面积的 12.01%，约 6320 m ²	
	运输	工业危险废物内部采用运输叉车运输，外部委托具备危险废物运输资质的单位运输，协议和运输资质见附件。	工业危险废物内部采用运输叉车运输，外部委托具备危险废物运输资质的单位运输，协议和运输资质见附件。	
	固废料坑	3400m ³ 的固废料坑，废物的配伍和混合。全封闭、负压，废气收集后送入转窑内焚烧；停车工况下由活性炭除臭装置处理	2279m ³ 的固废料坑，废物的配伍和混合。全封闭、负压，废气收集后送入转窑内焚烧；停车工况下由活性炭除臭装	废物的配伍和混合效率不降低，面积减少，减小无组织源的排放

			置处理	
	预处理车间	2478 m ² 废料预处理车间，全封闭、负压（废气收集后进入活性炭除臭装置处理）	2330 m ² 废料预处理车间，全封闭、负压（废气收集后进入活性炭除臭装置处理）	预处理车间面积减少，减小无组织源的排放
	危废暂存仓库	2800 m ² 固体危险废物暂存仓库，全封闭、负压（废气收集后人活性炭除臭装置处理）	2653 m ² 固体危险废物暂存仓库，全封闭、负压（废气收集后人活性炭除臭装置处理）	配套的仓储设施总容量减小，相应的环境影响减小
	废液罐区	罐区有 6 个 150m ³ 的废液储罐，分别储存收集来的高、低、中热值的废液、废水，总储量为 900m ³ 。另设 2 个 30m ³ 的柴油储罐，一用一备，作为焚烧的辅助燃料	罐区有 5 个的废液储罐，分别储存收集来的高、低、中热值的废液、废水，总储量为 630m ³ 。不设置柴油储罐，采用天然气助燃	配套的仓储设施总容量减小，相应的环境影响减小
	灰渣暂存库	250 m ² 灰渣暂存库	240 m ² 灰渣暂存库，位置有一定调整	配套的仓储设施总容量减小，相应的环境影响减小
环保工程	废气	焚烧炉废气处理设施：SNCR+急冷+干法脱酸+活性炭吸附+布袋除尘系统+洗涤塔（1套，50 米高排气筒）废气在线监测	焚烧炉废气处理设施：SNCR+急冷（+石灰浆除酸）+干法脱酸（文丘里消石灰活性炭吸附）+布袋除尘系统+预冷器+洗涤塔（1套，50 米高排气筒）废气在线监测	焚烧废气处理设施优化升级，去除效果增加，有利于减小环境污染，新增预冷器有利于提高湿法脱酸的稳定性
		本项目共设两套活性炭过滤装置，重污染系统（预处理车间各操作区域、固废坑以及破碎机、液废储罐氮封废气）换风 3 次/h，处理风量 38000m ³ /h，设 5 套活性炭过滤装置（并	本项目共设两套活性炭过滤装置，重污染系统（预处理车间各操作区域、固废坑以及破碎机、液废储罐氮封废气）换风 4 次/h，处理风量 40000m ³ /h，设 1	增加换风次数，总的处理风量未变

		联），装填量为 14 吨；轻污染系统（预处理车间的一般区域及危废暂存仓库）换风 2 次/h，处理风量 82000m ³ /h，设 4 套活性炭过滤装置（并联），装填量为 11 吨。重污染区活性炭一年一换，轻污染区两年一换。废活性炭量为 20 吨/年，交由本焚烧炉焚烧处理。	套活性炭过滤装置，装填量为 14 吨；轻污染系统（预处理车间的一般区域及危废暂存仓库）换风 2 次/h，处理风量 80000m ³ /h，设 1 套活性炭过滤装置，装填量为 11 吨。重污染区活性炭一年一换，轻污染区两年一换。废活性炭量为 20 吨/年，交由本焚烧炉焚烧处理。	
	废水	厂内废水预处理站处理工艺采取“缓冲罐+溶气气浮池+pH 调节罐”的组合工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后，与经过预处理的生产废水混合一并接入泰兴市滨江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厂内废水预处理站处理工艺采取“缓冲罐+溶气气浮池+pH 调节罐”的组合工艺，在焚烧线洗涤塔出口增加了一套除氟装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后，与经过预处理的生产废水混合一并接入泰兴市滨江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增加废水除氟装置有利于对废水的预处理，处理后高盐废水可以回用于石灰浆配置
	噪声	隔声、减振，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隔声、减振，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与环评设计要求一致
	应急	设置 2000m ³ 事故池，设置 680m ³ 初期雨水池	设置 3000m ³ 事故池，设置 680m ³ 初期雨水池	事故池容积增加，提高事故应急能力，减少环境风险
技术要求	焚烧厂选址原则	各类焚烧厂不允许建设在 GB3838 中规定的地面水环境质量 I 类、II 类功能区和 GB3095 中规定的环境空气质量一类功能区，集中式危险废物焚烧厂不允许建设在认可密集的集聚区、商业区和文化区。	本项目位于泰兴市经济开发区内，不在 GB3838 中规定的地面水环境质量 I 类、II 类功能区和 GB3095 中规定的环境空气质量一类功能区范围内，厂区附近无密集的集聚区、商业区和文化区	泰兴市苏伊士废料处理有限公司新建的焚烧炉在技术指标要求上均能满足《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4-2001）和《危险废物集中焚烧处置工程建设技术规范》（HJ/T176-2005）
		各类焚烧厂不允许建设在居民区主导风向的上风向地区	泰兴市全年主导风向为东南偏东风，厂区下风向 1 公里范围内无居民区	

焚烧物的要求	除易燃和具有放射性以外的危险废物均可进行焚烧	根据企业废危废经营许可证，焚烧废物内不存在易燃和具有放射性以外的危险废物	设计要求
焚烧炉排气筒高度要求	焚烧量 $\geq 2500\text{kg/h}$ ，排气筒最低允许高度为50m	企业设计焚烧量为4166kg/h，企业实际排气筒高度为50米	
	新建集中式危险废物焚烧厂焚烧炉排气筒周围半径200m范围内有建筑物时，排气筒高度必须高出最高建筑物5m以上	企业实际排气筒高度为50米，超出排气筒周围半径200m范围内建筑物5m以上	
	对有几个排气源的焚烧厂应集中到一个排气筒排放或采用多筒集合式排放	全厂焚烧炉废气排口只有一个50米高排气筒	
	焚烧炉排气筒应按GB/T16157的要求，设置永久采样孔，并安装用于采样和测量的设施	企业已按照GB/T16157-1996的标准要求设置永久采样孔和永久采样平台，且安装了在线监测设施，包括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CO、氧含量等	
焚烧炉的技术指标	焚烧炉温度 $\geq 1100^\circ\text{C}$ ，烟气停留时间 $\geq 2\text{s}$ ，燃烧效率 $\geq 99.9\%$ ，焚毁去除率 $\geq 99.99\%$ ，焚烧残渣的热灼减率 $< 5\%$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企业焚烧炉温度稳定保持在1100摄氏度以上，焚烧炉烟气停留时间大约为3.5s，焚烧残渣的热灼减率为0.08%，（目前焚烧炉烟气燃烧效率和焚毁去除率江苏省内暂无有资质单位可以检测）	
	焚烧炉运行过程中要保证系统处于负压状态，避免有害气体逸出	企业通过增加一套鼓风机来保证焚烧炉内处于负压状态	
	焚烧炉必须有尾气净化系统、报警系统和应急处理装置	企业焚烧炉已按照要求安装尾气净化设施，在线自动报警系统和应急切断装置	
危险废物的储存	危险废物的储存场所必须有符合GB15562.2	企业的危险废物暂存库已按要求分类存	

		的专用标志	放，固定的容器存放，且地面已按要求进行防腐防渗，四周有导流沟	
		废物的储存容器必须有明显标志，具有耐腐蚀、耐压、密封和不与所储存的废物发生反应等特性	危险废物的储存容器已安装有明显标志	
		储存场所内禁止混放不相容危险废物	企业危险废物已按要求分类存放	
		储存场所要有集排水和防渗漏设施	已按要求设置集排水设施，地面已按要求进行防腐防渗	
		储存场所要远离焚烧设施并符合消防要求	废物储存场所距离危废焚烧设施约 30 米	
苏环办 [2019]327 号 文要求	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和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单位，依法申请领取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企业已经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企业危废处置系统基本符合苏环办[2019]327 号文要求
	按照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规定从事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利用、处置的经营活动		企业已按照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规定从事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利用、处置的经营活动	
	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包括减少危险废物产生量和危害性的措施，以及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措施		企业已制定完善的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环保局备案	
	管理计划报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内容有重大改变的，应当及时申报			
	如实地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		企业关于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情况已详细记录，并在当地环保局备案	
	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场所，必须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企业已按照要求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按照危险废物特性分类进行收集，未混合贮存性质不相容而未经		企业危险废物暂存库已按危险废物特性	

<p>安全性处置的危险废物，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完好无损</p>	<p>进行分类存放，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均完好无损；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已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已按规定设置防腐防渗，四周收有导流槽和收集池</p> <p>企业处置过程产生不能自行利用处置的危险废物以及需转移给外单位利用或处置的危险废物均已与有资质单位签订处置合同</p> <p>企业已经按要求制定了定期监测计划，并已在环保局进行备案</p> <p>企业已制定完善的应急预案，并已在环保局进行备案，定期开展应急演练</p> <p>危险废物焚烧处置设施已按照《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危险废物集中焚烧处置工程建设技术规范》要求进行设计和运行</p> <p>企业已经按照要求安装烟气在线监测系统，并已于环保部门进行联网</p>
<p>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必须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p>	
<p>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场所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污染控制技术规范》的有关要求</p>	
<p>需转移给外单位利用或处置的危险废物，全部提供或委托给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的活动</p>	
<p>利用处置过程产生不能自行利用处置的危险废物应与有相应资质的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签订委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合同</p>	
<p>按照有关要求定期对利用处置设施污染物排放进行环境监测，并符合《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危险废物集中焚烧处置工程建设技术规范》等相关标准要求</p>	
<p>制定了意外事故的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有综合篇章或危险废物专章），并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备案。每年一次开展应急预案演练，每三年更新应急预案并重新备案</p>	
<p>危险废物焚烧处置设施按照《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危险废物集中焚烧处置工程建设技术规范》运行</p>	
<p>危险废物焚烧处置设施应按要求实行烟气在线监测，与环保部门联网并将所有信号数据上传至“江苏省危险废物焚烧处置设施在线监控系统”</p>	

表 3-3 工程主要生产设备及公用及贮运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台/套)	实际建设台数	
废物储存和进料系统	1	固废坑行车及抓斗	1	1
	2	散装固废打包装置	1	1
	3	桶装液废分装装置	1	1
	4	上料装置	1	1
	5	废液卸料泵 (高热值)	1	1
	6	废液卸料泵 (中/低热值)	2	2
	7	卸料泵 (直接焚烧)	2	2
	8	高热值废液罐	2	2
	9	高热值废液输送泵	2	2
	10	中热值废液罐	2	1
	11	中热值废液输送泵	2	1
	12	中低热值废液罐	2	1
	13	低热值废液输送泵	2	1
	14	废液/浆料喷枪 (窑头)	5	5
	15	废液/废气喷枪 (二燃室)	6	6
	16	破碎机	1	1
焚烧及助燃系统	1	进料装置	1	1
	2	回转窑	1	1
	3	二燃室	1	1
	4	耐火材料	1	1
	5	出渣机	2	2
	6	主助燃风机	1	1
	7	冷却风机	1	1
	8	助燃风机 1 (窑头烧嘴/喷枪)	1	1
	9	助燃风机 2 (二燃室烧嘴/喷枪)	1	1
	10	雾化风机 1 (窑头烧嘴/喷枪)	1	1

	11	雾化风机 2（二燃室烧嘴/喷枪）	1	1
	12	蒸汽空气换热器 1	1	1
	13	蒸汽空气换热器 2	1	1
	14	回转窑燃烧器	1	1
	15	二燃室燃烧器	1	1
	16	柴油罐	2	0
	17	输油泵	2	0
余热利用系统	1	余热锅炉（成套设备）	1	1
	2	软化水装置	1	1
	3	锅炉给水罐	1	1
	4	锅炉给水泵	2	2
	5	冷凝水罐	1	1
烟气净化系统	1	SNCR 脱硝	1	1
	2	急冷塔	1	1
	3	急冷水泵	2	2
	4	干式反应器	1	1
	5	石灰粉仓	1	1
	6	活性炭缓冲罐	1	1
	7	石灰及活性炭输送风机	1	1
	8	袋式除尘器	1	1
	9	洗涤塔	1	1
	10	洗涤塔循环泵	2	2
	11	引风机	1	1
公用工程	1	冷却塔	2	2
	2	冷却水循环泵	2	2
	3	冷冻水机组	1	1
	4	冷冻水循环泵	2	2
	5	自来水罐	1	1
	6	自来水泵	2	2

	7	自来水（生产用）罐	1	1
	8	自来水（生产用）泵	2	2
	9	空压机	3	3
	10	压缩空气缓冲罐 1（干燥前）	1	1
	11	压缩空气缓冲罐 2（干燥后）	1	1
	12	压缩空气干燥器	2	2
	13	工业水除盐设备	1	1
	14	脱盐水槽	1	1
	15	脱盐水（主设备用）泵	2	2
	16	脱盐水（辅助设施用）泵	2	2
仪表控制系统	1	烟气在线检测系统	1	1
	2	仪表和自控系统	1	1
暂存仓库除臭系统	1	除臭风机（重污染区）	2	2
	2	除臭风机（轻污染区）	1	1
	3	活性炭吸附系统（重污染区）	5	1
	4	活性炭吸附系统（轻污染区）	4	1
污水处理系统	1	缓冲罐	1	1
	2	缓冲罐泵	2	2
	3	溶气气浮池及附件	1	1
	4	pH 调节罐	1	1
	5	除氟废水处理	0	1

3.4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主要原辅材料使用情况表见表 3-4。

表 3-4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见表

序号	原料名称	设计年消耗量	实际年消耗量
1	危险废物	30000t	30000t
2	助燃油（轻柴油）	40t	0
3	尿素	60t	60t
4	消石灰	1843t	1843t
5	活性炭	35t	39t 两年
6	30%氢氧化钠	1447t	1447t
7	水	287000t	287000t
8	电	2160 万 kwh	2160 万 kwh
9	天然气	0	5200000m ³ /a

3.5 生产工艺简介

3.5.1 废物焚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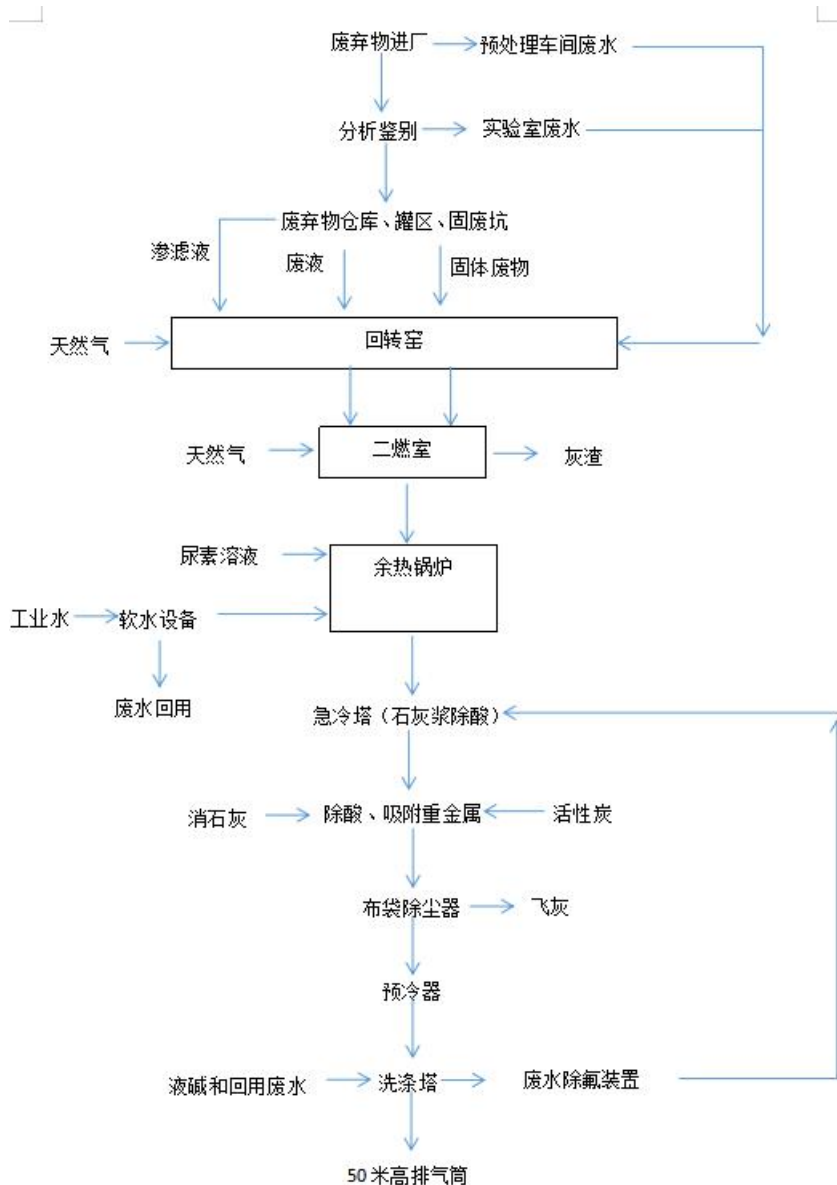


图 3-4 焚烧处理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工艺说明如下：

(1) 废物进料系统

根据废物种类、状态，本项目焚烧上料装置有以下四种形式：

①固废泵送装置：焚烧炉配备一套自动喂料装置，将经过破碎预处理后的固体废物与废液混合后，通过高压柱塞泵打入回转窑前段。破碎系统带双密封门以及氮气置换装置。

②固废料坑：固废料坑内的散装废料，通过设置在料坑上方的行车抓斗送至

焚烧炉进料槽内。在固废料坑边设置了一台破碎机，破碎后的固废进入料坑。

③液废泵送上料：需焚烧的液态危废，由耐腐蚀泵将液态从储罐内打入回转窑的喷嘴处，用专用喷嘴喷入炉内焚烧。

④提升机上料：主要用于包装后且无需破碎的固/液/半固态废料，由人工将其放在专用提升机平台上，由专用提升机将其提起，送入焚烧炉进料口。进料口采用双闸门，有连锁控制及气封装置。

(2) 焚烧系统

焚烧系统由两部分组成：回转窑和二燃室。

危险废物通过进料机送入回转窑本体进行高温焚烧，经过 60min (45-75min) 左右的高温焚烧，物料被彻底焚烧成高温烟气和灰渣，回转窑的转速可以进行调节，保持约 50mm 厚的稳定渣层可以起到保护耐火层的作用，其操作温度应控制在 850°C 左右，高温烟气从窑尾气进入二燃室，焚烧灰渣从窑尾进入水封刮板除渣机，水冷后进入灰渣暂存库，定期运送至镇江新区固废处置股份有限公司安全处置。

回转窑分窑头、本体、窑尾、传动机构等几部分。窑头的主要作用是完成物料的顺畅进料、布置一个多燃料燃烧器及助燃空气的输送、以及回转窑与窑头的密封，本焚烧炉前段密封机采用复合端面密封块用牵引绳密封系统密封，密封效果良好。回转窑的窑头使用耐火材料进行保护，耐火层由一层水冷却支撑环支撑着，位于窑头的底断面。在窑头下部设置一个废料收集器收集废物漏料。回转窑本体是一个由钢板卷成的一个圆筒，局部由钢板加强，内衬耐火材料。在本体上面还有两个带轮和一个齿圈，传动机构通过小齿轮带动本体上的大齿圈，然后通过大齿圈带动回转窑本体转动。窑尾是连接回转窑本体以及二燃室的过渡体，它的主要作用是保证窑尾的密封以及烟气和焚烧灰渣的输送管道。

为保证物料向下的传输，回转窑必须保持一定的倾斜度，本焚烧炉倾斜度设计值为3%；由于危险废物物料的波动性，焚烧时间长短不一，焚烧炉需较大程度的调节，本焚烧炉设计转速为0.1-1.2转/min。

回转窑本体内设有耐火及保温材料，内层为耐温1780°C以上的高强度高铝砖，厚度为250mm；保温材料为耐温1200°C以上的轻质隔热材料，厚度为50mm。

在窑头除了设置进料溜槽外，还设置组合式燃烧器和浆状废物喷射器。

烟气随后进入二燃室，在回转窑焚烧炉高温焚烧的烟气从窑尾进入二燃室，烟气在二燃室燃尽，二燃室的温度控制在1100-1200℃，为了避免辐射和二燃室外壳过热，二燃室设计成由钢板和耐火材料组成的圆柱筒体。根据焚烧理论，烟气充分焚烧的原则是3T+1E原则，即保证足够的温度（危险废物焚烧炉： $>1100^{\circ}\text{C}$ ）、足够的停留时间（危险废物焚烧炉： $1100^{\circ}\text{C}>2\text{s}$ ）、足够的扰动、足够的过剩氧气。

二燃室钢板内是由230mm的高铝砖及两层总厚为320mm的隔热保温材料组成，在二燃室支撑壳体外还有30mm厚的岩棉毡。

在二燃室下面，放置出渣机，排除燃尽的炉渣。高温烟气离开二燃室通过烟道进入余热锅炉进行换热。

（3）助燃系统

在焚烧炉启炉、进炉物料热值低时（不能自燃）以及二燃室的温度达不到1100℃时，采用天然气作辅助燃料，通过检测二燃室炉温及排气中氧含量，调节助燃气体及辅助燃料用量，使废物焚烧处于最佳状态。

当废物热值低于11700KJ/Kg，而含水率高于50%时，为保证焚烧炉稳定的运行，回转窑需加入天然气助燃，确保二燃室正常维持1100℃的温度。

（4）余热利用系统

二燃室出口的烟气温度为1100℃以上，为了满足后续阶段烟气处理对温度的要求，减少二噁英类的再合成，提高重金属在灰尘颗粒上的凝结，利用锅炉降温法。本系统中设置一套蒸汽锅炉，既使尾气温度降低又能充分利用焚烧产生的热能，锅炉采用闭式循环，由另外设置的软化、除氧水设备、给水泵等提供符合锅炉要求的除氧软化水。

（5）尾气处理系统

本系统采用SNCR脱硝+急冷+干式脱酸（文丘里消石灰活性炭吸附）+布袋除尘系统+预冷器+洗涤塔的组合工艺。

其过程如下：

首先在余热锅炉进口处设置尿素喷头，通过在烟气中喷射尿素溶液与NO_x反应脱硝。随后锅炉出口烟气进入急冷塔，急冷系统可以保证烟气温度在1秒钟内由550℃降至200℃。

经急冷塔降温后的烟气再进入干式反应器，烟气温度由 200°C 降到 160°C。投加消石灰主要目的的一方面降低烟气的湿度，另一方面充分利用湿润的消石灰进一步脱酸。经消石灰后再加入活性炭喷射装置，烟气中的重金属类物资和二噁英类物资被活性炭吸附，并在后续烟道和袋式除尘器滤袋表面发生持续性反应，随飞灰排出。

活性炭喷射装置出口烟气进入袋式除尘器，烟气中的粉尘、活性炭以及被其所吸收的污染物和反应物，均附着在滤袋表面，通过滤袋的高效过滤作用，绝大部分粉尘被全部拦截，以飞灰的形式从灰斗处排出，净化后的烟气从除尘器上部排出。

除尘器出口烟气进入洗涤塔，烟气再循环碱液的喷淋下温度迅速降低，烟气中的酸性气体与碱液混合发生化学反应，无法冷凝的烟气排出脱酸塔。

3.6 项目变动情况

泰兴苏伊士废料处理有限公司泰兴经济开发区固体废物综合处置工程项目，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存在部分环节内容与环评不一致，项目主要变动情况表 3-5。

表 3-5 项目变动对比情况一览表

序号	变动环节	环评设计内容	变动后
1	规模	废液罐区设有 6 个 150m ³ 的废液储罐，分别储存收集来的高、中、低热值的废液、废水，总储容量为 900m ³ 。本项目另设 2 个 30m ³ 的柴油储罐，一用一备，作为焚烧的辅助燃料。	废液罐区设有 4 个 150m ³ 的废液储罐，分别储存收集来的高、中、低热值的废液、废水，设一个 30m ³ 的废矿物油罐，总容积 630m ³ 。辅助燃料改为天然气，柴油储罐取消
2		设置 1 个危废暂存库，建筑面积 2800 m ²	设置 1 个危废暂存库，建筑面积 2653 m ²
3		设置 1 个灰渣暂存库，面积 250 m ²	设置 1 个灰渣暂存库，面积 240 m ² ，位置调整
4	生产工艺	回转窑尺寸 4*14m，倾斜度 3%	回转窑尺寸 4.5*16m，倾斜度 2.5%
5		二燃室内径 6m，高度 21m	二燃室内径 4.5m，高度 31m
6		设置 1 座预处理车间，面积 2478 m ²	设置 1 座预处理车间，面积 2330 m ²
7		固废料坑容积 3400m ³ ，主要进行废物的配伍和混合	固废料坑容积 2279m ³ ，主要进行废物的配伍和混合
8	环境保护措施	焚烧炉废气处理设施：SNCR+急冷+干法脱酸+活性炭吸附+布袋除尘系统+洗涤塔+1 根 50 米高排气筒	焚烧炉废气处理设施：SNCR+急冷（+石灰浆除酸）+干式脱酸（文丘里消石灰活性炭吸附）+布袋除尘+预冷器+洗涤塔+1 根 50 米高排气筒

9		本项目共设两套活性炭过滤装置，重污染系统换风 3 次/h，处理风量 38000m ³ /h，设 5 套活性炭过滤装置，装填量为 14 吨；轻污染系统换风 2 次/h，处理风量 82000m ³ /h，设 4 套活性炭过滤装置，装填量为 11 吨。重污染区活性炭一年一换，轻污染区两年一换，废活性炭量为 20t/a，交由本项目焚烧炉焚烧处理。	本项目共设两套活性炭过滤装置，重污染系统换风 4 次/h，处理风量 40000m ³ /h，设 1 套活性炭过滤装置，装填量为 14 吨；轻污染系统换风 2 次/h，处理风量 80000m ³ /h，设 1 套活性炭过滤装置，装填量为 11 吨。重污染区活性炭一年一换，轻污染区两年一换，废活性炭量为 20t/a，交由本项目焚烧炉焚烧处理。
10		厂内废水预处理站处理工艺采取“缓冲罐+溶气气浮池+pH 调节罐”的组合工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与经过预处理的生产废水混合一并接入泰兴市滨江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厂内废水预处理站处理工艺采取“缓冲罐+溶气气浮池+pH 调节罐”的组合工艺，在焚烧线洗涤塔出口增加了一套除氟装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与经过预处理的生产废水混合一并接入泰兴市滨江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11		设置 1 座 2000m ³ 事故水池，1 座 680m ³ 初期雨水池	设置 1 座 3000m ³ 事故水池，1 座 680m ³ 初期雨水池

根据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建设项目存在变动但不属于重大变动的，编制建设项目变动环境影响分析，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九个行业（水电、水利、火电、煤炭、油气管道、铁路、高速公路、港口、石油炼制与石油化工）建设项目的重大变动参照《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附件清单进行认定。九个行业以外的其他工业类、生态类建设项目的重大变动参照《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号）附件清单进行认定。

本项目不属于上述九个行业之内，而属于九个行业以外的其他工业类项目，因此参照《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号）附件清单进行是否属于重大变动的认定。经对照，建设项目主要是环保措施发生变动，但不属于重大变动，不会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本次变动编制《建设项目变动环境影响分析》，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建设项目变动环境影响分析报告》专家意见和环保局备案表见附件。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排放及防治措施

建设项目排水系统已实行“雨污分流”，项目设有雨水、污水总排口各 1 个，且污水接管口已按江苏省环保厅《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原江苏省环境环保局，苏环控[97]122 号文）进行规范化设置建设。建设项目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生活污水、初期雨水。生产废水包括高污染性有机废水、实验室废水、低污染性废水以及废气处理设施产生的洗涤塔废水；实验室废水包括实验废水和生活废水，实验废水中高浓度实验废液、操作台洗涤废水由管道单独收集后送至焚烧线焚烧处置，生活废水通过生活污水管网单独收集；高污染有机废水包括预处理车间、危废暂存库、储罐区以及卸料站的冲洗水和危废贮存过程产生的少量渗滤液，该废水经过收集后送入低热值废液储罐，进入回转窑内焚烧；低污染废水主要为除盐水设施、冷却水系统、锅炉排污以及少量地面和车辆平台冲洗水，少量地面和车辆平台冲洗水企业收集后送入焚烧线进行焚烧处置，除盐水设施、冷却水系统、锅炉排污经过厂内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与经过化粪池处理的生活污水一并接入泰兴市滨江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置；初期雨水经收集后进入厂内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接管泰兴市滨江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置（接管证明见附件）；洗涤塔废水经过新增的除氟预处理装置处理后返回石灰浆配置罐用于配置急冷剂。

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见图 4-1、4-2，全厂水平衡图见图 4-3，主要废水来源、污染因子、处置方式及排放去向见表 4-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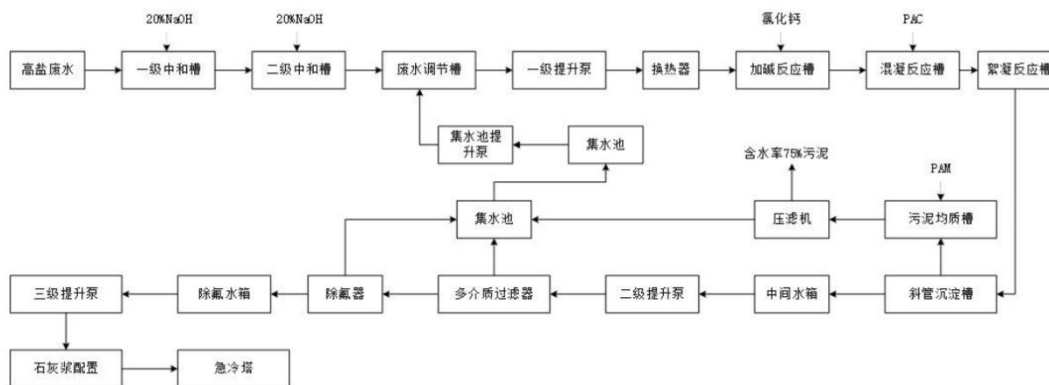


图 4-1 高盐废水预处理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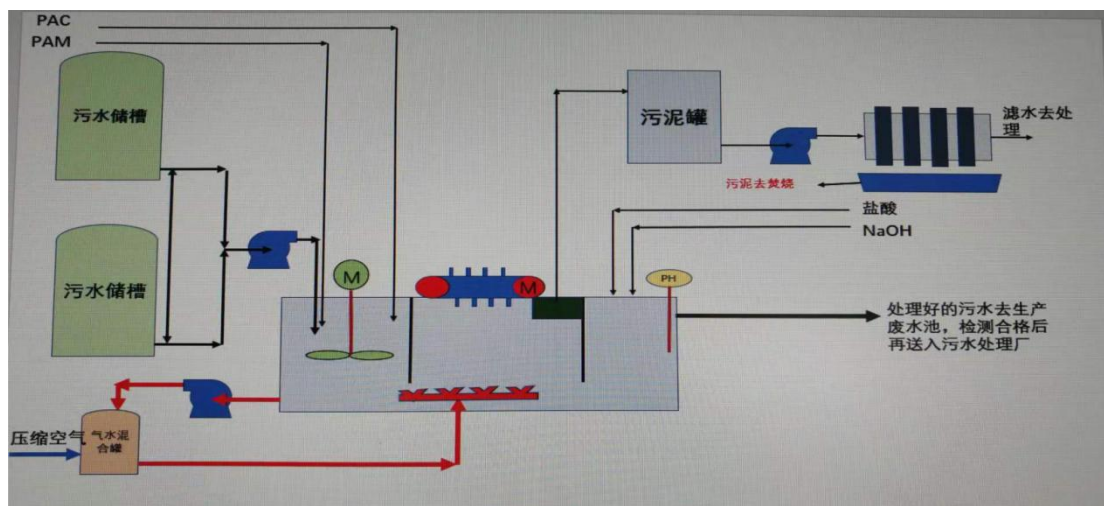


图4-2全厂生产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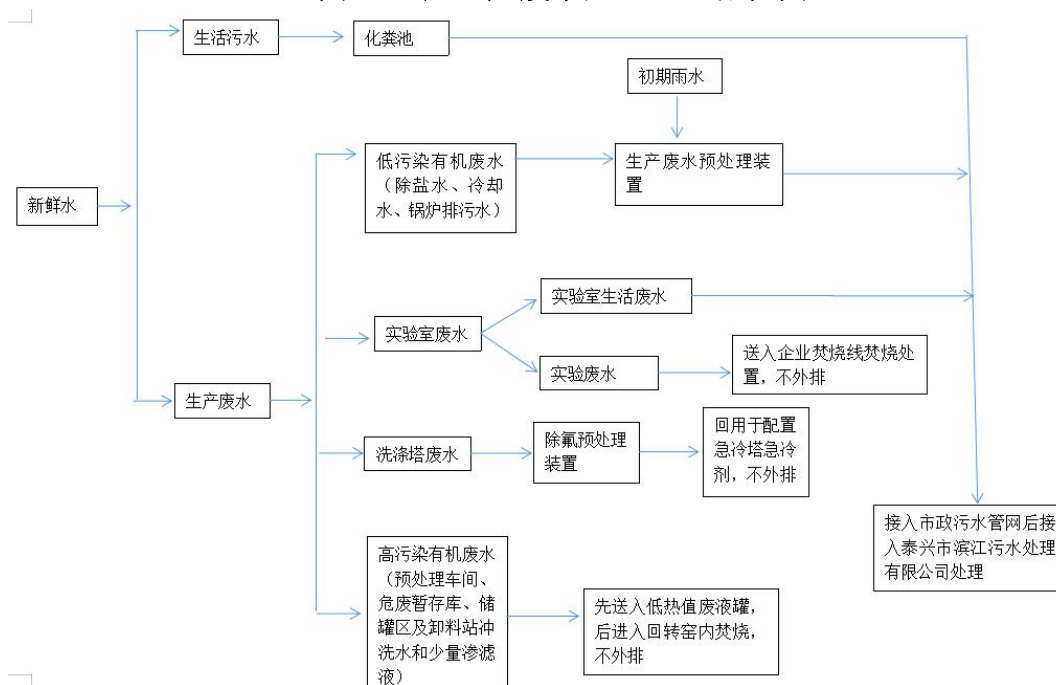


图4-3全厂水平衡图

表 4-1 主要废水来源、污染因子、处置方式及排放去向

废水种类		污染物名称	治理措施	排入去向	
废水	初期雨水	COD	厂内污水处理 站处理	泰兴市滨江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SS			
	锅炉排污及除盐设施排水	COD			
		SS			
	冷却水系统排污	氟化物			
		总铬			
		总汞			
		总砷			
	生活污水	COD			化粪池
		SS			
		NH3-N			
		TP			
	实验室废水（高浓度实验废液、操作台产生的洗涤水）		/	/	单独收集后送至焚烧线进行焚烧处置
高污染有机废水（预处理车间、危废暂存库、储罐区以及卸料站的冲洗水和危废贮存过程产生的少量渗滤液）		/	/	送至低热值废液储罐，进入回转窑内进行焚烧	
低污染废水中的地面平台和车辆平台冲洗水				单独收集后送至焚烧线进行焚烧处置	

表 4-1-2 主要废水处理设施等现场照片

废水预处理设施	废水收集池	脱盐车站
 <p>2020.04.03</p>	 <p>2020.04.03</p>	 <p>2020.04.03</p>
废水除氟装置	冷却循环水	废水总排口
 <p>TK-47018 除氟水箱 TK-43020 除氟罐 2020.04.03</p>	 <p>2020.04.03</p>	 <p>2020.04.03</p>

4.1.2 废气排放及防治措施

建设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焚烧炉废气、除臭系统废气和无组织废气。

1) 焚烧炉废气

焚烧炉系统废气排放主要是废物焚烧后产生的烟气，主要包括酸性废气（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氯化氢、氟化氢、一氧化碳）、烟尘、挥发性重金属、二噁英类物资等，焚烧炉尾气经过 SNCR 脱硝+急冷（+石灰浆除酸）+干式脱酸（文丘里消石灰活性炭吸附）+布袋除尘+预冷器+洗涤塔处理后通过 1 根 50 米高排气筒排放。

2) 除臭系统废气

本项目的所有涉及危废的预处理及存放场所均设置废气统一收集系统，包括固废料坑、预处理车间、危废暂存库和废液罐区。共设两套除臭系统（一套为重污染区，一套为轻污染区），除臭系统废气分别经收集后各自通过 1 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30 米高排气筒排放（其中固废料坑的废气再焚烧线正常运行时进入焚烧线焚烧处置，在焚烧线检修停产时进入活性炭吸附除臭系统进行处理）。

3) 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为危废预处理车间、固废料坑、危废暂存仓库、废液罐区、卸料站和污水处理站逸散的少量恶臭物资，主要为氨气、硫化氢和挥发性有机物。

主要废气来源、污染因子、处置方式及排放去向见表 4-2-1。

表 4-2-1 主要废气来源、污染因子、处置方式及排放去向表

废气名称	来源	污染物	排放形式	治理设施		排放去向
				环评/初步设计要求	实际建设	
焚烧系统尾气	焚烧炉	烟气黑度、烟尘、CO、SO ₂ 、HF、HCl、氮氧化物、汞、铅、镉、砷+镍、铬+锡+锑+铜+锰、二噁英类	有组织	SNCR+急冷+干法脱酸+活性炭吸附+布袋除尘系统+洗涤塔+1根50米高排气筒	SNCR+急冷(+石灰浆除酸)+干式脱酸(文丘里消石灰活性炭吸附)+布袋除尘+预冷器+洗涤塔+1根50米高排气筒	大气
恶臭系统废气	固废料坑、预处理车间、危废暂存仓库、废液罐区、破碎机	氨气、硫化氢、臭气浓度、VOCs	有组织	活性炭吸附后通过1根30米高排气筒排放	活性炭吸附后通过1根30米高排气筒排放	大气
无组织废气	车间逸散	氨气、硫化氢、臭气浓度、VOCs	无组织	无组织排放	无组织排放	大气

表 4-2-2 主要废气处理设施照片

余热锅炉	急冷塔	碱洗塔
		
布袋除尘器	回转窑	二燃室
		

4.1.3 噪声排放及防治措施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焚烧系统的鼓风机、引风机和辅助系统压缩机、引风机、粉碎机、水泵等产生的噪声。所有设备通过合理布局、厂房隔声、消声、减振等措施来降低对外界环境的污染。本项目主要噪声源及防治措施见表 4-3。

表 4-3 主要噪声源及防治措施

噪声源	数量 (台)	运行方式及治理措施	运行规律
鼓风机	4	选用低噪声设备、消声、隔声、减振、车间隔声	昼夜运行
引风机	1		
空压机	3		
破碎机	1		
引风机	2		
急冷水泵	2		
洗涤塔循环泵	2		
锅炉给水泵	2		

4.1.4 固体废弃物及其处置

项目固废主要为焚烧炉渣、焚烧飞灰、废耐火材料、污水预处理污泥、高浓度有机废水、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废机油、废布袋、废树脂、废铅酸蓄电池、沾染化学品的废弃物、废包装物、实验室废弃物、废超滤膜反渗透膜、生活垃圾等。焚烧炉渣、焚烧飞灰委托泰州联兴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安全处置（处置协议见附件），污水预处理污泥、高浓度有机废水、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废机油、废布袋、废树脂、沾染化学品的废弃物、废包装物、实验室废弃物、废超滤膜反渗透膜送厂内焚烧系统焚烧处置，废铅酸蓄电池交由宿迁大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安全处置（处置协议见附件），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耐火材料暂未产生。企业固废料坑和预处理车间均已按照要求进行地面防腐防渗处理，同

时设置导流槽和收集池；企业危险废弃物暂存库已按危险废弃物特性进行分类存放，装载危险废弃物的容器均完好无损；危险废弃物的容器和包装物已设置危险废弃物识别标志；危险废弃物暂存场所已按规定设置防腐防渗，四周设有导流槽和收集池；固体废弃物及其处置见表 4-4-1。危废处置合同签订情况及委托单位资质详见附件。

表 4-4-1 固体废物产生及其处置

废弃物名称	分类编号	实际落实情况
焚烧炉渣	HW18	委托泰州联兴固废处置
焚烧飞灰	HW18	有限公司安全处置
废耐火材料	HW18	暂未产生
污水预处理污泥（包括含氟污泥）	HW18	送厂内焚烧系统焚烧处 置
高浓度有机废水	HW49	
废包装桶	HW49	
废活性炭	HW49	
废机油	HW08	
废布袋	HW49	
废树脂	HW13	
废铅酸蓄电池	HW49	交由宿迁大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安全处置
沾染化学品的废弃物	HW49	送厂内焚烧系统焚烧处 置
废包装物	HW49	
实验室废弃物	HW49	
废超滤膜、废反渗透膜	HW49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环卫清运

表 4-4-2 固体废弃物暂存场所照片

预处理车间



危废暂存库



灰渣暂存库



4.2 其他环保设施

4.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4.2.1.1 事故池及初期雨水收集系统建设情况

项目建有事故池一座 3000m³，位于项目西南侧，初期雨水收集池一座 680m³，位于项目西南侧。

4.2.1.2 应急物资储备及风险事故演练情况

本项目风险应急预案已报送环保局备案。

4.2.3 其他设施

4.2.3.1 污染物排放口规范化工程

全厂设置一个污水接管口，一个雨水接管口。在污水处理站出口设置标志牌及装备污水流量计，污水、雨水接管口已按“一明显，二合理，三便于”的要求建设；全厂设置两个个废气排放口，排放口高度、监测点位符合规范要求，并设置标志牌，厂区排污口已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原江苏省环境环保局，苏环控[97]122 号文）建设。

4.2.3.2 环境监测计划

企业已按照环评和排污许可证要求制定了详细的环境监测年度计划，并已报当地环保部门备案审查。

4.2.3.3 危废管理计划

企业已按照环评和排污许可证要求制定了详细的危废管理年度计划，并已报当地环保部门备案审查。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36000 万元,其中实际环保投资 4500 万元，约占总投资的 12.5%。本项目环保设施由广州维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设计、江苏华能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施工建设，本项目环保设施已和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项目环保设施环评、初步设计、实际建设及投资情况见表 4-5

表 4-5 项目环保设施环评、初步设计、实际建设及投资情况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环评设计要求	实际建设要求	实际环保投资 (万元)	完成时间
废气	焚烧炉废气	烟尘、SO ₂ 、CO、HCl、NO _x 、HF 等	SNCR+急冷+干法脱酸+活性炭吸附+布袋除尘系统+洗涤塔（1套，50m 高排气筒）废气在线监测	SNCR+急冷+（石灰浆除酸）+干法脱酸+文丘里活性炭吸附+布袋除尘系统++预冷器+洗涤塔（1套，50m 高排气筒）废气在线监测	3400	三同时
	其他废气	恶臭气体、VOCs 等	固废料坑、预处理车间和危废暂存库废气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 30 米高排气筒排放	固废料坑、预处理车间和危废暂存库废气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 30 米高排气筒排放		
废水	冲洗水、初期雨水、锅炉排污水、冷却循环系统排水和生活污水	COD、SS、氨氮、TP、石油类等	气浮+中和+pH 调节罐	气浮+中和+pH 调节罐，焚烧洗涤塔出口增加一套除氟装置	250	
噪声	鼓风机、引风机、空压机、压缩机等	等效连续噪声级	选用低噪声设备、隔声、隔振等	已按要求建设	50	
固废	焚烧炉渣	炉渣	委托镇江新区固废处置股份	委托泰州联兴固废处置有限公	200	

	收集的飞灰	飞灰	有限公司安全填埋处置	司处置	
绿化	本项目绿化面积占厂区总面积的 12.01%			已按要求建设	50
事故应急措施	事故应急措施及应急计划（设置 2000m ³ 事故池、消防水收集池）			设置 3000m ³ 事故应急池	250
土壤、地下水	地面设置防渗层、围堰			防腐防渗，设置围堰，集排水装置	200
环境管理（机构、监测能力等）	本项目建成后，应设立专门的环境管理机构和专职或兼职环保人员 1-2 名，负责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			已设立专门的环保管理人员	/
清污分流、排污口规范化设置（流量计、在线监测仪等）	清污分流管网、流量计、COD 在线监测仪，并与当地环保部门联网；			已建设清污分流管网，流量计、COD 在线监测仪，已与当地环保部门联网	100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5.1.1 结论

本项目的建设符合产业政策要求，选址符合相关规划，采用了较为清洁的处理工艺，所采用的污染防治措施技术经济可行，能保证各种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可在区域内平衡，正常运行时排放的污染物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公众参与调查表明周边群众对本项目的支持率较高。在落实本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项目取得周边公众理解和支持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本项目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

5.1.2 建议

1、认真贯彻执行有关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文件的精神，建立健全各项环保规章制度，严格执行“三同时”。

2、在污水总排口安装废水流量自动测定仪，在废气排口设置在线监测系统。

3、为更加有效地处理各种危险废物，防止产生二次污染物，焚烧厂必须按照危险废物处理的有关规范和标准进行运作。

4、加强焚烧厂的科学化管理力度，进入厂区的各类危险废物经分类之后尽快得到处理，毒害较大或容易发生泄漏的废物优先处理，减少事故风险。确保各类危险废物来源的稳定性，焚烧炉尽可能运行，如需停运，必须提前数小时停止焚烧可能产生二噁英的物质，并加强尾气治理工作。

5、加大环保投资力度，保证雨污分流措施及各项环保措施的实际效用，确保处理效率。

6、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发生各种事故，针对不同的事故类型制定各种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增强事故防范意识，加强防治措施的运行管理，定期对设备设施进行保养检修，消除事故隐患。

7、本项目在危废预处理车间、危废暂存库、固废料坑、废液罐区、卸料站和污水站边界外各设 400m、400m、100m、100m、100m 和 100m 的卫生防护距离。目前，防护距离内无现状居民区、学校、医院等保护目标。同时，要求以后防护距离范围内也不得新建居民、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

8、在实际施工时进一步合理布置各种设施设备，逐步增加厂界绿化隔离带以及厂内绿化面积。

9、加强环境监测和环境管理，确保本项目产生的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10、确保拟建项目工程的设计和施工满足危废处置场相关要求，特别在涉水地面防渗方面要使用高标准，加强巡检，及时发现污染物泄漏。

5.3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检查

表 5-1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检查

序号	检查内容	执行情况
1	严格按照《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4-2001）、《危险废物集中焚烧处置工程建设技术规范》（HJ/T176-2005）和《江苏省危险废物集中焚烧处置行业环境管理要求》（苏环规[2016]4号）等要求对项目进行设计、施工、运行及管理。	企业已严格按照严格按照《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4-2001）、《危险废物集中焚烧处置工程建设技术规范》（HJ/T176-2005）和《江苏省危险废物集中焚烧处置行业环境管理要求》（苏环规[2016]4号）等要求对项目进行设计、施工、运行及管理。
2	采用先进的的生产设备和工艺，将清洁生产、节能降耗和循环经济理念贯穿于生产全过程，杜绝“跑、冒、滴、漏”，避免发生污染事故，同时加强生产管理，将污染物排放降至最低程度。	本项目采用先进的设备和工艺，全厂制定了严格的环境管理计划。
3	该项目使用轻质柴油助燃，公司办公、生活、生产等均必须使用清洁能源。	该项目先已采用天然气为燃料，属于清洁能源。
4	严格执行“清污分流、雨污分流、污污分流”。高浓度冲洗废水、实验室废水收集至焚烧炉焚烧；其他冲洗废水、初期雨水、生活污水、制水车间排水、冷却循环系统排水等一并进入公司污水预处理装置，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和泰兴市滨江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标准后，送泰兴市滨江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深度处理。进一步提高水的重复利用率，减少新鲜水用量。清洁水排入园区清下水管网，清下水中COD浓度应<40mg/L，否则应送本公示污水处理设施。	建设项目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生活污水、初期雨水。生产废水包括高污染性有机废水、实验室废水、低污染性废水以及废气处理设施产生的洗涤塔废水；实验室废水包括实验废水和生活废水，实验废水中高浓度实验废液、操作台洗涤废水由管道单独收集后送至焚烧线焚烧处置，生活废水通过生活污水管网单独收集；高污染有机废水包括预处理车间、危废暂存库、储罐区以及卸料站的冲洗水和危废贮存过程产生的少量渗滤液，该废水经过收集后送入低热值废液储罐，进入回转窑内焚烧；低污染废水主要为除盐水设施、冷却水系统、锅炉排污以及少量地面和车辆平台冲洗水，少量地面和车辆平台冲洗水企业收集后送入焚烧线进行焚烧处置，除盐水设施、冷却水系统、锅炉排污经

		<p>过厂内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与经过化粪池处理的生活污水一并接入泰兴市滨江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置；初期雨水经收集后进入厂内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接管泰兴市滨江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置；洗涤塔废水经过新增的除氟预处理装置处理后返回石灰浆配置罐用于配置急冷剂。清下水排口接入园区雨水管网。</p> <p>本次验收监测期间，废水中所测污染物浓度均达标，清下水中 COD 浓度平均为 17mg/L。</p>
5	<p>选取切实有效的废气控制和治理措施，从源头进行控制，对废气分类收集治理。焚烧炉烟气采用“SNCR 脱硝+急冷+干法脱酸+活性炭吸附+布袋除尘系统+洗涤塔”工艺处理后通过 50 米高排气筒排空。预处理车间、料坑、暂存仓库废气，储罐呼吸废气收集后分别经 2 套“活性炭”装置处理，尾气通过 1 根 30 米高排气筒排放。通过在料坑、暂存仓库、储罐呼吸口等处安装废气收集处置并处理等措施以减少无组织排放废气。焚烧炉废气排放执行《焚烧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84-2001）标准要求，氨、硫化氢及臭气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标准要求，VOCs 排放参照执行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p>	<p>企业已选取切实有效的废气控制和治理措施，从源头进行控制，对废气分类收集治理。焚烧炉烟气采用“SNCR 脱硝+急冷+（石灰浆除酸）+干法脱酸+文丘里活性炭吸附+布袋除尘系统+预冷器+洗涤塔”工艺处理后通过 50 米高排气筒排空。预处理车间、料坑、暂存仓库废气，储罐呼吸废气收集后分别经 2 套“活性炭”装置处理，尾气通过 1 根 30 米高排气筒排放。本次验收监测期间，焚烧炉尾气中污染物均能满足《焚烧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84-2001）标准要求，除臭废气中污染物均能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标准要求和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参照）。</p>
6	<p>合理规划生产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噪声防治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区标准。</p>	<p>选用低噪声设备、采用隔声、合理布局噪声设备、设备减振等有效措施降低噪声污染。经检测，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排放标准。</p>
7	<p>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各类固废妥善处理或综合利用。废活性炭、处理废水产生的污泥等危险废物由公司焚烧炉焚烧处置；焚烧炉渣及飞灰、废耐火材料等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单位规范处置，所有危险废物转移须按规定办理危险废物转移手续；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处理。一般废物临时堆场和危险废物临时堆场应分别符合《一般工业废物贮存、处置场所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和《危险废物贮存污</p>	<p>企业已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各类固废妥善处理或；焚烧炉渣、焚烧飞灰委托泰州联兴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安全处置，污水预处理污泥、高浓度有机废水、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废机油、废布袋、废树脂、沾染化学品的废弃物、废包装物、实验室废弃物、废超滤膜反渗透膜送厂内焚烧系统焚烧处置，废铅酸蓄电池交由宿迁大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安全处置，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p>

	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并按照《环境保护图形-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要求设置环保标识牌。	废耐火材料暂未产生。企业固废料坑和预处理车间均已按照要求进行地面防腐防渗处理,同时设置导流槽和收集池;企业企业危险废物暂存库已按危险废物特性进行分类存放,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均完好无损;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已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已按规定设置防腐防渗,四周设有导流槽和收集池。
8	做好厂区绿化工作,按照生态优先、适地适树、生物多样、因害设防、按需配置的原则,确定绿化方案,并对厂界、罐区等无组织排放源设置绿化隔离带,减缓废气和噪声等对外环境的影响;对车间、料坑、储罐区、灰渣库等做好防渗处理,防止对土壤、地下水造成影响。	企业已按环评要求做好厂区绿化工作,并对厂界、罐区等无组织排放源设置绿化隔离带;对车间、料坑、储罐区、灰渣库等进行防腐防渗处理。
9	本项目以危废预处理车间、暂存仓库边界向外400米,料坑、废液罐区、卸料站和污水处理站边界向外100米设置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存在和新建居民点等敏感目标。	本项目危废预处理车间、暂存仓库边界向外400米,料坑、废液罐区、卸料站和污水处理站边界向外100米距离内不存在和新建居民点等敏感目标。
10	按照《报告书》要求,进一步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和事故减缓措施,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配备现场应急物资,设置足够容积(不小于1600m ³)的事故废水收集池,建立健全各项环保管理制度,落实环保工作责任制,加强环境安全管理,定期组织开展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演练,杜绝污染事故发生。	企业已按环评要求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已在环保局进行备案(备案号321283-2019-018-M),已配备现场应急物资,设置了3000m ³ 的事故废水池,定期进行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演练。
11	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要求,对排污口进行规范化设置,设置相应标识牌,安装废水流量计及COD、烟气自动监控装置,并与环保部门联网。本项目设置2个排气筒,全公司设1个污水排放口(与泰兴市滨江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的接管排放口)和1个清下水排放口。	企业已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要求,对排污口进行规范化设置,设置相应标识牌,安装废水流量计及COD、烟气自动监控装置,并与环保部门联网。企业设有1个污水排放口、1个废气焚烧炉排气筒、1个除臭废气排气筒和1个清下水排口。
12	本项目须开展环境监理工作。	企业已按要求开展环境监理工作。
13	项目建成后,污染物年排放总量初步核定为: (一)、水污染物(接管量/排放量):废水量≤69190度/69190吨,COD≤8.222吨/3.46吨,SS≤5.71吨/0.692吨,石油类≤0.1吨/0.069吨,氨氮≤0.221吨/0.221吨,总磷≤0.023吨/0.023吨,氟化物≤0.28吨/0.28吨,总铬≤0.008吨/0.007吨,总汞≤0.0017吨/0.0017吨,总砷≤0.0024吨/0.0024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污水排放量24726吨/年,化学需氧量1.93吨/年、悬浮物1.14吨/年、氨氮0.220吨/年、总磷0.0079吨/年、石油类0.1吨/年、氟化物0.031吨/年、总汞8.4×10 ⁻⁶ 吨/年,均符合环评批复总量控制要求。总铬和总砷未检出,故本次未核算其总量;全厂废气污染物中烟尘0.416吨/年、氟化氢0.099吨/年、氯化氢0.036吨/年、氮氧

	吨。 (二)、废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废气):烟尘≤11.45吨、CO≤19.08吨、二氧化硫≤34.34吨、HF≤1.53吨、HCL≤16.03吨、NOx≤112.19吨、汞≤0.017吨、Pb≤0.166吨、Cd≤0.017吨、As+Ni≤0.057吨、二噁英类≤0.033TEQg/a、氨气≤8.387吨、H ₂ S≤0.689吨、VOCs≤11.1270吨。	化物 23.33 吨/年、汞 1.86×10 ⁻⁵ 吨/年、砷+镍 4.69×10 ⁻⁴ 吨/年、二噁英类 5.01×10 ⁻⁶ TEQg/年、氨气 0.0634 吨/年、VOCs1.55 吨/年,均符合环评批复要求。CO、二氧化硫、铅、汞均未检出,因此本次未核算其排放总量。
14	项目的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建成并投入使用,并按规定申办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手续。	项目的环保设施按要求实施了“三同时”要求。
15	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5年内有效。本工程5年后方开工建设或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的,须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评影响评价文件。	/

6.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6.1 废水排放标准

该项目废水中重金属排放标准限值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1中一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其余污染因子排放标准限值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和泰兴市滨江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标准,见表6-1。

表 6-1 项目废水排放标准限值

项目	排放限值	执行标准
pH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和泰兴市滨江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标准
COD	500	
SS	100	
石油类	20	
氨氮	35	
总磷	3	
氟化物	20	
总铬	1.5	
总汞	0.05	
总砷	0.5	

6.2 废气排放标准

该项目废气排放标准限值见表6-2-6-3。

表 6-2 焚烧炉废气排放标准限值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2500kg/h)	执行标准
烟气黑度	林格曼 1 级	《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 (GB18484-2001) 表 3 中标准
烟尘	65	
CO	80	
SO ₂	200	
HF	500	
HCl	60	
氮氧化物	5.0	
汞	0.1	
铅	0.1	
镉	1.0	
砷+镍	1.0	
二噁英类	0.5TEQng/m ³	

表 6-3 恶臭系统废气排放标准限值

污染物名称	排气筒高度 (m)	排放量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值 (mg/m ³)		执行标准
氨气	30	20	1.5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1 及表 2
硫化氢	30	1.3	0.06		
污染物名称	排气筒高度 (m)	标准值(无量纲)	厂界标准值 (无量纲)		
臭气浓度	30	10500	20		
污染物名称	排气筒高度 (m)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值 (mg/m ³)	执行标准
VOCs	30	80	12.8	2.0	参照《天津市地方标准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

6.3 厂界噪声评价标准

该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标准限值见表 6-4。

表 6-4 厂界环境噪声评价标准

时段	标准值 Leq dB (A)	依据标准
昼间	6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夜间	55	(GB12348-2008) 3类
----	----	-------------------

6.4 总量控制指标

该项目总量控制指标见表 6-5。

表 6-5 总量控制指标

类别	污染物	接管总量控制指标 (吨/年)	评价依据
废水	废水量	69190	环评+批复
	化学需氧量	8.222	
	悬浮物	5.71	
	石油类	0.1	
	氨氮	0.221	
	总磷	0.023	
	氟化物	0.28	
	总铬	0.008	
	总汞	0.0017	
	总砷	0.0024	
废气	烟尘	11.45	
	CO	19.08	
	二氧化硫	34.34	
	HF	1.53	
	HCL	16.03	
	NOx	112.19	
	汞	0.017	
	Pb	0.166	
	Cd	0.017	
	As+Ni	0.057	
	二噁英类	0.033TEQg/a	
	氨气	8.387	
	硫化氢	0.689	
	VOCs	11.1270	

7. 验收监测内容

此次竣工验收监测是对泰兴苏伊士废料处理有限公司泰兴经济开发区固体废物综合处置工程项目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和管理进行全面考核，对环保设施的处理效果和排污状况进行现场监测，以检查各种污染防治措施是否达到设计能力和预期效果，并评价其污染物排放是否符合国家标准和总量控制指标。目前企业实际运行焚烧能力可以达到设计规模，本次验收监测期间，企业的实际运行工

况达到验收监测的要求（企业焚烧炉设计焚烧量为 100t/d，约为 4.16t/h，实际危废焚烧量为 3.46t/h-4.16t/h，实际负荷为 83.2%-100%，满足监测时正常生产工况要求）。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7.1.1 废水监测

废水监测点位、因子和频次见表 7-1。

表 7-1 废水监测点位、因子和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废水总排口口（S1）	PH、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石油类、氟化物、总铬、总汞、总砷	4 次/天、共 2 天
冷却循环水排水（S2）	总铬、总汞、总砷	
清下水排口（S3）	PH、化学需氧量、悬浮物	

7.1.2 废气监测

7.1.2.1 有组织废气监测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7-2。

表 7-2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因子和频次

污染源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排放	焚烧炉废气出口（Q1）	烟气参数、颗粒物、烟气黑度、CO、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汞、铅、镉、砷+镍、铬+锡+锑+铜+锰、二噁英类、HF、HCL	3 次/天，共 2 天
	恶臭系统废气出口（Q2）	烟气参数、氨气、硫化氢、臭气浓度、VOCs	

注：企业排气筒进口不方便监测采样，故本次未检测；
废气排口中二噁英类和臭气浓度分包至中国检验检疫科学研究院南方测试中心浙江久安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单位实验室，其CMA证书号161100141808；

7.1.2.2 无组织废气监测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7-3。

表 7-3 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污染源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布点个数	监测频次
-------	------	------	------	------

无组织废气排放	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 1 个点, 下风向 3 个点)	气象参数、氨 气、硫化氢、臭 气浓度、VOCs	1 次/小 时, 3 小 时/天, 共 2 天	无组织废 气排放
---------	----------------------------------	-------------------------------	----------------------------------	-------------

7.1.3 厂界噪声监测

根据声源分布和项目周界情况, 本次噪声监测分别在项目厂东界、南界、西界、北界设置 4 个监测点。

监测项目和频次见表 7-4。

表 7-4 厂界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东界、南界、西界、北界 各布设 1 个测点	气象参数、等效 (A) 声级	连续监测 2 天, 昼、夜各 1 次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本次监测的质量保证严格按照江苏雨松环境修复研究中心有限公司编制的《质量手册》、《程序文件》等质量体系文件的要求, 实施全过程质量控制。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 所有监测仪器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 现场监测仪器使用前经过校准。

8.1 监测分析方法

分析方法见表 8-1-8-3。

表 8-1 分析及监测仪器信息表

类型	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来源	检出限 (mg/L)
水和 废水	pH(无量纲)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 法	GB 6920-1986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 铬酸盐法	HJ828-2017	4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1989	1
	氨氮	水质 氨氮测定 纳氏试剂分 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 光光度法	GB11893-1989	0.01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	HJ637-2018	0.06

		测定红外分光光度法		
氟化物	水质 氟化物的测定离子选择电极法		GB/T7484-1987	0.05
总铬	水质 32 种元素的测定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776-2015	0.03
总汞	水质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原子荧光法		HJ694-2014	0.00004
总砷	水质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原子荧光法		HJ694-2014	0.0003

表 8-2 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类型	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来源	检出限 (mg/m ³)
有组织 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16157-1996	/
	颗粒物（低浓度）	固定污染源废气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HJ836-2017	1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57-2017	3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693-2014	/
	烟气黑度	测烟望远镜法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3）5.3.3.2	/
	HF	固定污染源废气氟化氢的测定离子色谱法（暂行）	HJ688-2013	0.11
	HCL	环境空气和废气氯化氢的测定离子色谱法	HJ549-2016	0.04
CO	固定污染源废气 一氧化碳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973-2018	3	

汞	原子荧光法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 5.3.7.2	3×10^{-5}
铅	空气和废气颗粒物中金属元素的测定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777-2015	2×10^{-3}
镉			0.8×10^{-3}
砷			2×10^{-3}
镍			2×10^{-3}
铬			2×10^{-3}
铜			0.9×10^{-3}
锑			0.8×10^{-3}
锡			2×10^{-3}
锰			0.8×10^{-3}
二噁英类	环境空气和废气 二噁英类的测定 同位素稀释高分辨气相色谱-高分辨质谱法	HJ77.2-2008	/
氨气	环境空气和废气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3-2009	0.25
硫化氢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5.4.10.3	0.001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14675-1993	10

	VOCs	固定污染源废气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色谱-质谱法	HJ734-2014	/
无组织 废气	氨气	环境空气和废气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3-2009	/
	硫化氢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空气和废气监测 分析方法》(第四版 增补版)(国家环境 保护总 局)(2003)5.4.10.3	0.001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 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14675-1993	10
	VOCs	环境空气挥发性有机物的 测定固相吸附-热脱附/气 相色谱-质谱法 色谱-质谱 法	HJ644-2013	/

注：废气中二噁英类和臭气浓度检测分析方法由分包单位中国检验检疫科学研究院南方测试中心浙江久安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提供。

表 8-3 噪声监测方法

类别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依据
噪声	连续等效 A 声级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T12348-2008

8.2 水质监测分析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为保证监测分析结果的准确可靠，监测所用分析方法优先选用国标分析方法；在监测期间，样品采集、运输、保存严格按照国家标准和《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的技术要求进行，每批样品分析的同时做空白实验，质控样品或平行双样，质控样品量达到每批分析样品量的 10%以上，且质控数据合格（质控数据见附件）。

8.3 噪声监测分析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厂界噪声监测依据《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相应要求进行。声级计测量前后进行校准且校准合格。

噪声校准一览表见表 8-4。

表 8-4 噪声校准一览表

监测前校准时间	监测前校准声级 dB(A)	监测后校准时间	监测后校准声级 dB(A)	示值偏差 dB(A)	备注
2020 年 1 月 13 日	93.8	2020 年 1 月 13 日	93.8	0	测量前、后校准示值偏差不大于 0.5 dB(A)，测量数据有效。
2020 年 1 月 14 日	93.8	2020 年 1 月 14 日	93.8	0	

9.验收监测结果

本次报告监测数据引用检测报告

9.1 生产工况

2020年1月13日和1月14日对泰兴苏伊士废料处理有限公司泰兴经济开发区固体废物综合处置工程项目进行环境保护验收监测，验收监测期间企业焚烧炉正常运行，焚烧生产负荷在83.2%-100%之间，运行参数稳定（进炉物料稳定，焚烧温度 $\geq 1100^{\circ}\text{C}$ ，烟气停留时间 $> 2\text{s}$ ），满足（GB18484-2001）和（HJ/T176-2005）中焚烧炉正常运行要求，与其配套的各项环保治理设施正常运行，符合“三同时”验收监测要求。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9.2.1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9.2.1.1 废水监测结果与评价

2020年1月13日和1月14日期间对该项目废水总排口S1、冷却循环水出口S2和清下水排口S3进行监测，监测结果表明废水总排口S1中pH值范围为7.46-8.05，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石油类、氟化物的最大日均值浓度分别为97mg/L、51mg/L、10.0mg/L、0.38mg/L、8.14mg/L、1.28mg/L，均满足泰兴市滨江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污水接管标准，总汞、总铬、总砷的最大日均值浓度分别为0.15 $\mu\text{g/L}$ 、ND、ND，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1第一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冷却循环水出口S2中总汞、总铬、总砷的最大日均值浓度分别为0.12 $\mu\text{g/L}$ 、ND、1.4 $\mu\text{g/L}$ ，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1第一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清下水排口S3中COD最大日均值浓度为17mg/L，满足环评批复邀请中清下水直接排放COD标准限值要求。

监测结果见下表9-1-9-4。

表 9-1 废水监测结果

监测点 位	日期	监测项目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	氨氮	总磷
		单位	无量纲	mg/L	mg/L	mg/L	mg/L
废水总 排口 S1	2020年 1月13 日	第1次	8.05	89	18	7.95	0.24
		第2次	8.00	95	34	10.7	0.46
		第3次	7.87	91	37	10.7	0.46
		第4次	7.77	89	55	10.8	0.37
	日均值		/	91	36	10.0	0.38
	2020年 1月14 日	第1次	7.67	70	54	8.05	0.35
		第2次	7.63	79	61	7.65	0.26
		第3次	7.47	58	53	7.70	0.22
		第4次	7.46	56	60	7.65	0.23
	日均值		/	66	57	7.76	0.26
评价标准			6-9	500	100	35	3
评价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表 9-2 废水监测结果

监测点 位	日期	监测项目	石油类	氟化物	总汞	总铬	总砷
		单位	mg/L	mg/L	μg/L	mg/L	μg/L
废水总 排口 S1	2020年 1月13 日	第1次	2.22	1.29	0.57	ND	ND
		第2次	2.27	1.28	0.05	ND	ND
		第3次	2.16	1.22	0.85	ND	ND
		第4次	2.27	1.18	0.63	ND	ND
	日均值		2.23	1.24	0.52	ND	ND
	2020年 1月14 日	第1次	8.27	1.28	0.13	ND	ND
		第2次	7.81	1.32	0.14	ND	ND
		第3次	8.22	1.27	0.12	ND	ND
		第4次	8.24	1.27	0.20	ND	ND
	日均值		8.14	1.28	0.15	ND	ND
评价标准			20	20	50	1.5	500
评价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注：ND 为未检出，总铬检出限为 0.03mg/L,总砷检出限为 0.0003mg/L。

表 9-3 废水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日期	监测项目	总汞	总铬	总砷
		单位	μg/L	mg/L	μg/L
冷却循环 水排口 S2	2020 年 1 月 13 日	第 1 次	0.05	ND	1.4
		第 2 次	0.06	ND	1.3
		第 3 次	0.05	ND	0.7
		第 4 次	0.05	ND	1.2
	日均值		0.05	ND	1.2
	2020 年 1 月 14 日	第 1 次	0.13	0.03	1.2
		第 2 次	0.11	0.04	1.2
		第 3 次	0.09	ND	1.5
第 4 次		0.16	ND	1.5	
日均值		0.12	ND	1.4	
评价标准			50	1.5	500
评价			达标	达标	达标

注：ND 为未检出，总铬检出限为 0.03mg/L。

表 9-4 废水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日期	监测项目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
		单位	无量纲	mg/L	mg/L
清下水排 口 S3	2020 年 1 月 13 日	第 1 次	8.13	15	10
		第 2 次	8.09	21	12
		第 3 次	8.08	14	13
		第 4 次	8.07	18	9
	日均值		/	17	11
	2020 年 1 月 14 日	第 1 次	8.09	18	15
		第 2 次	8.04	13	13
		第 3 次	7.93	19	13
		第 4 次	8.04	19	16
	日均值		/	17	15
评价标准			6-9	40	/
评价			达标	达标	/

9.2.1.2 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

2020年1月13-14日焚烧炉废气出口（Q1）中颗粒物、CO、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氟化氢、氯化氢、汞及其化合物、镉及其化合物、（砷+镍）及其化合物、铅及其化合物、（铬+锡+锑+铜+锰）及其化合物的最大小时均值排放浓度分别为 $2.36\text{mg}/\text{m}^3$ 、ND、ND、 $123\text{mg}/\text{m}^3$ 、 $0.641\text{mg}/\text{m}^3$ 、 $0.199\text{mg}/\text{m}^3$ 、 $0.110\mu\text{g}/\text{m}^3$ 、ND、 $3.69\mu\text{g}/\text{m}^3$ 、ND、 $13.21\mu\text{g}/\text{m}^3$ ，烧炉废气出口（Q1）中二噁英类的最大小时排放浓度分别为 $0.03\text{TEQng}/\text{m}^3$ ，均满足《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4-2001）表3危险废物焚烧炉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监测数据见表9-5-9-6。

2020年3月13-14日恶臭系统废气出口（Q2）中氨气、硫化氢的最大小时排放速率分别为 $0.0178\text{kg}/\text{h}$ 、ND，臭气浓度为73（无量纲），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标准限值要求；恶臭系统废气出口（Q2）中VOCs的最大小时排放浓度为 $4.86\text{mg}/\text{m}^3$ ，最大小时排放速率分别为 $0.331\text{kg}/\text{h}$ ，均符合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标准限值要求。监测数据见表9-7-9-8。

2020年1月13-14日无组织废气氨气、硫化氢周界外浓度最高值分别为 $0.12\text{mg}/\text{m}^3$ 、ND，臭气浓度为17（无量纲），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二级标准限值要求，无组织废气VOCs周界外浓度最高值为 $0.0926\text{mg}/\text{m}^3$ ，符合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标准限值要求。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9-10至9-13，无组织废气监测气象参数记录见表9-9，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图见图9-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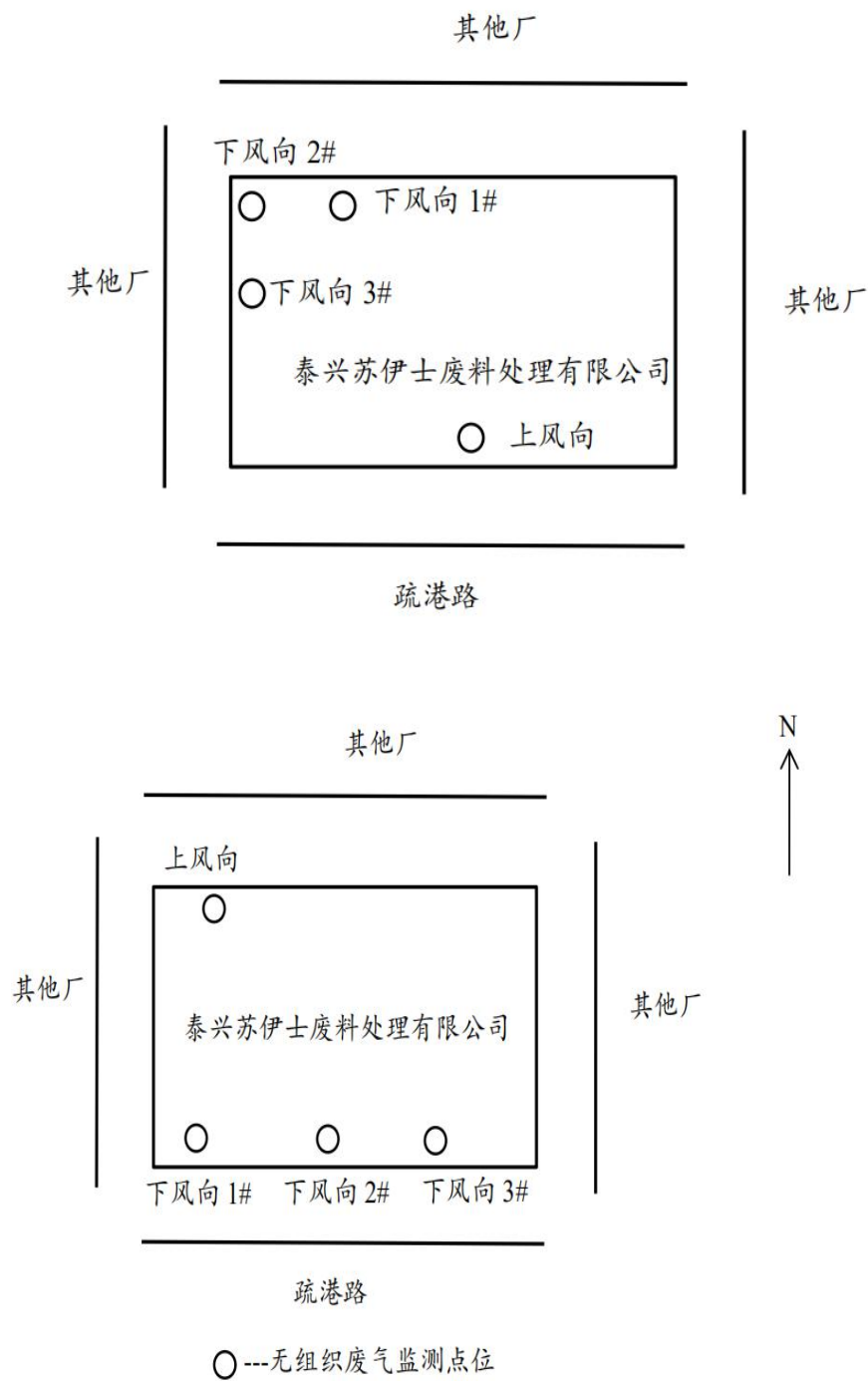


图 9-1 无组织监测点位示意图

注：2020 年 1 月 13~14 日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示意图。

表 9-5 焚烧炉废气出口 (Q1) 监测结果与评价

日期	点位	测试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评价值	标准值	评价
2020 年 1 月 13 日	焚烧炉废 气出口 (Q1)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2.16	2.32	1.93	2.14	2.14	65	达标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0593	0.0583	0.0506	0.0561	0.0561	/	/
		CO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ND	80	达标
		CO 排放速率	kg/h	/	/	/	/	/	/	/
		二氧化硫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ND	200	达标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	kg/h	/	/	/	/	/	/	/
		氮氧化物排放浓度	mg/m ³	99.2	124	122	115	115	500	达标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	kg/h	2.72	3.11	3.19	3.01	3.01	/	/
		HF 排放浓度	mg/m ³	0.456	0.643	0.176	0.425	0.425	5.0	达标
		HF 排放速率	kg/h	0.0125	0.0161	4.62×10 ⁻³	0.0115	0.0115	/	/
		HCL 排放浓度	mg/m ³	0.208	0.205	0.185	0.199	0.199	60	达标
		HCL 排放速率	kg/h	5.71×10 ⁻³	5.15×10 ⁻³	4.84×10 ⁻³	5.23×10 ⁻³	5.23×10 ⁻³	/	/
		汞排放浓度	μg/m ³	0.160	0.089	0.084	0.110	0.110	100	达标
		汞排放速率	kg/h	4.40×10 ⁻⁶	2.24×10 ⁻⁶	2.20×10 ⁻⁶	2.95×10 ⁻⁶	2.95×10 ⁻⁶	/	/
		铅排放浓度	μg/m ³	ND	ND	ND	ND	ND	1000	达标
		铅排放速率	kg/h	/	/	/	/	/	/	/
镉排放浓度	μg/m ³	ND	ND	ND	ND	ND	100	达标		
镉排放速率	kg/h	/	/	/	/	/	/	/		

日期	点位	测试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评价值	标准值	评价
		砷+镍排放浓度	μg/m ³	4.46	4.41	2.21	3.69	3.69	1000	达标
		砷+镍排放速率	kg/h	1.22×10 ⁻⁴	1.11×10 ⁻⁴	5.79×10 ⁻⁵	9.70×10 ⁻⁵	9.70×10 ⁻⁵	/	/
		铬+锡+锑+铜+锰排放浓度	μg/m ³	15.94	14.69	9.00	13.21	13.21	4000	达标
		铬+锡+锑+铜+锰排放速率	kg/h	4.38×10 ⁻⁴	3.70×10 ⁻⁴	2.36×10 ⁻⁴	3.48×10 ⁻⁴	3.48×10 ⁻⁴	/	/
		二噁英类排放浓度	TEQng/m ³	0.052	0.020	0.018	0.03	0.03	0.5	达标
		烟气黑度	无量纲	<1	<1	<1	<1	<1	1	/
		烟气流量	Nm ³ /h	34938	38927	35383	/	/	/	/
		标干流量	Nm ³ /h	21980	22403	22020	/	/	/	/

注：ND 为未检出，铅及其化合物检出限为 2μg/m³，铬及其化合物检出限为 2μg/m³

表 9-6 焚烧炉废气出口 (Q1) 监测结果与评价

日期	点位	测试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评价值	标准值	评价
2020 年 1 月 14 日	焚烧炉废 气出口 (Q1)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2.39	2.25	2.43	2.36	2.36	65	达标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0585	0.0579	0.0622	0.0595	0.0595	/	/
		CO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ND	80	达标
		CO 排放速率	kg/h	/	/	/	/	/	/	/
		二氧化硫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ND	200	达标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	kg/h	/	/	/	/	/	/	/
		氮氧化物排放浓度	mg/m ³	134	121	114	123	123	500	达标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	kg/h	3.47	3.61	3.29	3.46	3.46	/	/
		HF 排放浓度	mg/m ³	0.743	0.780	0.400	0.641	0.641	5.0	达标
		HF 排放速率	kg/h	0.0182	0.0201	0.0102	0.0162	0.0162	/	/
		HCL 排放浓度	mg/m ³	0.177	0.198	0.191	0.189	0.189	60	达标
		HCL 排放速率	kg/h	4.34×10 ⁻³	5.09×10 ⁻³	4.89×10 ⁻³	4.77×10 ⁻³	4.77×10 ⁻³	/	/
		汞排放浓度	μg/m ³	0.088	0.090	0.087	0.088	0.088	100	达标
		汞排放速率	kg/h	2.17×10 ⁻⁶	2.31×10 ⁻⁶	2.22×10 ⁻⁶	2.23×10 ⁻⁶	2.23×10 ⁻⁶	/	/
		铅排放浓度	μg/m ³	ND	ND	2.37	ND	ND	1000	达标
		铅排放速率	kg/h	/	/	5.16×10 ⁻⁵	/	/	/	/
镉排放浓度	μg/m ³	ND	ND	ND	ND	ND	100	达标		
镉排放速率	kg/h	/	/	/	/	/	/	/		

日期	点位	测试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评价值	标准值	评价
		砷+镍排放浓度	μg/m ³	1.58	1.59	1.28	1.48	1.48	1000	达标
		砷+镍排放速率	kg/h	3.25×10 ⁻⁵	3.47×10 ⁻⁵	3.33×10 ⁻⁵	3.35×10 ⁻⁵	3.35×10 ⁻⁵	/	/
		铬+锡+锑+铜+锰排放浓度	μg/m ³	11.07	10.63	8.01	9.90	9.90	4000	达标
		铬+锡+锑+铜+锰排放速率	kg/h	2.29×10 ⁻⁴	2.32×10 ⁻⁴	2.09×10 ⁻⁴	2.23×10 ⁻⁴	2.23×10 ⁻⁴	/	/
		二噁英类排放浓度	TEQng/m ³	0.026	0.018	0.011	0.018	0.018	0.5	达标
		烟气黑度	无量纲	<1	<1	<1	<1	<1	1	/
		烟气流量	Nm ³ /h	35250	37179	35949	/	/	/	/
		标干流量	Nm ³ /h	21680	23142	22230	/	/	/	/

表 9-7 恶臭系统废气出口 (Q2) 监测结果与评价

日期	点位	测试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评价值	标准值	评价
2020 年 1 月 13 日	恶臭系统 废气出口 (Q2)	氨气排放浓度	mg/m ³	0.25	0.26	0.26	0.26	0.26	/	/
		氨气排放速率	kg/h	0.0173	0.0178	0.0177	0.0176	0.0178	20	达标
		硫化氢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ND	/	/
		硫化氢排放速率	kg/h	/	/	/	/	/	1.3	达标
		VOCs 排放浓度	mg/m ³	2.20	2.29	4.86	3.12	4.86	80	达标
		VOCs 排放速率	kg/h	0.152	0.157	0.331	0.213	0.331	12.8	达标
		臭气浓度排放浓度	无量纲	73	54	73	/	73	10500	达标
		烟气流量	Nm ³ /h	72604	71812	71593	/	/	/	/
		标干流量	Nm ³ /h	69245	68429	68190	/	/	/	/

注：ND 为未检出硫化氢检出限为 0.001mg/m³

表 9-8 恶臭系统废气出口 (Q2) 监测结果与评价

日期	点位	测试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评价值	标准值	评价
2020 年 1 月 14 日	恶臭系统 废气出口 (Q2)	氨气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ND	/	/
		氨气排放速率	kg/h	/	/	/	/	/	20	达标
		硫化氢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ND	/	/
		硫化氢排放速率	kg/h	/	/	/	/	/	1.3	达标
		VOCs 排放浓度	mg/m ³	3.14	2.96	3.26	3.12	3.26	80	达标
		VOCs 排放速率	kg/h	0.222	0.206	0.227	0.218	0.227	12.8	达标
		臭气浓度排放浓度	无量纲	54	54	54	/	54	10500	达标
		烟气流量	Nm ³ /h	73533	72699	72466	/	/	/	/
		标干流量	Nm ³ /h	70563	69733	69489	/	/	/	/

注：ND 为未检出，氨气检出限为 0.25mg/m³，硫化氢检出限为 0.001mg/m³

表 9-9 监测期间气象条件一览表

日期	频次	大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向)	气温 (°C)	天气 (天气)
2020 年 1 月 13 日	第 1 次	102.1	1.0	东风	3	阴
	第 2 次	102.3	0.9	东风	5	阴
	第 3 次	102.4	1.1	东风	6	阴
2020 年 1 月 14 日	第 1 次	102.2	1.2	北风	3	多云
	第 2 次	102.5	1.1	北风	5	多云
	第 3 次	102.8	1.1	北风	6	多云

表 9-10 无组织废气 VOCs 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采样频次	监测结果 单位:mg/m ³			
			1#	2#	3#	4#
2020 年 1 月 13 日	VOCs	①	0.0553	0.0716	0.0746	0.0926
		②	0.0582	0.0629	0.0360	0.0366
		③	0.0800	0.0867	0.0906	0.0560
		周界外浓度最高值	0.0926			
		周界外浓度限值	2.0			
		评价	达标			
2020 年 1 月 14 日	VOCs	①	0.0715	0.0569	0.0592	0.0435
		②	0.0338	0.0763	0.0519	0.0569
		③	0.0280	0.0461	0.0577	0.0517
		周界外浓度最高值	0.0763			
		周界外浓度限值	2.0			
		评价	达标			

表 9-11 无组织废气 氨气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采样频次	监测结果 单位:mg/m ³			
			1#	2#	3#	4#
2020年 1月13日	氨气	①	0.02	0.12	0.03	0.04
		②	0.03	0.07	0.03	0.04
		③	0.08	0.02	0.03	0.04
		周界外浓度最高值	0.12			
		周界外浓度限值	1.5			
		评价	达标			
2020年 1月14日	氨气	①	0.02	0.02	0.03	0.03
		②	0.03	0.02	0.03	0.04
		③	0.02	0.02	0.02	0.03
		周界外浓度最高值	0.04			
		周界外浓度限值	1.5			
		评价	达标			

表 9-12 无组织废气 硫化氢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采样频次	监测结果 单位:mg/m ³			
			1#	2#	3#	4#
2020年 1月13日	硫化氢	①	ND	ND	ND	ND
		②	ND	ND	ND	ND
		③	ND	ND	ND	ND
		周界外浓度最高值	ND			
		周界外浓度限值	0.06			
		评价	达标			
2020年 1月14日	硫化氢	①	ND	ND	ND	ND
		②	ND	ND	ND	ND
		③	ND	ND	ND	ND
		周界外浓度最高值	ND			
		周界外浓度限值	0.06			
		评价	达标			

注：ND 为未检出，硫化氢检出限为 0.001mg/m³

表 9-13 无组织废气 臭气浓度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采样频次	监测结果 单位:无量纲			
			1#	2#	3#	4#
2020年 1月13日	臭气浓度	①	<10	11	<10	13
		②	<10	17	11	<10
		③	<10	13	12	<10
		周界外浓度最高值	17			
		周界外浓度限值	20			
		评价	达标			
2020年 1月14日	臭气浓度	①	<10	16	16	17
		②	<10	<10	16	16
		③	<10	17	17	13
		周界外浓度最高值	17			
		周界外浓度限值	20			
		评价	达标			

9.2.1.3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与评价

2020年1月13日至2020年1月14日期间生产正常,各减噪设备及防护设施运行正常。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四周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9-14, 监测气象参数记录见表 9-9。

表 9-14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点号	检测点位	时段	声级值 dB(A)	标准值 dB(A)	评价	工况
2020年 1月13日	Z1	南厂界外1米	昼	56.9	65	达标	正常生产
	Z2	西厂界外1米	昼	57.4	65	达标	正常生产
	Z3	北厂界外1米	昼	58.2	65	达标	正常生产
	Z4	东厂界外1米	昼	59.6	65	达标	正常生产
	Z1	南厂界外1米	夜	53.9	55	达标	正常生产
	Z2	西厂界外1米	夜	52.7	55	达标	正常生产
	Z3	北厂界外1米	夜	53.6	55	达标	正常生产
	Z4	东厂界外1米	夜	54.6	55	达标	正常生产

2020年 1月14日	Z1	南厂界外1米	昼	57.8	65	达标	正常生产
	Z2	西厂界外1米	昼	57.7	65	达标	正常生产
	Z3	北厂界外1米	昼	56.9	65	达标	正常生产
	Z4	东厂界外1米	昼	58.8	65	达标	正常生产
	Z1	南厂界外1米	夜	52.6	55	达标	正常生产
	Z2	西厂界外1米	夜	53.4	55	达标	正常生产
	Z3	北厂界外1米	夜	53.9	55	达标	正常生产
	Z4	东厂界外1米	夜	53.7	55	达标	正常生产

9.2.1.4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废水总量核定结果表明：全厂污水排放量 24726 吨/年，化学需氧量 1.93 吨/年、悬浮物 1.14 吨/年、氨氮 0.220 吨/年、总磷 0.0079 吨/年、石油类 0.1 吨/年、氟化物 0.031 吨/年、总汞 8.4×10^{-6} 吨/年，均符合环评批复总量控制要求。总铬和总砷未检出，故本次未核算其总量。

废水总量核定表见表 9-15。

表 9-15 废水总量核定表

类别	污染物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吨/年)	接管考核量 (吨/年)	评价
废水	废水量	/	24726	6919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78	1.93	8.22	达标
	悬浮物	46	1.14	5.71	达标
	氨氮	8.88	0.220	0.221	达标
	总磷	0.32	0.0079	0.023	达标
	石油类	5.18	0.1	0.1	达标
	氟化物	1.26	0.031	0.28	达标

	总铬	ND	/	0.008	达标
	总汞	3.4×10^{-4}	8.4×10^{-6}	0.0017	达标
	总砷	ND	/	0.0024	达标

废气排放总量核定结果表明：烟尘 0.416 吨/年、氟化氢 0.099 吨/年、氯化氢 0.036 吨/年、氮氧化物 23.33 吨/年、汞 1.86×10^{-5} 吨/年、砷+镍 4.69×10^{-4} 吨/年、二噁英类 5.01×10^{-6} TEQg/年、氨气 0.0634 吨/年、VOCs 1.55 吨/年，均符合环评批复要求。CO、二氧化硫、铅、汞均未检出，因此本次未核算其排放总量。

废气总量核定表见表 9-16。

表 9-16 废气总量核定表

污染物	监测点位	最高排放速率 (kg/h)	年运行时间 (h)	排放总量 (t/a)	考核量 (t/a)	评价
烟尘	Q1	0.0578	7200	0.416	11.45	达标
CO		/		/	19.08	达标
二氧化硫		/		/	34.34	达标
HF		0.0138		0.099	1.53	达标
HCL		5×10^{-3}		0.036	16.03	达标
氮氧化物		3.24		23.33	112.19	达标
Hg		2.59×10^{-6}		1.86×10^{-5}	0.017	达标
Pb		/		/	0.166	达标
Cd		/		/	0.017	达标
As+Ni		6.52×10^{-5}		4.69×10^{-4}	0.057	达标
二噁英类		7.08×10^{-7} TEQg/h		5.01×10^{-6} TEQg/a	0.033 TEQg/a	达标
氨气	Q2	0.0088	0.0634	8.387	达标	
硫化氢		/	/	0.689	达标	
VOCs		0.216	1.55	11.127	达标	

10 验收监测结论

10.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0.1.1 废水

2020年1月13日和1月14日期间对该项目废水总排口S1、冷却循环水出口S2和清下水排口S3进行监测，监测结果表明废水总排口S1中pH值范围为7.46-8.05，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石油类、氟化物的最大日均值浓度分别为97mg/L、51mg/L、10.0mg/L、0.38mg/L、8.14mg/L、1.28mg/L，均满足泰兴市滨江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污水接管标准，总汞、总铬、总砷的最大日均值浓度分别为0.15 μ g/L、ND、ND，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1第一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冷却循环水出口S2中总汞、总铬、总砷的最大日均值浓度分别为0.12 μ g/L、ND、1.4 μ g/L，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1第一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清下水排口S3中COD最大日均值浓度为17mg/L，满足环评批复邀请中清下水直接排放COD标准限值要求。

10.1.2 有组织废气

2020年1月13-14日焚烧炉废气出口（Q1）中颗粒物、CO、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氟化氢、氯化氢、汞及其化合物、镉及其化合物、（砷+镍）及其化合物、铅及其化合物、（铬+锡+锑+铜+锰）及其化合物的最大小时均值排放浓度分别为2.36mg/m³、ND、ND、123mg/m³、0.641mg/m³、0.199mg/m³、0.110 μ g/m³、ND、3.69 μ g/m³、ND、13.21 μ g/m³，烧炉废气出口（Q1）中二噁英类的最大小时排放浓度分别为0.03TEQng/m³均满足《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4-2001）表3危险废物焚烧炉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2020年3月13-14日恶臭系统废气出口（Q2）中氨气、硫化氢的最大小时排放速率分别为0.0178kg/h、ND，臭气浓度为73（无量纲），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标准限值要求；恶臭系统废气出口（Q2）中VOCs的最大小时排放浓度为4.86mg/m³，最大小时排放速率分别为0.331kg/h，均符合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标准

限值要求。

10.1.3 无组织废气

2020年1月13-14日无组织废气氨气、硫化氢周界外浓度最高值分别为0.12mg/m³、ND，臭气浓度为17（无量纲），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二级标准限值要求，无组织废气VOCs周界外浓度最高值为0.0926mg/m³，符合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标准限值要求。

10.1.4 厂界噪声

2020年1月13日至2020年1月14日期间生产正常，各减噪设备及防护设施运行正常。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四周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10.1.5 固体废弃物处置结果

项目固废主要为焚烧炉渣、焚烧飞灰、废耐火材料、污水预处理污泥、高浓度有机废水、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废机油、废布袋、废树脂、废铅酸蓄电池、沾染化学品的废弃物、废包装物、实验室废弃物、废超滤膜反渗透膜、生活垃圾等。焚烧炉渣、焚烧飞灰委托泰州联兴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安全处置（处置协议见附件），污水预处理污泥、高浓度有机废水、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废机油、废布袋、废树脂、沾染化学品的废弃物、废包装物、实验室废弃物、废超滤膜反渗透膜送厂内焚烧系统焚烧处置，废铅酸蓄电池交由宿迁大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安全处置（处置协议见附件），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耐火材料暂未产生。企业固废料坑和预处理车间均已按照要求进行地面防腐防渗处理，同时设置导流槽和收集池；企业危险废弃物暂存库已按危险废弃物特性进行分类存放，装载危险废弃物的容器均完好无损；危险废弃物的容器和包装物已设置危险废弃物识别标志；危险废弃物暂存场所已按规定设置防腐防渗，四周设有导流槽和收集池。

10.1.6 总量核算

废水总量核定结果表明：全厂污水排放量24726吨/年，化学需氧量1.93吨/年、悬浮物1.14吨/年、氨氮0.220吨/年、总磷0.0079吨/年、石油类0.1吨/年、氟化物0.031吨/年、总汞 8.4×10^{-6} 吨/年，均符合环评批复总量控制要求。总铬

和总砷未检出，故本次未核算其总量。

废气排放总量核定结果表明：烟尘 0.416 吨/年、氟化氢 0.099 吨/年、氯化氢 0.036 吨/年、氮氧化物 23.33 吨/年、汞 1.86×10^{-5} 吨/年、砷+镍 4.69×10^{-4} 吨/年、二噁英类 5.01×10^{-6} TEQg/年、氨气 0.0634 吨/年、VOCs 1.55 吨/年，均符合环评批复要求。CO、二氧化硫、铅、汞均未检出，因此本次未核算其排放总量。

10.1.7 技术要求

通过对企业的现场核查，本项目位于泰兴市经济开发区内，不在GB3838中规定的地面水环境质量I类、II类功能区和GB3095中规定的环境空气质量一类功能区范围内，厂区附近无密集的集聚区、商业区和文化区；焚烧废物内不存在易燃和具有放射性以外的危险废物，设计焚烧量为4166kg/h，焚烧炉排气筒高度为50米，已按照GB/T16157-1996的标准要求设置永久采样孔和永久采样平台，且安装了在线监测设施，已按照要求安装尾气净化设施，在线自动报警系统和应急切断装置，企业焚烧炉温度稳定保持在1100摄氏度以上，焚烧炉烟气停留时间大约为3.5s，焚烧残渣的热灼减率为0.08。配套的危险废物储存场所已按要求分类存放，固定的容器存放，储存容器已安装有明显标志，且地面已按要求进行防腐防渗，四周有导流沟，设置集排水设施，地面已按要求进行防腐防渗。

综上所述该项目已按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法律法规要求，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等手续，较好的执行了“三同时”制度，并建立了比较完善的环境管理和职责分明的环境管理制度。企业焚烧炉在技术指标要求上均能满足《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4-2001）和《危险废物集中焚烧处置工程建设技术规范》（HJ/T176-2005）设计要求。验收监测期间，各类环保治理设施运行正常。项目所测得各类污染物排放浓度均满足《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4-2001），各类污染物的年排放总量满足环评批复中的总量要求，满足环评和批复要求。建议通过“三同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11 建议

1、加强对各类环保处理设施的运行、维护和管理，确保各类环保处理设施长期稳定运行、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

2、根据最新排污许可证管理要求，完善相关台账和自行监测相关要求。

3、加强环境管理，落实环保措施，并保证其正常运行。

附件

附件 1 项目备案通知

泰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泰发改发〔2017〕60号

泰州市发展改革委关于核准泰兴苏伊士3万吨/年 固体废物综合处置工程项目的通知

泰兴市发改委：

你委转报的“关于请求核准泰兴苏伊士公司3万吨/年固体废物综合处置工程项目的请示”（泰发改〔2017〕11号）及有关附件收悉。经研究，核准如下：

一、鉴于泰兴经济开发区今后5年项目招引实施预计新增固废产能2万吨的处理需要，应你委和泰兴经济开发区的请示要求，为做好重大项目的配套服务，原则同意由泰兴苏伊士废料处理有限公司同步实施3万吨/年固体废物综合处置工程项目。原则同意江苏省工程咨询中心编制的《泰兴苏

— 1 —

伊士废料处理有限公司泰兴经济开发区固体废物综合处置工程项目申请报告》。

二、建设地点：项目选址于泰兴经济开发区疏港路以北、润北路以东、运河南路以南地块，用地面积约78.9亩。

三、服务范围：服务范围以泰兴市为主，适当接纳泰州市域范围内其他地区的危险废物。政府行政代处置调度的固废处置除外。

四、项目建设规模及处理类别：项目规模为3万吨/年固废焚烧处理，建设1套处理规模为100吨/天的回转窑焚烧炉装置。处理类别主要包括HW02、HW03、HW04、HW05、HW06、HW07、HW08、HW09、HW11、HW12、HW13、HW14、HW16、HW17、HW34、HW35、HW37、HW38、HW39、HW40、HW45、HW49、HW50等23类危险废弃物。

五、主要建设内容及工艺：总建筑面积约17426平方米，建设预处理车间、暂存仓库、焚烧车间、灰渣暂存库、公用工程楼、行政办公楼等主要建筑物，配套建设厂区内的污水处理、给排水、供配电、道路、绿化、安全消防、节能环保、劳动卫生等配套设施。购置安装上料装置、回转窑、立式二级燃烧室、余热锅炉、急冷塔、布袋除尘器、引风机等设备共计120台套。焚烧处理工艺为“风冷复合端面密封结构回转窑+二燃室”，尾气处理工艺为“SNCR脱硝+急冷+干式脱酸+活性炭吸附+袋式除尘器+洗涤塔”，废水处理工艺为“缓冲罐+溶气气

浮池+PH调解罐”，飞灰和炉渣运送至泰兴市工业废气物安全填埋场固化后安全填埋。

六、项目投资及资金来源：项目总投资3.6亿元，建设资金由项目单位自筹解决。

七、节能、环境保护及其他事项。请按照我委对该项目节能评估审查意见（泰发改能审〔2017〕第3号）、泰兴市环保局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意见（泰环字〔2016〕54号）要求，全面落实节能及废水、废气、飞灰处理等各项措施。同时请按照国家 and 省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认真落实项目申请报告提出的消防、安全生产、职业卫生等各项措施。

八、核准项目的相关文件分别是泰州市规划局设计前期工作图（泰规划技20160136）、泰兴市国土局经济开发区分局和泰兴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土地手续办理情况的说明、泰兴市环保局《关于泰兴苏伊士废料处理有限公司泰兴经济开发区固体废物综合处置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泰环字〔2016〕54号）、泰州市发改委《关于泰兴苏伊士废料处理有限公司泰兴经济开发区固体废物综合处置工程项目节能评估报告书的审查意见》（泰发改能审〔2017〕第3号）、泰兴市维稳办出具的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备案意见等。

九、如需对本项目核准文件所规定的建设内容、建设地点进行调整的，请及时以书面形式向我委报告，并按照有关规定办理。

十、请项目单位根据本核准办理城乡规划、土地使用、资源利用、安全消防等相关手续。项目主管部门、项目单位及设计、施工、监理等相关参建单位，要进一步强化责任意识，切实加强工程质量管理，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安全生产监管执法的通知》（国办发〔2015〕2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加强重大工程安全质量保障措施的通知》（发改投资〔2009〕3183号）各项要求，确保工程安全质量。

十一、本核准文件有效期限为2年，自发布之日起计算。在核准文件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应在核准文件有效期届满30日前向我委申请延期。项目在核准文件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也未申请延期的，或虽提出延期申请但未获批准的，本核准文件自动失效。

十二、请你委会同泰兴市相关部门根据工作职责，做好项目实施和运营过程中的监管工作。

泰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7年3月1日

抄送：泰州市规划、国土、环保、安监局，消防支队。

泰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17年3月1日印发

泰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泰发改投〔2017〕124号

关于转发《泰州市发展改革委企业投资项目核准 批复》的通知

泰兴苏伊士废料处理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3万吨/年固体废物综合处置工程项目》已报泰州市发展改革委，现将泰州市发展改革委核准文件（泰发改发〔2017〕60号）转发给你们。请按照泰州市发展改革委的通知要求执行。

附件：《泰州市发展改革委关于核准泰兴苏伊士3万吨/年固体废物综合处置工程项目的通知》（泰发改发〔2017〕60号）。

泰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7年3月16日

抄送：市规划、国土、环保、住建、安监、气象、统计局，
泰兴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附件 2 环评批复

泰兴市环境保护局文件

泰环字[2016]54号

关于泰兴苏伊士废料处理有限公司 泰兴经济开发区固体废物综合处置工程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泰兴苏伊士废料处理有限公司：

你公司委托江苏环保产业技术研究院股份公司编制的《泰兴苏伊士废料处理有限公司泰兴经济开发区固体废物综合处置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及泰兴市华兴环境咨询有限公司技术评估意见收悉，经研究提出以下审批意见：

一、根据《报告书》结论及泰兴市华兴环境咨询有限公司技术评估意见，在预留足够的卫生防护距离，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事故风险防范减缓措施，及环境风险应急预案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考虑，同意该项目在泰兴经济开发区疏港路北侧，闸北路东侧、运河南路南侧拟定地址建设。本项目建设主要内容为：建设3万吨/年危险废物焚烧装置。处置危险废物类别包括：HW02 医药废物，HW03 废药物、药品，HW04 农药废物，HW05 木材防腐剂废物，HW06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HW07 热处理含氰废物，HW08 废矿物油含矿物油废物，HW09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HW11 精（蒸）馏残渣，HW12 染料、涂料废物，HW13 有机树脂类废物，HW14 新化学物质废物、HW16

感光材料废物、HW17 表面处理废物、HW34 废酸、HW35 废碱、HW37 有机磷化合物废物、HW38 有机氟化物废物、HW39 含酚废物、HW40 含醚废物、HW45 废卤化有机溶剂、HW49 其他废物、HW50 废催化剂等共 23 大类。处置危险废物类别详见《报告书》P24-37 页表 3.3-1，主要设备详见《报告书》P56-59 页表 4.4-1，公用和辅助工程详见《报告书》P59-60 页。你公司不得擅自扩大处置能力、范围，改变焚烧工艺、建设地点等。

二、你公司在工程设计、建设和运行管理过程中必须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严格执行“三同时”，并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1、严格按照《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4-2001）、《危险废物集中焚烧处置工程建设技术规范》（HJ/T176-2005）和《江苏省危险废物集中焚烧处置行业环境管理要求》（苏环规[2014]6 号）等要求对项目进行设计、施工、运行及管理。

2、加强施工期管理，注重生态环境保护，对施工期废水、扬尘、噪声、建筑垃圾等进行收集、治理和控制。施工期废水预处理后排入泰兴市滨江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深度处理；采取设置施工围护结构、定期洒水等有效措施，控制和减少扬尘；选用低噪声施工设施、严格控制施工时间，施工期噪声应符合《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标准要求；建筑垃圾及时清运处理。

3、采用先进的生产设备和工艺，将清洁生产、节能降耗和循环经济理念贯穿于生产全过程，杜绝“跑、冒、滴、漏”，避免发生污染事故，同时加强生产管理，将污染物排放降至最低程度。

4、该项目使用轻质柴油助燃，公司办公、生活、生产等均必须使用清洁能源。

5、严格执行“清污分流、雨污分流、污污分流”。高浓度冲洗废水、实验室废水收集至焚烧炉焚烧；其它冲洗废水、初期雨水、生活污水、制水车间排水、冷却循环系统排水等一并进入公司污水预处理装置，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

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和泰兴市滨江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标准后,送泰兴市滨江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深度处理。进一步提高水的重复利用率,减少新鲜水用量。清洁水排入园区清下水管网,清下水中COD浓度应小于40mg/l,否则应送本公司污水处理设施。

6、选取切实有效的废气控制和治理措施,从源头进行控制,对废气分类收集治理。焚烧炉烟气采用“SNCR脱硝+急冷+干法脱酸+活性炭吸附+布袋除尘系统+洗涤塔”工艺处理后通过50米高排气筒排空。预处理车间、料坑、暂存仓库废气,储罐呼吸废气收集后分别经2套“活性炭”装置处理,尾气通过1根30米高排气筒排空。通过在料坑、暂存仓库、储罐呼吸口等处安装废气收集处置并处理等措施以减少无组织排放废气。焚烧炉废气排放执行《焚烧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84-2001)标准要求,氨、硫化氢及臭气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标准要求,VOCs排放参照执行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

7、合理规划生产布局,选用低噪设备,采取有效的噪声防治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区标准。

8、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各类固废妥善处理或综合利用。废活性炭、处理废水产生的污泥等危险废物由公司焚烧炉焚烧处置;焚烧炉渣及飞灰、废耐火材料等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单位规范处置,所有危险废物转移须按规定办理危险废物转移手续;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处理。一般废物临时堆场和危险废物临时堆场应分别符合《一般工业废物贮存、处置场所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并按照《环境保护图形-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要求设置环保标志牌。

9、做好厂区绿化工作,按照生态优先、适地适树、生物多样、因害设防、按需配置的原则,确定绿化方案,并对

厂界、罐区等无组织排放源设置绿化隔离带，减缓废气和噪声等对外环境的影响；对车间、料坑、储罐区、灰渣库等做好防渗处理，防止对土壤、地下水造成影响。

10、本项目以危废预处理车间、暂存仓库边界向外400米，料坑、废液罐区、卸料站和污水处理站边界向外100米设置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存在和新建居民点等敏感目标。

11、按照《报告书》要求，进一步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和事故减缓措施，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配备现场应急物资，设置足够容积（不小于1600m³）的事故废水收集池，建立健全各项环保管理制度，落实环保工作责任制，加强环境安全管理，定期组织开展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演练，杜绝污染事故发生。

12、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要求，对排污口进行规范化设置，设置相应标识牌，安装废水流量计及COD、烟气自动监控装置，并与环保部门联网。本项目设置2个排气筒，全公司设1个污水排放口（与泰兴市滨江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的接管排放口）和1个清下水排放口。

13、本项目须开展环境监理工作。

三、项目建成后，污染物年排放总量初步核定为：

（一）、水污染物（接管量/排放量）：废水量≤69190吨/69190吨，COD≤8.222吨/3.46吨，SS≤5.71吨/0.692吨，石油类≤0.1吨/0.069吨，氨氮≤0.221吨/0.221吨，总磷≤0.023吨/0.023吨，氟化物≤0.28吨/0.28吨，总铬≤0.008吨/0.007吨，总汞≤0.0017吨/0.0017吨，总砷≤0.0024吨/0.0024吨。

（二）、废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废气）：烟尘≤11.45吨，CO≤19.08吨，二氧化硫≤34.34吨，HF≤1.53吨，HCL≤16.03吨，NO_x≤112.19吨，汞≤0.017吨，Pb≤0.166吨，Cd≤0.017吨，As+Ni≤0.057吨，二噁英类≤0.033TEQg/a，氨气≤8.387吨，H₂S≤0.689吨，VOCs≤11.1270吨。

四、项目的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建成并投入使用，并按规定申办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手续。

五、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5年内有效。本工程5年后方开工建设或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的，须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泰兴市环境监察大队、开发区环保分局负责该项目的环境监管工作。

2016年11月16日



主题词：环保 项目 审批

抄送：泰兴市环境监察大队

泰兴市环境保护局经济开发区分局

附件 3 企业危废经营许可证



营业执照

(副本)

编号 321283000201906130074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283MA1N1GK14L (1/1)

名称 泰兴苏伊士废料处理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法定代表人 Antoine Evrard Grange

经营范围 收集、处理和处置危险废物；固体液体危险废物处理设施的建设和运营；销售蒸汽及其他处理副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运输处理后的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危险废弃物处理咨询服务。（凭照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144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6年12月02日

营业期限 2016年12月02日至2066年12月01日

住所 泰兴经济开发区疏港西路21号

登记机关



2019年06月13日



受控文件
TAIXING SUBEZ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编号 JS1283001576

名称 泰兴苏伊士废料处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Antoine Eyraud Grange
 注册地址 泰兴经济开发区福泰路1号
 经营设施地址 泰兴经济开发区疏港西路21号

核准经营 危险废物 HW02, 废物、药品 (HW03), 农药废物 (HW04), 木材防腐剂废物 (HW05), 废有机溶剂废物 (HW06), 热处理含氟废物 (HW07),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HW08),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 (HW09), 精(蒸)馏残渣 (HW11), 染料、涂料废物 (HW12), 有机树脂类废物 (HW13), 新化学物质废物 (HW14), 感光材料废物 (HW16), 表面处理废物 (HW17), 废酸 (HW34), 废碱 (HW35), 有机磷化合物废物 (HW37), 有机氟化物废物 (HW38), 含砷废物 (HW39), 含醚废物 (HW40), 含有机卤化物废物 (HW45), 其他废物 (HW49, 仅限 309-001-49、900-039-49、900-041-49、900-042-49、900-046-49、900-047-49、900-999-49), 废催化剂 (HW50, 仅限 261-151-50、261-152-50、261-183-50、263-013-50、#271-006-50、275-009-50、276-006-50、900-048-50), 合计 30000# 吨/年

说明

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是经营单位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资格的法律文件。
2.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正本应放在经营设施的醒目位置。
3. 禁止伪造、变造、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除发证机关外,任何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或者吊销。
4.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5. 改变危险废物经营方式,增加危险废物类别,新、改、扩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经营危险废物超过批准经营范围20%以上的,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重新申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6.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30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证。
7.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终止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并对未处置的废物作出妥善处理,并在20个工作日内向发证机关申请注销。
8. 转移危险废物,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有效期限 自 2019 年 9 月至 2020 年 8 月

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固体废物处审批建议：

泰兴苏伊士废料处理有限公司是一家从事危险废物集中焚烧处置的企业。该公司《泰兴苏伊士废料处理有限公司泰兴经济开发区固体废物综合处置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于2016年11月取得泰兴市环保局批复（泰环字〔2016〕54号）。2019年7月，该公司编制了《“泰兴经济开发区固废综合处置工程项目”变动环境影响分析报告》，8月2日泰州市泰兴生态环境局复函（泰环函〔2019〕130号）予以确认，目前尚未完成竣工环保验收。2019年7月，该公司就焚烧处置医药废物（HW02），废药物、药品（HW03），农药废物（HW04），木材防腐剂废物（HW05），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HW06），热处理含氟废物（HW07），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HW08），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液（HW09），精（蒸）馏残渣（HW11），染料、涂料废物（HW12），有机树脂类废物（HW13），新化学物质废物（HW14），感光材料废物（HW16），表面处理废物（HW17），废酸（HW34），废碱（HW35），有机磷化合物废物（HW37），有机氟化物废物（HW38），含醚废物（HW39），含砷废物（HW40），含有机卤化物废物（HW45），其他废物（HW49，仅限309-001-49、900-039-49、900-041-49、900-042-49、900-046-49、900-047-49、900-999-49），废催化剂（HW50，仅限261-151-50、261-152-50、261-183-50、263-013-50、271-006-50、275-009-50、276-006-50、900-048-50），合计30000吨/年，申请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公司采用“回转窑+二燃室”焚烧工艺，焚烧废气通过“SNCR脱硝+急冷（+石灰浆脱酸）+干式脱酸（文丘里活性炭、消石灰吸附）+布袋除尘+预冷器+洗涤塔”处理后，经50m高排气筒排放；预处理车间、废液罐区、破碎机区域废气、危险废物暂存仓库废气及料坑废气经负压收集后分别通过一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并由一根30m排气筒合并排放；当焚烧线正常运转时，料坑部分废气作为助燃空气进入焚烧系统进行焚烧。初期雨水、车辆和地面冲洗废水通过“缓冲罐+溶气气浮池+pH调节”等措施处理，生活污水采用化粪池预处理后，一并接管泰兴市滨江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焚烧线洗涤塔废水（高盐废水）经除氟后返回石灰浆罐配制石灰浆，用于急冷塔急冷剂。污水预处理污泥、高浓度有机废水、废活性炭、废包装桶、废机油、废布袋、废树脂、废包装物、实验室废弃物、废膜等危险废物由该公司自行焚烧处置；焚烧炉渣、焚烧飞灰、废耐火材料、废铅酸蓄电池等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根据经地方生态环境部门预审的申请材料、项目环评报告、批复、专家评审、技术评估及经地方生态环境部门核实的整改情况，该公司基本满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要求。

建议颁发《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1年（自2019年9月至2020年8月），核准焚烧处置医药废物（HW02），废药物、药品（HW03），农药废物（HW04），木材防腐剂废物（HW05），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HW06），热处理含氟废物（HW07），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HW08），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液（HW09），精（蒸）馏残渣（HW11），染料、涂料废物（HW12），有机树脂类废物（HW13），新化学物质废物（HW14），感光材料废物（HW16），表面处理废物（HW17），废酸（HW34），废碱（HW35），有机磷化合物废物（HW37），有机氟化物废物（HW38），含醚废物（HW39），含砷废物（HW40），含有机卤化物废物（HW45），其他废物（HW49，仅限309-001-49、900-039-49、900-041-49、900-042-49、900-046-49、900-047-49、900-999-49），废催化剂（HW50，仅限261-151-50、261-152-50、261-183-50、263-013-50、271-006-50、275-009-50、276-006-50、900-048-50），合计30000吨/年。

要求该公司在1年内尽快完成竣工环保验收，将与环评不一致且不属于重大变动的内容纳入竣工环保验收管理，存在与许可条件不一致的按照《关于做好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审批权限下放管理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16〕51号）、《关于完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审批权限下放管理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16〕356号）等规定及时办理相关手续；按照项目环评、批复及《“泰兴经济开发区固废综合处置工程项目”变动环境影响分析报告》等明确的包装工具、中转和临时存放/贮存设施设备，以及处置技术工艺、设施设备和配套污染防治设施开展经营活动，落实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执行《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危险废物集中焚烧处置工程建设技术规范》《危险废物处置工程技术导则》等标准规范，确保工况稳定、自动监测设备正常运行、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及应急部门提出的安全贮存要求，加强接收废物入厂分析和分类贮存，规范贮存接收的危险废及次生危险废；按照监测方案要求进行环境监测并向社会公布；认真执行各项环保法律法规，落实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及我省危险废物集中焚烧处置行业环境管理要求，提高运营管理水平。

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固体处
2019年9月11日

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审批意见：

同意颁发《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1年（自2019年9月至2020年8月），核准焚烧处置医药废物（HW02），废药物、药品（HW03），农药废物（HW04），木材防腐剂废物（HW05），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HW06），热处理含氟废物（HW07），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HW08），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液（HW09），精（蒸）馏残渣（HW11），染料、涂料废物（HW12），有机树脂类废物（HW13），新化学物质废物（HW14），感光材料废物（HW16），表面处理废物（HW17），废酸（HW34），废碱（HW35），有机磷化合物废物（HW37），有机氟化物废物（HW38），含醚废物（HW39），含砷废物（HW40），含有机卤化物废物（HW45），其他废物（HW49，仅限309-001-49、900-039-49、900-041-49、900-042-49、900-046-49、900-047-49、900-999-49），废催化剂（HW50，仅限261-151-50、261-152-50、261-183-50、263-013-50、271-006-50、275-009-50、276-006-50、900-048-50），合计30000吨/年。请泰州市生态环境局、泰州市泰兴生态环境局加强日常监督管理。

（章）
2019年9月11日

附件 4 变动环境影响分析报告



泰兴经济开发区固废综合处置工程项目

变动环境影响分析报告

建设单位：泰兴苏伊士废料处理有限公司
评价单位：江苏环保产业技术研究院股份公司
(国环评证甲字第 1902 号)
2019 年 7 月南京

目录

1 项目由来	1
2 项目概况	2
2.1 项目概况	2
2.2 标准、规范及依据	4
3 不属于重大变动的判别	5
4 变动环境影响分析	8
4.1 配套仓储设施变动影响分析	8
4.2 生产工艺的变动影响分析	10
4.3 环保措施的变动影响分析	12
5 结论	23

附图：

图 1 环评中厂区平面布置图；

图 2 实际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件：

1、《泰兴经济开发区固体废物综合处置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1 项目由来

泰兴经济开发区固体废物综合处置工程项目由泰兴苏伊士废料处理有限公司投资建设，本项目位于泰兴经济开发区内。本项目危险废物焚烧处置规模 30000t/a，设置 1 套回转窑处置系统。

泰兴经济开发区固体废物综合处置工程项目于 2016 年 11 月 16 日取得泰兴市环保局批复（泰环字[2016]54 号），于 2018 年 12 月完工。在设计过程中，项目的废水处理工艺、废气处理方案、危险废物贮存面积、废液储罐容积等发生变化。泰兴苏伊士废料处理有限公司在确认上述变化不属于重大变化的前提下，委托江苏环保产业技术研究院股份公司编制了《建设项目变动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要求编制《变动环境影响分析报告》，列出建设项目变动内容清单，分析变动内容环境影响，明确建设项目变动环境影响结论。

2 项目概况

2.1 项目概况

2.1.1 概况

项目名称：泰兴经济开发区固体废物综合处置工程项目

建设单位：泰兴苏伊士废料处理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泰兴经济开发区内

投资总额及环保投资：总投资为3.6亿元人民币，环保投资为4500万元，占总投资的12.5%。

占地面积：本工程位于泰兴经济开发区，属于规划工业用地，总占地面积52624m²。

职工人数：劳动定员为83人。

工作时数：年运行7200小时（300天），操作定员编制为四班二运转，24小时/天连续运作。

2.1.2 处置方案

本项目功能定位为工业危险固废的焚烧处置，服务范围以泰兴市为主，适当接纳泰州市其他地区的危险废物。

本项目处理的危险废物、工业废料和固体废料类别主要有：医药废物（HW02）、废药物药品（HW03）、农药废物（HW04）、木材防腐剂废物（HW05）、有机溶剂废物（HW06）、热处理含氰废物（HW07）、废矿物油（HW08）、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液（HW09）、精（蒸）馏残渣（HW11）、染料涂料废物（HW12）、有机树脂类废物（HW13）、新化学药品废物（HW14）、感光材料废物（HW16）、表面处理废物（HW17）、废酸（HW34）、废碱（HW35）、有机磷化合物废物（HW37）、有机氰化物废物（HW38）、含酚废物（HW39）、含醚废物（HW40）、含有机卤化物废物（HW45）、其它废物（HW49）、废催化剂（HW50），共23项。

本项目危险废物焚烧处置规模30000t/a，设置1套回转窑（设计能力100t/d）处置系统。

2.1.3 项目组成表

本项目主要为设置危险废物焚烧规模约30000吨/年，即新建1套回转窑（约100t/d）处置系统以及配套的处理设施。工程项目组成见表2.1-1。

泰兴苏伊士废料处理有限公司泰兴经济开发区固体废物综合处置工程项目变动环境影响分析

表 2.1-1 项目组成表

类别	主要设备名称	变动情况	
危废焚烧装置	新建回转窑焚烧线 1 套，设计能力为 30000t/a，主要组成部分包括密闭和自动投料、焚烧系统、灰渣清理系统、烟气净化处理单元、自控系统、烟气在线监测系统。	回转窑、二燃室尺寸调整	
环保工程	尾气处理	危废焚烧尾气处理系统包括：急冷塔（消石灰喷入除酸装置）、活性炭喷入装置（文丘里）、布袋除尘装置、湿式洗涤塔、引风机、烟囱等部分组成。	废气处理工艺调整
	灰渣处理	灰渣暂存系统。	一致
	废水处理	有机污水处理、无机污水处理、初期雨水暂存及事故池。	在焚烧线洗涤塔出口增加了一套除氟装置
	管网	雨污分流。	一致
	噪声治理	采用隔声、消声等措施。	一致
	应急	设置 2000m ³ 事故池，设置 680m ³ 初期雨水池。	事故池容积调整为 3000 m ³
贮运工程	运输	工业危险废物内部采用运输叉车运输，外部委托具备危废运输资质的单位运输，协议和运输资质见附件。	一致
	固废料坑	3400m ³ 的固废料坑，废物的配伍和混合。全封闭、负压，废气收集后送入转窑内焚烧；停车工况下由活性炭除臭装置处理。	固废料坑容积调整为 2279 m ³
	预处理车间	2478m ² 废料预处理车间，全封闭、负压（废气收集后入活性炭除臭装置处理）。	预处理车间面积调整为 2330m ²
	危废暂存仓库	2800m ² 固体危险废物暂存仓库，全封闭、负压（废气收集后入活性炭除臭装置处理）。	暂存库面积调整为 2653m ²
	废液罐区	罐区有 6 个 150m ³ 的废液储罐，分别储存收集来的高、中、低热值的废液、废水，总储存量为 900m ³ 。本项目另设 2 个 30m ³ 的柴油储罐，一用一备，作为焚烧的辅助燃料。	储罐个数调整为 5 个，总容积 630m ³ ；不设置柴油储罐，采用天然气助燃
	灰渣暂存库	250m ² 灰渣暂存库。	灰渣库面积调整为 240m ² ，位置有一定调整
公用和辅助工程	供、排水系统	由园区给水管网供给，本项目总用水量为 287000t/a。排水实现雨污分流。生产废水及生活污水接入泰兴市滨江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一致
	冷却水系统	由冷却塔、循环泵等组成。冷却水循环量为 270m ³ /h。	一致
	软水制备	有项目新建的制水车间提供，本项目需 110880t/a 软水。	一致
	供电设施	由变压器、各种电器等设备组成。	一致
	绿化	绿化面积占厂区总面积的 12.01%，约 6320 m ² 。	一致

2.2 标准、规范及依据

(1)《泰兴经济开发区固体废物综合处置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江苏环保产业技术研究院股份公司，2016年10月；

(2)《泰兴经济开发区固体废物综合处置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泰环字[2016]54号），2016年11月16日；

(3)《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号）。

3 不属于重大变动的判别

根据《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号），有关本次工程不属于重大变动的判别如下表 3.1-1。

本项目中主要废气处理方案、废水处理工艺、预处理车间面积、危废暂存库面积、储罐容积、回转窑尺寸等变化调整，根据苏环办[2015]256号中其他工业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判断，本项目变动预处理车间、危废暂存库、固废料坑的面积减少不属于变动，其他废气、废水治理措施的变化属于环境保护措施范畴，其主要为改进废气处理方式，增加危废焚烧的合理性，未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范围或强度增加”，因此不属于重大变动范畴，按要求应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表 3.1-1 变动清单对照执行情况一览表

类别	环评内容	实际建设变化	判别依据	影响分析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性质	无	无	/	/	/
规模	废液罐区设有 6 个 150m ³ 的废液储罐，分别储存收集来的高、中、低热值的废液、废水，总储存量为 900m ³ 。 本项目另设 2 个 30m ³ 的柴油储罐，一用一备，作为焚烧的辅助燃料。	废液罐区设置 4 个 150m ³ 储罐（高中低废液和废水储罐），根据市场改变，设 1 个储罐（30m ³ 废矿物油罐），储罐总容积 630 m ³ 。辅助燃料改为天然气助燃，柴油储罐取消。	配套的仓储设施（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环境风险大的物品）总储存容量增加 30%及以上。	配套的仓储设施总储存容量减少，环境影响减少，不涉及卫生防护距离的变化。	否
	设置 1 个危废暂存库，建筑面积 2800m ² 。	设置 1 个危废暂存库，建筑面积 2653m ² ，面积减少。			否
	设置 1 个灰渣暂存库，面积 250m ² 。	设置 1 个灰渣暂存库，面积 240m ² ，面积减少，位置调整			否
地点	无	无	/	/	/
生产工艺	回转窑尺寸 Φ4×14m，倾斜度 3%	回转窑尺寸 4.5*16m，倾斜度 2.5%	主要生产装置类型、主要原辅材料类型、主要燃料类型、以及其他生产工艺和技术调整且导致新增	根据危废热值在转窑和二燃室喷入的细化调整，对回转窑尺寸进行调整，未增加回转窑的处理能力，尺寸调整	否

泰兴苏伊士废料处理有限公司泰兴经济开发区固体废物综合处置工程项目变动环境影响分析

			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后有利于废料的充分燃烧	
	二燃室内径 6m，高度 21m	二燃室内径 4.5m，高度 31m		优化了二燃室烟气的设计流速，促进烟气的扰动混合，提高污染物燃烧的效率。	否
	设置 1 座预处理车间，面积 2478m ²	设置 1 座预处理车间，面积 2330m ²		在不影响处理效率的前提下，面积减少，无组织排放减少，不会加剧对环境不利影响	否
	固废料坑容积 3400m ³ ，主要进行废物的配伍和混合。	固废料坑容积 2279m ³ ，废物的配伍和混合。			否
环境保护措施	焚烧炉废气处理设施：SNCR+急冷+干法脱酸+活性炭吸附+布袋除尘系统+洗涤塔（1套，50m 高排气筒）废气在线监测。	焚烧炉废气处理设施：SNCR+急冷（+石灰浆除酸）+干式脱酸（文丘里消石灰活性炭吸附）+布袋除尘+预冷器+洗涤塔+1套 50m 高的排气筒+烟气尾排在线监测系统	污染防治措施的工艺、规模、处置去向、排放形式等调整，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范围或强度增加；其他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增大的环保措施变动。	废气治理措施增强，去除效率提高，有利于减少环境污染，新增预冷器，有助于提高湿法脱酸的稳定性，在洗涤塔前设置预冷器可以有效降低烟气温度，提高整个湿法洗涤系统的安全性。不增加焚烧产生的飞灰量	否
	本项目共设两套活性炭过滤装置，重污染系统（预处理车间各操作区域、固废坑以及破碎机、液废储罐氮封废气）换风 3 次/h，处理风量 38000m ³ /h，设 5 套活性炭过滤装置（并联），装填量为 14 吨；轻污染系统（预处理车间的一般区域及危废暂存仓库）换风 2 次/h，处理风量 82000m ³ /h，设 4 套活性炭过滤装置（并联），装填量为 11 吨。重污染区	本项目共设两套活性炭过滤装置，重污染系统（预处理车间各操作区域、固废坑以及破碎机、液废储罐氮封废气）换风 4 次/h，处理风量 40000m ³ /h，设 1 套活性炭过滤装置，装填量为 14 吨；轻污染系统（预处理车间的一般区域及危废暂存仓库）换风 2 次/h，处理风量 80000m ³ /h，设 1 套活性炭过滤装置（并			重污染区换风次数增加，总处理风量未变，不增加废活性炭量

江苏环保产业技术研究院股份公司6

泰兴苏伊士废料处理有限公司泰兴经济开发区固体废物综合处置工程项目变动环境影响分析

活性炭一年一换，轻污染区两年一换，废活性炭量为20t/a，交由本项目焚烧炉焚烧处理。	联)，装填量为11吨。重污染区活性炭一年一换，轻污染区两年一换，废活性炭量为20t/a，交由本项目焚烧炉焚烧处理。			
厂内废水预处理站处理工艺采取“缓冲罐+溶气气浮池+pH 调解罐”的组合工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与经过预处理的生产废水混合一并接入泰兴市滨江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厂内废水预处理站处理工艺采取“缓冲罐+溶气气浮池+pH 调解罐”的组合工艺， 在焚烧线洗涤塔出口增加了一套除氟装置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与经过预处理的生产废水混合一并接入泰兴市滨江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洗涤塔产生的高盐废水增加了一套除氟装置，属于污水处理措施加强，高盐废水处理用于石灰浆配置，回用于急冷塔	否
设置1座2000m ³ 事故池，1座680m ³ 初期雨水池。	1座3000m ³ 事故水池，1座680m ³ 初期雨水池。		事故池容积增加，提高事故应急能力，减少环境风险	否

4 变动环境影响分析

4.1 配套仓储设施变动影响分析

4.1.1 变动情况

(1) 危废暂存仓库

厂内设置 1 座危废暂存仓库，因防火间距布置问题，危废暂存库的实际建设面积由 2800m² 变至 2653m²，减少 147m²。

(2) 灰渣暂存库

厂内设置 1 座灰渣暂存库，因防火间距布置问题，灰渣暂存库的实际建设面积由 250m² 变至 240m²，减少 10m²，且平面位置发生调整。

(3) 预处理车间

受总图间距布置影响，预处理车间面积由 2478m² 变至 2330m²。

(4) 固废料坑

受总图布置、建筑物高度限制、地下水水位限制，在实际建设过程中固废料坑的深度减小，固废料坑的总容积由 3400m³ 减小至 2279m³。

(5) 储罐

根据市场调研，考虑接受的废液含水率减少，热值有所提高，原环评设有 6 个 150m³ 的废液储罐，分别储存收集来的高、中、低热值的废液、废水，总储容量为 900m³。

实际建设过程中，废液罐区设置 4 个 150m³ 储罐（高中低废液和废水储罐），设 1 个储罐（30m³ 废矿物油储罐），储罐总容积 630m³。废水储罐储存有机废水，用于收集厂区高污染性有机废水如预处理车间、危废暂存仓库、储罐区以及卸料站的冲洗水，实验室日常实验中产生的高浓度实验废液、操作台产生的洗涤废水等，收集后进入回转窑焚烧处理。1 个 30m³ 废矿物油储罐用于储存 HW08 废矿物油，用于热值调配。实际建设过程中储罐个数、总储容量均减少。

由于助燃使用天然气取代柴油后，实际建设过程中取消 2 个 30m³ 柴油储罐的布设。

(6) 新增预冷器

预冷器设置在洗涤塔之前，可以有效降低烟气温度，提高整个湿法洗涤系统的安全性。

(7) 新增仓式输灰装置

与环评工艺相比，飞灰仓的工艺增加了仓式输灰装置，该装置为密闭式系统，对于防止飞灰输送过程中的板结有较好效果，属于工艺优化。

4.1.2 环境影响分析

(1) 危废暂存库变化影响

危险废物暂存库面积 2653m²，按照 0.5 吨/平方米/层，按照 2 层放置，可存储 2635t 的废料，仍可满足至少一个月的存储量。

(2) 灰渣暂存库变化影响分析

灰渣暂存库大小由 250m²减少至 240m²，灰渣暂存库运转周期为一周，灰渣暂存库面积减少后不会影响灰渣运转。

环评批复中提到以危废预处理车间、暂存仓库边界向外 400 米，料坑、废液罐区、卸料站和污水处理站边界向外 100 米设置卫生防护距离。本次灰渣库大小及位置的调整不涉及卫生防护高的调整。

(3) 预处理车间、固废料坑面积变化情况

预处理车间、固废料坑面积变小后，不会增加厂界卫生防护距离的范围。

(4) 固废料坑面积变化情况

固废料坑面积变小后，无组织排放面源面积减少，不会增加厂界卫生防护距离的范围。

(5) 废液储罐变化影响

按照目前焚烧线的设计，每小时处理量 4.167t（根据 30000t/a，7200h 核算），进料的固液比 70:30，每小时最大的液体处理量为 1.25t，年处理量是 9000t，平均每月需储量 750t。在项目执行阶段，产废企业的废液含水量大幅降低，因此废液密度增加，经初步取样和调研，目前废液密度在 1.5~1.6kg/L 之间。根据《江苏省环保厅关于进一步规范我省危险废物集中焚烧处置行业环境管理的通知》（苏环规【2014】6 号），危险废物暂存设施容量至少应满足焚烧处置能力满载 1 个月的数量需要，因此至少需要 500m³ 的容积，目前可用于贮存废液的储罐共 5 个，总容积 630m³，考虑必要的装填系数，现有存储能力能够满足要求。

废液储罐的总容积减少，废液储罐产生的无组织排放量及储罐带来的环境风险均减少，无组织源强减少，环境影响有所降低。

(6) 新增洗涤塔预冷器

本项目的洗涤塔材质为FRP，耐高温最高可达180°C，带式除尘器出口温度为175°C，但是在实际运行了为了防止工艺波动可能带来的设备损坏，在洗涤塔前设置与预冷器可以有效降低烟气温度，提高整个湿法洗涤系统的安全性，增加洗涤塔预冷器后不会增加污染物的产生。

(7) 新增仓式输灰装置

仓式输灰装置为密闭式系统，对于防止飞灰输送过程中的板结有较好效果，属于工艺优化，不会增加污染物的产生。

综上所述，危废暂存库、灰渣暂存库、预处理车间面积、固废料坑面积、废液储罐个数、洗涤塔预冷器、仓式输灰装置的调整不影响废料的贮存，同时环境影响有所降低。

4.2 生产工艺的变动影响分析

4.2.1 变动情况说明

(1) 原环评报告中，回转窑尺寸为4×14m，倾斜度3%；实际建设过程中，回转窑的尺寸调整为4.5×16m，倾斜度2.5%。

(2) 原环评报告中，二燃室内径为6m，高度21m；实际建设过程中，二燃室的内径变动为4.5m，高度为31m。

(3) 在原环评中采用柴油助燃，柴油使用量为40t/a，在实际建设中，改用天然气助燃，天然气使用量为82000m³/a，取消柴油储罐的设置。

4.2.2 环境影响分析

(1) 回转窑尺寸的变化原因：在立项阶段进行了初步的市场调研，得出泰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区域内废物（固液比：75/25），平均低位热值范围为13~31MJ/Kg，在项目初步设计阶段，结合同类固废的项目热值情况，选取15.88MJ/Kg作为设计基准，在此基准下进行了物料衡算和热量衡算，根据衡算结果对焚烧主设备的尺寸进行了初步选型，得出环评报告中所描述参数：回转窑：Ø4×14m，倾斜度3%；二燃室：Ø6×21m。

由于产废企业为了降低处理废物的成本，通过各种分离工艺尽可能去除危废中的水分以达到危废减量化的目的，因此来源危废中的含水量降低，会导致其热值的升高，同时泰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内化工企业较多，液废量比例会多于调研的数据，基于该现状，为了保证后续运营的稳定，在详细设计阶段，我们将废物（固废+液废）平均低位热值调整到17.81MJ/kg，固液比

调整为 70:30。为了保证废物特别是固废在回转窑内的彻底焚烧和热工设计的要求，将回转窑的尺寸由 $\text{O}4\times 14\text{m}$ 调整为 $\text{O}4.5\times 16\text{m}$ 。

变化前后回转窑主要参数对比如下：

表 4.2-1 调整前后回转窑主要参数变化情况

项目	回转窑规格	固液比	入窑废 物量 (kg)	平均低 位热值 MJ/Kg	斜度 (%)	回转窑内 烟气量 (m^3/h , 850°C)	物料停 留时间 (min)	窑内 烟气 流速 (m/s)	回转窑容 积热负荷 ($\text{MJ}/\text{m}^3\cdot\text{h}$)	窑尾温 度 ($^\circ\text{C}$)
变化前	$\text{O}4\times 14\text{m}$	75:25	3360	15.88	3	98313	54	3.2	31	820
变化后	$\text{O}4.5\times 16\text{m}$	70:30	3360	17.81	2	118264	80	3.0	40	850

回转窑尺寸的变化是由于废物的热值和固液比输入变化做了相应调整，调整后废物在回转窑的停留时间增加，烟气流速降低，回转窑的容积热负荷提高，窑尾温度升高，这些参数的变化能够促进废物在回转窑内的焚烧。回转窑尺寸调整后未调整入窑废物的处理量，未增加废物的处置能力，不会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2) 二燃室变化情况分析

变化前后二燃室主要参数对比如下：

表 4.2-2 调整前后二燃室主要参数变化情况

项目	二燃室规格	补燃段有效容 积 (m^3)	二燃室烟气量 (m^3/h , 1100°C)	二燃室内烟 气流速(m/s)	二燃室内 停留时间 (s)	二燃室出口 温度($^\circ\text{C}$)
变化前	$\text{O}6\times 21$ (直段 8m)	157	146533	2.1	3.8	>1100
变化后	$\text{O}4.5\times 31$ (直段 16m)	181	184826	4.6	3.5	>1130

二燃室调整参数后补燃段的有效容积由 157m^3 增大到 181m^3 ，烟气停留时间为 3.5s，远远大于 2s 的要求，同时烟气在二燃室内的流速增加，扰动效果增加。由于二燃室废液加入量增加，在不增加补燃的情况下，二燃室出口温度提高 30°C ，加大烟气中有害物质的焚毁效果。

二燃室尺寸调整后未增加废物的处置能力，不会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3) 预处理车间、固废料坑在不影响处理能力的前提下, 对面积或容量进行了调整, 不会增加无组织废气排放, 未导致环境的不利影响加剧。

(4) 原环评中使用柴油助燃, 消耗柴油使用量 40t/a, 根据《中国环境影响评价培训教材》: 燃烧 1m^3 的柴油排放的主要大气污染物总量: 氮氧化物 (以 NO_2 计) $8.57\text{kg}/\text{m}^3$, 二氧化硫 $10.0\text{kg}/\text{m}^3$, 烟尘 $1.80\text{kg}/\text{m}^3$, 则燃烧柴油产生的污染物总量为 SO_2 $13.44\text{t}/\text{a}$, NO_2 $11.52\text{t}/\text{a}$, 烟尘 $2.42\text{t}/\text{a}$ 。区内使用西气东输的天然气气源, 含硫量不大于 $20\text{mg}/\text{m}^3$, 改用天然气助燃后, 天然气耗气量为 $82000\text{m}^3/\text{a}$, 根据《环境保护实用数据手册》(胡名操) 计算, 燃烧 1 万立方米天然气, 产生 1kg 的 SO_2 , 6.3kg 的 NO_2 , 2.4kg 的烟尘, 则燃烧天然气后产生 SO_2 $0.0082\text{t}/\text{a}$ 、 NO_2 $0.05\text{t}/\text{a}$, 烟尘 $0.02\text{t}/\text{a}$, 均小于原环评中使用柴油产生的污染物总量, 因此不会对加剧对环境的不利影响。

助燃原料由柴油改成天然气后, 环境影响减少, 同时该项目不设柴油储罐后, 环境风险较原环评有所降低。

4.3 环保措施的变动影响分析

4.3.1 变动情况

4.3.1.1 废气处理措施

(1) 焚烧炉废气处理设施变化情况

原环评中焚烧炉废气处理设施为 SNCR+急冷+干法脱酸+活性炭吸附+布袋除尘系统+洗涤塔 (1 套, 50m 高排气筒) 及废气在线监测。在实际建设过程中, 焚烧炉废气处理设施为 SNCR+急冷 (+石灰浆除酸) +干式脱酸 (文丘里消石灰活性炭吸附) +布袋除尘系统+预冷器+洗涤塔 +1 套 50m 高的排气筒+烟气在线监测系统。

(2) 除臭系统变化情况

原环评中共设两套除臭系统: 一套为重污染区除臭系统, 收集范围包括预处理车间各操作区域、固废料坑以及破碎机、废液罐区; 另一套为轻污染区除臭系统, 服务于预处理车间及危废暂存仓库一般区域, 两套系统废气经过活性炭处理装置后合用一根排气筒排放。废气收集量以某一区域内每小时换风次数为设计参数, 重污染区的换风次数为 3 次/小时, 处理风量为 $34000\text{m}^3/\text{h}$, 轻污染区换风次数取 2 次/小时, 处理风量为 $86000\text{m}^3/\text{h}$ 。共设两套活性炭过滤装置, 重污染系统设 5 套活性炭过滤装置 (并联), 装填量为 14 吨; 轻污染系统设 4 套活性炭过滤装置 (并联), 装填量为 11 吨。在活性炭过滤装置的出口安装有 VOCs 监测仪, 一旦超过设

定浓度会自动报警，提醒更换活性炭。除臭系统共设两套活性炭过滤装置，轻污染那套按两年换一次算，重污染那套按一年换一次算，则用作吸附剂的废活性炭产生量约为 20t/a，拟送回本项目回转窑焚烧处置。

实际建设过程中重污染区(固废料坑)换风次数增加至 4 次/小时，处理风量为 40000m³/h，轻污染物区（预处理车间、危废暂存库）换风次数为 2 次/小时，处理风量为 80000m³/h。除臭系统废气量变化对比见表 4.3-1。

表 4.3-1 停炉期间除臭系统烟气流变化情况 (m³/h)

排放源	原环评	实际建设
固废料坑	34000	40000
预处理车间	32000	30000
危废暂存库	54000	50000
总风量	120000	120000

当焚烧线正常运行时，来自固废料坑收集的 40000 m³ 风量中约 20000 m³ 风量作为助燃空气打入窑内，焚烧线年运行时间在 300 天左右。与原环评一致。

焚烧线正常运行时除臭系统烟气流维持在 100000 m³/h，焚烧线停炉检修期间除臭系统烟气流为 120000 m³/h，与原环评一致。

4.3.1.2 废水处理措施

实际建设过程中，在焚烧线洗涤塔废水（高盐废水）出口增加了一套除氟装置，该股高盐废水经除氟设施除氟后，返回石灰浆配置罐用于配置急冷石灰浆，用于急冷塔急冷剂。该股废水的处理方式与环评中回用于急冷塔的方式一致。

工艺流程：考虑到该股高盐废水 pH 低、含酸量高，因此在焚烧线洗涤塔废水出口设置一套 pH 调节槽，用以调节水量、水质及均衡废水的 pH 值，确保后续处理系统免受高氟物质及 pH 的冲击。pH 调节槽出水至废水调节槽，配套一级提升泵将废水提升至列管换热器。

由于深度除氟系统采用离子交换的方式，树脂耐受温度≤50℃，而原水进水温度在 72℃左右（中和反应后温度更高），为保证后续氟离子交换器的正常运行，在调节池后设置一台列管换热器，采用水-水换热的方式，将原水温度降低至 40℃左右。

经换热后的废水自流进入混凝反应槽，反应槽分四级，一级投加氯化钙使废水中的氟离子

生成氟化钙沉淀物，二级投加 PAC 使水中的小颗粒悬浮物通过混凝反应聚集成较大的絮状颗粒，三级及四级投加 PAM，加速絮状体形成的速率，同时使形成的絮状体更密实，便于后级沉淀。

混凝反应槽出水进入沉淀槽，通过固液分离，氟化钙絮状体沉淀至沉淀槽底部，通过排泥电动阀定期进入污泥均质箱，表面清液自流至中间水箱。

中间水箱配合二级提升泵将废水提升至浅层砂过滤器，保证废水中的颗粒物的彻底去除。经过滤后的废水进入除氟器。

除氟器由氟离子交换器及再生系统组成，氟离子交换器内装 Tulsion® CH-87 聚苯乙烯架构的强碱型阴离子交换树脂，它是为适应于氟化物的去除而专门设计的，通过离子交换的形式将废水中剩余的氟离子置换出来，保证出水氟化物达标，除氟器在系统中设两台，一用一备，配套明矾再生系统，失效除氟器定期再生。

新增的高盐废水预处理工艺流程见图 4.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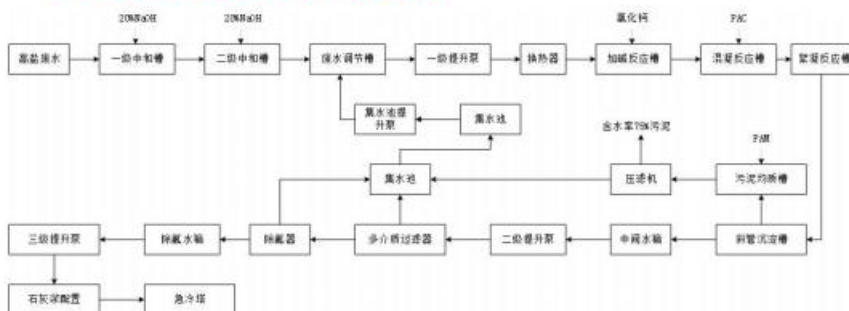


图 4.3-1 高盐废水预处理工艺流程图

4.3.1.3 固体废物变化情况

(1) 废水处理污泥变化情况

高盐废水增加除氟装置后，产生含水率 75% 含氟污泥 $0.48\text{m}^3/\text{d}$ （计算过程：污泥产生量 $20\text{L}/\text{h}$ ，压滤机作业时间 $8\text{h}/\text{d}$ ， $20/1000*8=0.16\text{m}^3/\text{d}$ ），即 $48\text{t}/\text{a}$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 年）以及危险废物鉴别标准，除氟废水处理产生污泥 $48\text{t}/\text{a}$ ，由本项目焚烧炉焚烧处置。

根据废水处理设备供应商提供资料，新增废水除氟装置后，除氟污泥产生量 $48\text{t}/\text{a}$ ，后续污水处理站处理产生的污泥量为 $66\text{t}/\text{a}$ ，因此污水处理产生的污泥总量约为 $144\text{t}/\text{a}$ ，因此不会超过

原环评批复的 300t/a，不会因为新增除臭装置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范围或强度增加。

(2) 除臭系统变化情况

除臭装置实际建设情况与原环评变化内容见下表。

表 4.4-2 暂存仓库除臭系统主要设备变化情况

序号	设备名称	原环评			实际建设				
		主要规格型号	数量	更换次数	废活性炭产生量	主要规格型号	数量	更换次数	废活性炭产生量
1	除臭风机 (重污染区)	19000 m³/h	2 台	/	/	40000 m³/h	1 台		/
2	除臭风机 (轻污染区)	82000 m³/h	1 台	/	/	80000 m³/h	1 台		/
3	活性炭吸附系统 (重污染区)	3m (L) *1.5m (H) * 1.5 (w), 活性炭层: 300 mm	5 套	1 年/次	20t/a	5m (L) * 3.35(w)*3 层, 活性炭层: 600 mm	2 套 (1 用一备)	1 年/次	14t/a
4	活性炭吸附系统 (轻污染区)	3m (L) *1.5m (H) * 1.5 (w), 活性炭层: 300 mm	4 套	2 年/次		5m (L) * 3.35(w)*3 层, 活性炭层: 600 mm	2 套 (1 用一备)	2 年/次	6t/a

实际建设中，共设 4 个吸附塔，每两个塔为一套，重污染区及轻污染区各设 1 套，共 2 套，每套采用 1 用 1 备的操作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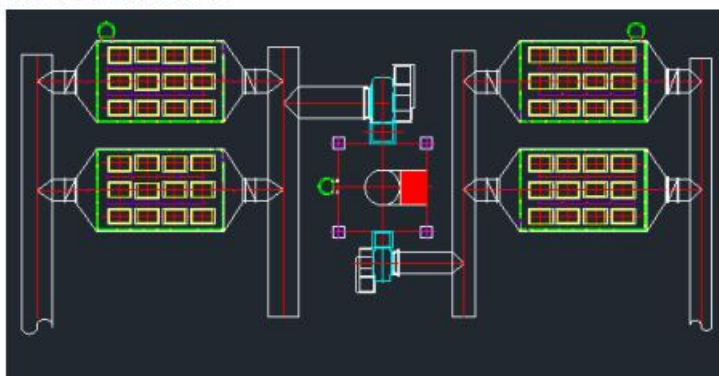


图 4.3-2 实际建设中除臭装置设置情况

正常焚烧线运行状态下,重污染区有约 20000m³ 风量作为助燃空气进入焚烧炉焚烧,焚烧线年运行时间为 300d,则重污染区计划在全厂每年大修时更换 1 次。

重污染区废活性炭量计算:重污染区设计风量 40000m³/h,活性炭装填量 14t,在满足设计要求的情况下,重污染区活性炭设备 1 年需更换 1 次,废活性炭量为 14t/a。低污染区设计风量 80000m³/h,在满足设计要求的情况下,活性炭设备 2 年需更换 1 次,废活性炭量为 6t/a。

因此实际建设中,设置 2 套活性炭吸附装置,故废活性炭产生总量为 20t/a,废活性炭量与原环评相比未增加,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 年)以及危险废物鉴别标准,除臭系统废气处理产生的废活性炭为 HW49,送本项目焚烧炉处理。

设计数据见下表。

表 4.4-3 除臭系统活性炭设计资料

区域	风量 (m ³ /h)	床层停留 时间 (s)	活性炭总体 积 (m ³)	活性炭堆密 度 t/m ³	活性炭 装填量 (t)	活性炭 更换次 数 (次 /a)	废活性炭总 用量 (t/a)
重污染 区	40000	2.71	30.15	0.464	14	1	14
轻污染 区	80000	1.36	30.15	0.365	11	2	6

(3) 烟气焚烧产生的飞灰变化情况

原环评中飞灰来自余热锅炉、急冷却塔和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灰尘,飞灰成分为烟气夹带的飞灰及喷入的石灰粉及活性炭粉,烟气焚烧飞灰产生量为 2215 吨/年。原环评中烟气焚烧飞灰量为 307kg/h,其中消石灰加入点为干式反应器及文丘里反应器,加入量分别为 200kg/h、55kg/h,活性炭吸附装置加入活性炭量 20kg/h。

项目实际建设时,废气处理装置由原环评中的“SNCR+急冷+干法脱酸+活性炭吸附+布袋除尘系统+洗涤塔处理方式”变动为“SNCR+急冷(+石灰浆除酸)+干式脱酸(文丘里消石灰活性炭吸附)+布袋除尘系统+预冷器+洗涤塔”,结合理论数据和焚烧线供应商的实际运行经验,干法脱酸的反应效率为 60%,半干法反应效率为 80%,所以处理同样负荷的酸性气体,半

干法所需要的脱酸剂比干法少 25%，按照环评工艺线路，焚烧线飞灰量为 307kg/h，其中消石灰加入点为干式反应器及文丘里反应器，加入量分别为 200kg/h、55kg/h，活性炭吸附装置加入活性炭量 20kg/h，其余部分为烟气中粉尘。按照变动后的工艺线路，去除同样负荷的酸性气体，脱酸剂消石灰的加入量为 191kg，活性炭的加入量为 20kg/h 不变。变动脱酸工艺后飞灰量降低到 243kg/h，飞灰产生量为 1749 吨/年。低于原有工艺线路，若保持环评产灰量（2215t/a）前提下，脱酸效率将大幅度提高。因此增设石灰浆除酸装置后，飞灰产生量较原环评减少，若与原环评量一致，则脱酸效率大幅提高，烟气焚烧飞灰属于危险废物 HW18，与原环评处置方式一致，拟委托镇江新区固废处置股份有限公司安全填埋处置。

(3) 新增部分危废情况

企业实际运行中危废种类有所增加，主要为废机油、废布袋、废树脂、废铅酸蓄电池、沾染化学品的废弃物、原辅料包装产生的废包装物、实验室废弃物。

废机油：维修保养过程中产生的废机油（含设备故障产生的含油废液）年产 10 吨，由厂区焚烧处置。

废布袋：本项目布袋除尘器共装配布袋 1344 条，实际运行中视使用情况进行更换，可采用分批更换，也可以一次性更换，滤袋的正常寿命是 3 年，每年产生的废布袋更换率以 5%计，则每年废布袋产生量约 67 条。废旧布袋由于表面附着二噁英，重金属等有害物质，由厂区焚烧处置。

废树脂：除氟装置每次更换产生的废树脂 412kg，树脂使用寿命为 3 年，产生后由厂区焚烧处置。

废铅酸蓄电池：不间断电源、备用柴油发电机启动、消防泵房备用电源均会使用铅酸蓄电池。根据厂区提供资料，不间断电源使用铅酸蓄电池 64*50kg=3200kg；备用柴油发电机使用铅酸蓄电池 8*65=520kg；消防泵房使用铅酸蓄电池 6*65=390kg。正常铅酸蓄电池更换周期为 3 年，一次产生 4.11t，由厂家回收处置（有资质）。

沾染化学品的废弃物：厂区沾染化学品的废弃物主要包括废个人防护设备、抹布、油纱头、擦拭纸、废包装袋等，年产 3 吨，由厂区焚烧处置。

原辅料包装产生的废包装物年产 1.07 吨，由厂区焚烧处置。

实验室废弃物：实验室分析过程的剩余样品、分析废液，属于危废，年产 5 吨，由厂区焚

烧处置。

废超滤膜、废反渗透膜：公用工程除盐水工艺所使用的超滤膜和反渗透膜，使用3年后需进行更换，其中超滤膜为300kg，反渗透膜为270kg，废膜总量为570kg，则年产生废膜量为0.19t，由厂区焚烧处置。

表 4.4-4 实际运行过程中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估算产生量(吨/年)	变化情况
1	焚烧炉渣S1	危险废物	焚烧处理	固态	焚烧残渣	危险名录	T	焚烧处置残渣	HW18	772-003-18	2964	与原环评一致
2	焚烧飞灰S2	危险废物	焚烧烟气处理	固态	颗粒物及重金属	危险名录	T	焚烧处置残渣	HW18	772-003-18	2215	
3	废耐火材料	不确定	焚烧处理	固态	无机非金属	危险名录	T	焚烧处置残渣	HW18	772-003-18	250	
4	污水预处理污泥(包括含氟污泥)	危险废物	废水处理	固态	污泥	危险名录	T	焚烧处置残渣	HW18	772-003-18	300	与实际生产过程中新增危险废物
5	高浓度有机废水	危险废物	危废暂存、预处理、化验	液态	重金属、有机物	危险名录	T	其他废物	HW49	900-042-49	800	
6	废包装桶	危险废物	危废包装、运输	固态	危废残渣	危险名录	T	其他废物	HW49	900-041-49	包含在进料废物里面，不单独核算	
7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除臭系统废气处理	固态	活性炭	危险名录	T	其他废物	HW49	900-041-49	20	实际生产过程中新增危险废物
8	废机油	危险废物	设备维修保养、检修	液态	油	危险名录	T	其他废物	HW08	900-249-08	10	
9	废布袋	危险废物	废气处理	固态	布	危险名录	T/In	焚烧处置残渣	HW49	900-041-49	67条	
10	废树脂	危险废物	除氟装置	固态	有机树脂	危险名录	T	焚烧处置残渣	HW13	900-015-013	0.412	
11	废铅酸蓄电池	危险废物	铅酸蓄电池更换	固态	电池	危险名录	T	其他废物	HW49	900-044-49	1.37	
12	沾染化	危险废物	个人防护	固	布、纸	危险名录	T/In	其他废物	HW49	900-	3	

泰兴苏伊士废料处理有限公司泰兴经济开发区固体废物综合处置工程项目变动环境影响分析

	学品的 废弃物	物	护、设 备清理			录		物		041-49	
13	废包装 物	危险废 物	原辅料 包装	固	塑料	危废名 录	T/In	其他废 物	HW49	900- 041-49	1.07
14	实验室 废弃物	危险废 物	实验室 操作	固/ 液	化学试剂 等	危废名 录	T/C/L/R	其他废 物	HW49	900- 047-49	5
15	废超滤 膜、废 反渗透 膜	危险废 物	除盐水 制备	固 态	滤膜	危废名 录	T/In	其他废 物	HW49	900- 041-49	0.19

注：废树脂、废铅酸蓄电池、废超滤膜、废反渗透膜的产废周期为3年，每年产生量以一次产生量平均到每年计算。

表 4.7-8 实际产生的固体废物产生与排放状况 (t/a)

序号	固废名称	类别	产生量	处置量	处置方式
1	焚烧炉渣 S1	HW18	2964	2964	委外安全填埋处置
2	焚烧飞灰 S2	HW18	2215	2215	
3	废耐火材料	HW18	250	250	
4	污水预处理污泥 (包括含氟污泥)	HW18	300	300	送回焚烧炉处理
5	高浓度有机废水	HW49	800	800	
6	废包装桶	HW49	含在进料废物中，不 单独核算		
7	废活性炭	HW49	20	20	送回焚烧炉处理
8	废机油	HW08	10	10	
9	废布袋	HW49	67 条	67 条	
10	废树脂	HW13	0.412	0.412	由厂家回收处置(有资质的)
11	废铅酸蓄电池	HW49	1.37	1.37	
12	沾染化学品的废弃 物	HW49	3	3	
13	废包装物	HW49	1.07	1.07	送回焚烧炉处理
14	实验室废弃物	HW49	5	5	
15	废超滤膜、废反渗 透膜	HW49	0.19	0.19	
16	生活垃圾	一般废物	12	12	环卫部门

4.3.1.4 事故应急措施

原环评中设置 2000m³ 事故池，实际建设过程中事故池容积增大至 3000m³。

4.3.2 环境影响分析

4.3.2.1 废气处理设施变化环境影响分析

(1) 焚烧炉废气处理设施变化影响分析

急冷塔通过喷入石灰浆在高温下吸收酸性气体,可提高除酸效率达80%以上,同时在干式脱酸工段通过文丘里装置在其内部喷射消石灰和活性炭,以提高除酸效率。有利于烟气脱酸,不会加剧对环境的不利影响。

(2) 除臭系统设施变化影响分析

除臭系统设备变化后,活性炭装填量与原环评一致,因此不会增加废活性炭的产生量,不会减少污染物的排放量。

4.3.2.2 废水处理设施变化影响分析

湿式脱酸塔产生的高盐废水增加除氟装置后,废水中的含盐量为2.5%(质量分数),返回石灰浆配制罐用于配制急冷石灰浆,作为急冷塔急冷剂使用。企业实际产生的废水总量未发生变化,洗涤塔产生的高盐废水处理回用,有利于急冷塔的稳定运行。

此项废水处理设施的变化属于改进措施,不会对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4.3.2.3 固体废物产生量变化影响分析

1、污泥

洗涤塔废水新增除氟处理装置后,产生废水处理污泥48t/a(含水率75%),为HW18,根据供应商提供数据,新增除氟装置后全厂污水处理产生的污泥总量未突破原环评批复的300t/a,废水处理产生的污泥作为危险废物交由本项目焚烧炉处置,处置方式与原环评一致。

2、除臭系统活性炭

原环评中除臭系统共设两套活性炭过滤装置,轻污染那套按两年换一次算,重污染那套按一年换一次算,则用作吸附剂的废活性炭产生量约为20t/a,拟送回本项目回转窑焚烧处置。

实际建设中除臭系统活性炭装填量调整后,废活性炭产生总量未增加,废活性炭产生量仍为20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年)以及危险废物鉴别标准,除臭系统废气处理产生的废活性炭属于HW49,由本公司焚烧炉处置。

3、烟气焚烧产生的飞灰

原环评中飞灰来自余热锅炉、急冷却塔和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灰尘,飞灰成分为烟气夹带的飞灰及喷入的石灰粉及活性炭粉,烟气焚烧飞灰产生量为2215吨/年。原环评中烟气焚烧飞灰量为307kg/h,其中消石灰加入点为干式反应器及文丘里反应器,加入量分别为200kg/h、55kg/h,

活性炭吸附装置加入活性炭量 20kg/h。

项目实际建设时，废气处理装置由原环评中的“SNCR+急冷+干法脱酸+活性炭吸附+布袋除尘系统+洗涤塔处理方式”变动为“SNCR+急冷(+石灰浆除酸)+干式脱酸(文丘里消石灰活性炭吸附)+布袋除尘系统+预冷器+洗涤塔”，变动后在石灰浆除酸段加入的消石灰量为 230kg/h，干式脱酸工段加入消石灰量 25kg/h、活性炭量 20kg/h。其余部分为烟气中粉尘。按照变动后的工艺线路，去除同样负荷的酸性气体，脱酸剂消石灰的加入量为 191kg，活性炭的加入量为 20kg/h 不变。变动脱酸工艺后飞灰量降低到 243Kg/h，飞灰产生量为 1749 吨/年。低于原有工艺线路，若保持环评产灰量(2215t/a)前提下，脱酸效率将大幅度提高。增加石灰浆除酸后，干式脱酸使用的消石灰量较环评有所降低，因此消石灰使用量及活性炭吸附工段的活性炭使用量未发生变化，飞灰产生量仍为 2215t/a。

烟气焚烧飞灰属于危险废物 HW18，与原环评处置方式一致，拟委托镇江新区固废处置股份有限公司安全填埋处置。

4、废机油

厂区维修保养过程中产生的废机油(含设备故障产生的含油废液)属于 HW08，由厂区焚烧处置。

5、废布袋

布袋除尘器滤袋更换后产生的废滤袋表面附着二噁英、重金属等有害物质,属于 HW49，由厂区焚烧处置。

6、废树脂

除氟装置每次更换产生的废树脂 412kg，树脂使用寿命为 3 年，属于 HW13，由厂区焚烧处置。

7、废铅酸蓄电池

不间断电源、柴油发电机启动、消防泵房备用电源会用到铅酸蓄电池，铅酸蓄电池使用寿命为 3 年，更换后废铅酸蓄电池属于 HW49，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8、沾染化学品的废弃物

厂区沾染化学品的废弃物主要包括废弃的个人防护设备、抹布、油纱头、擦拭纸等，属于 HW49，年产 3 吨，由本公司回转窑焚烧炉处理。

原辅料包装过程中废包装袋、废药剂瓶年产 1.07 吨，属于 HW49，由本公司回转窑焚烧炉处理。

实验室分析过程的剩余样品、分析废液属于危废，年产 5 吨，属于 HW49，由本公司回转窑焚烧炉处理。

9、废超滤膜、废反渗透膜

公用工程除盐水工艺产生的废超滤膜和废反渗透膜，年产 0.19 吨，属于 HW49，由本公司回转窑焚烧炉处理。

原环评中未考虑的废布袋、废树脂、废铅酸蓄电池、沾染化学品的废弃物、原辅料包装产生的废包装物、实验室废弃物、**废超滤膜、废反渗透膜**可通过合理途径进行处置，不会对周围的环境产生较大影响，但需做好该部分固体废物的贮存、转移及防渗防漏的工作。**需由本项目焚烧炉处置的废机油、废布袋、废树脂、沾染化学品的废弃物、废包装袋、实验室废弃物、废超滤膜、废反渗透膜，在 30000 吨/年焚烧处理量内，未新增项目处置规模，因此不会增加对环境的不利影响。产生的废铅酸蓄电池由厂家回收（有资质的）处置。**

4.3.2.4 事故应急措施变化影响分析

事故应急池增加至 3000m³，属于应急措施加强，不会对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5 结论

综上所述，《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号）中其他工业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判断，我公司上述关于废气处理方案、废水处理工艺、灰渣暂存库等变化不属于重大变动范畴，上述变动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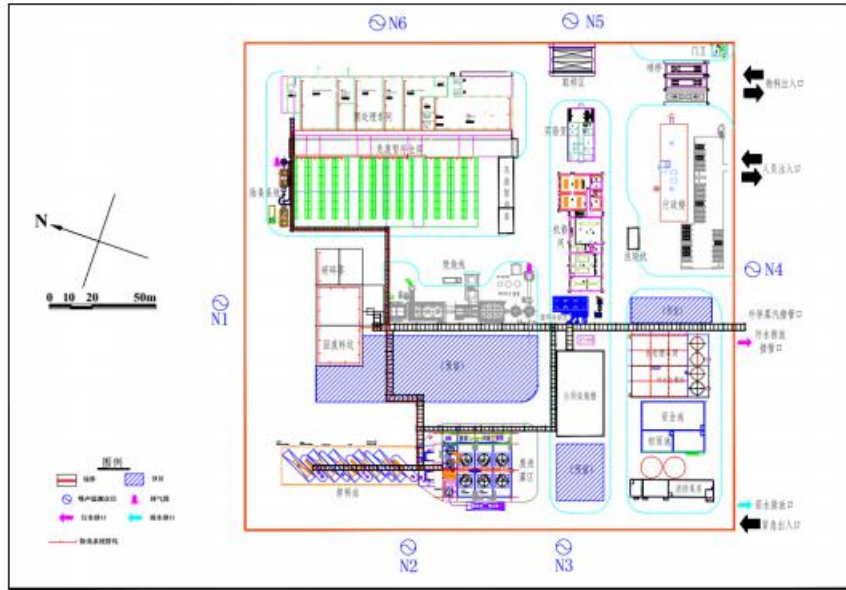


图1 环评中厂区平面布置图

泰兴苏伊士废料处理有限公司泰兴经济开发区固体废物综合处置工程项目变动环境影响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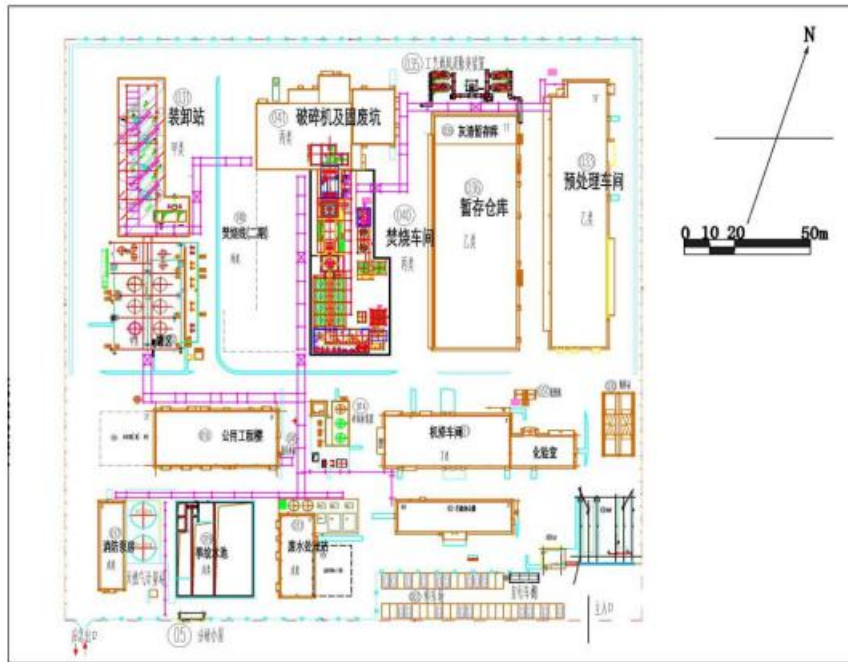


图2 实际建设中厂区平面布置图

泰兴苏伊士废料处理有限公司

《“泰兴经济开发区固废综合处置工程项目”变动环境影响分析报告》

专家咨询意见

2019年8月19日，泰州市泰兴生态环境局在泰兴苏伊士废料处理有限公司组织召开《“泰兴经济开发区固废综合处置工程项目”变动环境影响分析报告》专家咨询会。出席会议的有泰兴苏伊士废料处理有限公司（项目建设单位）、江苏环保产业技术研究院股份公司（变动报告编制单位）、广州维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设计/施工单位）等单位代表，会议邀请3名专家组成专家组。与会人员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变动内容的汇报与说明，经质询与讨论，形成如下咨询意见：

一、根据泰兴苏伊士废料处理有限公司提交的《“泰兴经济开发区固废综合处置工程项目”变动环境影响分析报告》，该项目存在以下变动：

类别	环评内容	实际建设变化
规模	废液罐区设有6个150m ³ 的废液储罐，分别储存收集来的高、中、低热值的废液、废水，总储存量为900m ³ 。本项目另设2个30m ³ 的柴油储罐，一用一备，作为焚烧的辅助燃料。	废液罐区设置4个150m ³ 储罐（高中低废液和废水储罐），根据市场改变，设1个储罐（30m ³ 废矿物油罐），储罐总容积630m ³ 。辅助燃料改为天然气助燃，柴油储罐取消。
	设置1个危废暂存库，建筑面积2800m ² 。	设置1个危废暂存库，建筑面积2653m ² ，面积减少。
	设置1个灰渣暂存库，面积250m ² 。	设置1个灰渣暂存库，面积240m ² ，面积减少，位置调整。
生产工艺	回转窑尺寸Φ4×14m，倾斜度3%	回转窑尺寸4.5×16m，倾斜度2.5%
	二燃室内径6m，高度21m	二燃室内径4.5m，高度31m
	设置1座预处理车间，面积2478m ²	设置1座预处理车间，面积2330m ²
	未明确飞灰输送方式	采用密闭式仓式输灰装置
环境保护措施	固废料坑容积3400m ³ ，主要进行废物的配伍和混合。	固废料坑容积2279m ³ ，废物的配伍和混合。
	焚烧炉废气处理设施：SNCR+急冷+干法脱酸+活性炭吸附+布袋除尘系统+洗涤塔（1套，50m高排气筒）废气在线监测。	焚烧炉废气处理设施：SNCR+急冷（+石灰浆除酸）+干式脱酸（文丘里消石灰活性炭吸附）+布袋除尘+预冷器+洗涤塔+1套50m高的排气筒+烟

	气尾排在线监测系统
<p>本项目共设两套活性炭过滤装置，重污染系统（预处理车间各操作区域、固废坑以及破碎机、液废储罐氮封废气）换风3次/h，处理风量38000m³/h，设5套活性炭过滤装置（并联），装填量为14吨；轻污染系统（预处理车间的一般区域及危废暂存仓库）换风2次/h，处理风量82000m³/h，设4套活性炭过滤装置（并联），装填量为11吨。重污染区活性炭一年一换，轻污染区两年一换，废活性炭量为20t/a，交由本项目焚烧炉焚烧处理。</p>	<p>本项目共设两套活性炭过滤装置，重污染系统（预处理车间各操作区域、固废坑以及破碎机、液废储罐氮封废气）换风4次/h，处理风量40000m³/h，设1套活性炭过滤装置，装填量为14吨；轻污染系统（预处理车间的一般区域及危废暂存仓库）换风2次/h，处理风量80000m³/h，设1套活性炭过滤装置（并联），装填量为11吨。重污染区活性炭一年一换，轻污染区两年一换，废活性炭量为20t/a，交由本项目焚烧炉焚烧处理。</p>
<p>厂内废水预处理站处理工艺采取“缓冲罐+溶气气浮池+pH调解罐”的组合工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与经过预处理的生产废水混合一并接入泰兴市滨江污水处理有限公司。</p>	<p>厂内废水预处理站处理工艺采取“缓冲罐+溶气气浮池+pH调解罐”的组合工艺，在焚烧线洗涤塔废水出口增加了一套除氟装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与经过预处理的生产废水混合一并接入泰兴市滨江污水处理有限公司。</p>
<p>固废识别不全</p>	<p>补充识别了废机油、废布袋、废树脂、废铅酸蓄电池、沾染化学品的废弃物、原辅料包装产生的废包装物、实验室废弃物、废超滤膜、废反渗透膜等危险废物</p>
<p>设置1座2000m³事故池，1座680m³初期雨水池。</p>	<p>1座3000m³事故水池，1座680m³初期雨水池。</p>

二、专家组评议认为：《变动环境影响分析报告》中变动内容、变动原因及变动环境影响分析基本清楚，分析结论原则可信。对照《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号）中其他工业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该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发生的上述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可纳入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专家组（签名）：胡文玺 黄志民 宁强

2019年8月19日

泰州市泰兴生态环境局文件

泰环函〔2019〕130号

函

泰兴苏伊士废料处理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泰兴经济开发区固废综合处置工程项目中变动事项是否属于非重大变动的请示》及《泰兴经济开发区固废综合处置工程项目变动环境影响分析报告》（以下简称“分析报告”）收悉。根据2019年8月19日我局主持召开的“分析报告”专家咨询会意见（附后），经研究，函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专家组意见，“分析报告”所列变动事项不属于江苏省环保厅《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号）文中相关规定的重大变动情形。

二、除上述变动事项外，你必须严格按照项目环评内容明确的设备、工艺、规模等进行运营，不得擅自改变。如项目规模、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

动的，必须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三、加强项目运营过程中的环境管理，建立并完善各项环境管理制度、台账，认真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风险防范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限量排放。

泰州市泰兴生态环境局
2019年8月21日



附件 5 污水接管协议

工业废水处理合同

承接单位：泰兴市滨江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委托单位：泰兴苏伊士废料处理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为保护环境，确保工业废水处理达标排放，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甲、乙双方就乙方的工业废水（以下简称废水）委托甲方处理达标排放事宜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一、乙方将达到接管标准的废水委托甲方处理后达到国家规定的标准排放，甲方收取 10.00 元/吨（不含税）的废水处理费，每月废水基数为 500 吨，少于 500 吨的每月按 500 吨计费，超过 500 吨/月的按实际水量收费，但不能超过乙方环评批准的污染物排放总量。同时，乙方必须按照园区节能减排的要求逐年削减排污量。

二、乙方排水管道在接入废水总管前，必须按规定安装好出口阀、流量计、采样口。乙方每年必须将流量计送市场监督管理局校验，合格后方可继续使用，同时将校验合格证书送达甲方备案。流量计由双方共同管理，流量计校验或出现故障需要维修（更换）时，乙方必须提前通知甲方。

三、乙方不得私自拆卸或断电使用流量计，一旦发生上述情况，甲方有权拒绝接受乙方的废水，并按上月 2 倍的排放量向乙方另外收取废水处理费用。如甲方发现乙方私自在废水总管上接管，立即停止接纳乙方废水一个月，并按上月 3 倍的排放量向乙方另外收取废水处理费用，由此产生的法律后果由乙方承担。

四、甲方原则上在乙方采样口取样化验，同时甲方有权不定期到乙方排放池随机抽样检测。乙方在甲方取样时应派人到现场同时采集平行水样，若乙方不及时指派人员到现场取样，视为乙方默认甲方的取样化验结果。如乙方对甲方的化验数据有异议，可向有资质的检验机构（第三方）申请复检，以甲乙双方共同确认的现场水样为复检标本，如乙方不及时指派人员到现场确认，则以甲方单方封存的水样为准，所产生的相应费用由分析误差较大的一方承担。

五、乙方所排废水必须符合甲方接管标准（详见附件），对超出指标的废水，甲方有权拒绝接受。甲方在乙方送水过程中可不定时抽样检测，如检测的水样指标超过接管标准，第一次，甲方有权发出警告函并停水三天；第二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预缴伍万元超标保证金，另外本次有权要求乙方承



担伍千元超标处理费，同时停水三天，以此类推，直至伍万元保证金承担责任完毕后，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重新缴纳伍万元保证金。甲方发现乙方超标排放废水时，有权要求乙方立即停止送水，并督促乙方将排水池剩余超标废水重新处理达标后方可继续送水。

六、乙方不得将废油和有毒物质排入废水总管内，如被甲方发现，乙方应赔偿甲方所产生的经济损失，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经济损失以甲方制定的费用清单为准，如有异议，甲乙双方可共同委托有资质的评估部门评估甲方的损失。

七、在甲方污水处理设施定期检修和遇到特殊情况需抢修期时，乙方应采取相应措施配合甲方的工作。除不可抗拒的因素外，甲方检修和抢修前应提前通知乙方，以便乙方安排好生产。

八、甲方负责废水总管的保养与维修，如总管发生泄漏造成污染事故，责任由甲方承担；从废水总管至乙方废水排放泵之间的管道，其维修与保养由乙方负责，发生泄漏造成污染事故，责任由乙方承担。

九、甲方每月按乙方当月排放的水量收取废水处理费（不含增值税），乙方每月5号前将上月费用足额划到甲方帐户，若在10号前未能将足额处理费划到甲方帐户，应按所欠额的1%计缴滞纳金，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乙方送水，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乙方自负。

十、本合同期内如甲方生产成本有明显上涨，经与区内企业协商和开发区管委会研究同意后可适当上调废水处理费用。

十一、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明确。

十二、本合同一式叁份，双方各执一份，报送泰兴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一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三、本合同自签字之日起生效，合同有效期肆年。期满后合同自行终止。

甲方：

法定代表人：

时间：


2019.9.10.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时间：


2019.9.4



附件

废水接管标准

单位: mg/l

序号	污染物	接管标准
1	PH	6 至 9
2	色度	小于 500 倍
3	COD _{cr}	小于 500
4	SS	小于 100
5	总 N	小于 50
6	总 P	小于 3.0
7	挥发酚	小于 2.0
8	苯胺类	小于 5.0
9	硝基苯类	小于 5.0
10	总氰化物	小于 2.0
11	石油类	小于 20
12	SO ₄ ²⁻	小于 2000
13	Cl ⁻	小于 4000
14	TDS	小于 10000
15	氨氮	小于 35



附件 6 危废处置协议

危废处置合同

签订地点：宿迁
签订日期：2019/10/22

甲方：泰兴苏伊士废料处理有限公司

乙方：宿迁大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为了保护和改善环境，按照国家环保法规的要求，甲方将设备检修过程中更换的工业废弃物(废铅酸蓄电池)委托给乙方进行处理。为明确双方责任和义务，经双方协商一致，特签订如下合同：

物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

物资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备注
废铅酸蓄电池	(干电池、含水电池)	吨	4.11	UPS: 64(颗)*50=3200kg 柴油发电机组: 8(颗)*65=520kg 消防泵房: 6(颗)*65=390kg

一、工业废弃物种类：

设备检修过程中更换的工业废弃物：废铅酸蓄电池。没有材质单、质量保证书、使用说明书等相关资料文件，甲方对该废旧物资不给予任何质量方面的担保或保证，乙方在使用、销售或以其他方式处置过程中，产生的质量、安全等问题，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由此产生一切责任及后果由乙方承担。

二、乙方责任：

1、乙方必须持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和环保部门颁发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确保提供的资质和证照真实有效，符合国家法律法规。

2、乙方履行本合同时应遵守一切安全法规、环保法规、消防法规及其它与危险废物回收处理作业相关的法规或行业规定妥善运输、安全处置危险废物。

3、乙方应该根据甲方指定的时间和地点接收危险废物，并依照网上转移申报程序执行，做到依法转移危险废物。

4、乙方人员在废旧物资回收处理之前应接受安全教育，工作过程中应严格遵守甲方安全规定，服从甲方管理，如违反相关管理规定应自觉接受甲方教育或处罚。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的安全事故由乙方负责并承担费用。

5、乙方人员在废旧物资回收处理过程中应遵守甲方公司的各项规定，服从甲方管理，如违反相关管理规定应自觉接受甲方教育或处罚。

三、甲方责任：

1、甲方需将待处理的危险废物收集好，集中摆放，不可混入其他杂物或将危险废物混装，以保障乙方处理方便及操作安全。

2、甲方交付乙方处理的废弃物中不得含有其他有毒、有害、爆炸性、放射性等物质成份(废弃物出门前乙方提出)，若因含有上述未告知物质成分而造成的一切后果由甲方负责。

3、甲方需将产生的废弃物用包装物包装好，做到无渗漏、散落。因甲方原因，在甲方厂区内造成污染的，由甲方负责。

4、合同有效期内，甲方不得将委托给乙方处理的废弃物自行处理或交由第三方处置，若由甲方原因导致产生违规处置事故，乙方不承担责任。

5、甲方承担本合同中废弃物转移乙方之前的一切责任。

第 1 页 共 2 页

四、交货方式：乙方应按甲方的安排，自带车辆和装卸人员由甲方工作人员带领到指定地点提货，费用由乙方自理。物资出门后由乙方自行负责，如有违法、违规行为由乙方负责；物资清理后，场地由乙方打扫干净并经甲方验收，做到完工场地清。

五、处理费用及结算方式

装货前，车辆至甲方指定地点进行过磅，并对过磅重量进行签字确认。乙方将废弃物装车完毕，双方人员在场过磅称重后确认重量，申报网上转移，甲方开具出门凭证后乙方出厂。

废铅酸蓄电池处理费用：800 元/吨，甲方按双方过磅后的净重数量进行支付。

六、运输方式：由乙方负责，使用专用运输车辆。危险废弃物装车总重量以车辆的最大装载量进行装载且严格执行“不超载、不超高、不超宽”三不超制度。运输过程一切责任由乙方负责。

七、违约责任：合同签订后，所有报批手续完成后，危险废弃物的转移时间以双方约定的时间为准，必须在 3 个工作日内转移完成。如未能转移完成，甲方有权向乙方收取 500 元/日保管费用，收取时间为从逾期之日起至本货物处理结束。合同期内甲方不得将所列危险废物交由第三方进行处置，如甲方原因未就合同期内产生的废物交由乙方进行处置或交由第三方处置，所产生的一切违约责任均由甲方承担。

八、争议解决办法：本合同如发生纠纷，当事人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向签约地人民法院起诉。

九、本协议自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有效期为：2019 年 10 月 22 日至 2020 年 10 月 21 日。

十、本协议正式文本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

十一、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 方	乙 方
单位名称：泰兴苏伊士废料处理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宿迁大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泰兴经济技术开发区疏港西路 21 号	地址：宿迁市宿城区蔡集镇宿黄路南侧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代理人：	代理人：张根军/18816207188
电话：0523-82738090	电话：
传真：0523-82738003	传真：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泰兴支行营业部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
账号：500170410982	账号：10460601040031427
税号：91321283MA1N1GK14L	税号：91321302MA1MPWEB1J
邮编：	邮编：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副本)

编号 JSSQ1302CO0014-4
 名称 宿迁大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标
 住所 宿迁市宿城区蔡集镇宿黄路南侧
 经营设施地址 同上
 核准经营方式 收集、贮存
 核准经营类别
 收集废铅酸蓄电池 (HW49, 900-044-49)

核准经营规模 10000 吨/年
 有效期限 自 2019 年 8 月 20 日至 2022 年 8 月 19 日

说 明

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是经营单位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资格的法律文件。
2.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正本应置在经营设施的醒目位置。
3. 禁止伪造、变造、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除发证机关外,任何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或者吊销。
4.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5. 改变危险废物经营方式,增加危险废物类别,新、改、扩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经营危险废物超过核准经营规模 20% 以上的,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重新申请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6.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 30 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续证。
7.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停止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对经营设施、场所进行整治措施,并对未处置的废物作出妥善处理,并在 30 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注销。
8.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发证机关: 宿迁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 2019 年 8 月 20 日
 初次发证日期: 2019 年 1 月 24 日



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备案登记证明

编号: 321302201903

经营者名称: 宿迁大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标
 经营地址: 宿迁市宿城区蔡集镇宿黄路南侧
 主要经营品种: 废铅酸蓄电池的收集, 金属材料、机电设备、通信设备(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除外)、空调、电子产品收购、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备案登记机关: 宿城区商务局
 备案登记日期: 2019 年 08 月 08 日
 有效期至: 2020 年 08 月 07 日



危险废物委托安全处置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泰兴苏伊士废料处理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19/10/09

乙方：泰州联兴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泰兴经济开发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等法律法规之规定，经双方协商，现就甲方委托乙方填埋处置危险废物一事订立如下合同条款：

一、转移危险废物情况及处置价格（乙方承担运费）

序号	危废名称	代码	包装形式	预估处置量（吨）	处置单价*（元/吨）（含税不含运费）	处置单价*（元/吨）（含税含运费）
1	焚烧处置残（炉）渣	772-003-18	吨袋	1408	3300	3350
2	飞灰	772-003-18	吨袋	1108	3900	3950
3	废耐火材料	772-004-18	吨袋	125	3300	3350

*处置单价根据前期取样分析结果确定；另外结合乙方每年2万吨的处置量限额，预估处置量仅供参考，实际处置量以乙方实际安排的接收量为准。

二、甲乙双方应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及《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明确各自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权利和义务：

- 1、危险废物应置于规范的包装物内，并在每件包装物上张贴规范的标志标识。
- 2、承担危险废物未按包装要求进行包装而引起的环境安全事故和人身安全事故责任。
- 3、承担危险废物未如实告知乙方其成分、含量等内容所引起的环境安全事故责任、人身安全事故责任和相应的经济责任。
- 4、在贮存一定数量的危险废物后告知乙方。
- 5、负责组织人力和器械将危险废物装上有资质的运输车辆。
- 6、严格按照江苏省《关于全面开展危险废物转移网上报告工作的通知》等有关规定办理危险废物转移手续。

（二）乙方权利和义务：

- 1、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送废物通知后2日内安排危险废物的送运时间。
- 2、若甲方未按规范包装要求对危险废物进行包装，乙方有权拒绝接受。



3、有权追究因甲方未如实告知乙方其成分、含量而引起乙方经济损失的相应责任。

4、严格按照江苏省《关于全面开展危险废物转移网上报告工作的通知》等有关规定实施危险废物的转移手续。

5、按照环境保护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对危险废物实施规范贮存和安全填埋处置。

6、承担危险废物进场后暂存及处置过程中发生违法行为的全部责任。

三、甲方实际转移危险废物成分、含量必须与乙方前期所取样品分析成分、含量一致，否则乙方有权拒收。对单项指标超出5%以上的，按当日所转移数量向乙方增付超标部分的处置费用，多项指标超过5%的，累加计算。《计算标准详见附件一》。

四、甲方每次运送危险废物，重量依乙方过磅单或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中实际接收量为准，再按照第一、三条的价格付费，付款方式为：现金支票转账。

危险废物经乙方实际过磅并接收后，根据乙方过磅单计算甲方需实际支付的处置费并开具13%增值税专用发票给甲方，甲方应在发票接收日期后的45个日历天内进行付款，如逾期未付款，则需付清所有钱款后方可再运送危险废物。

五、若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处置费的，应按照每天千分之一支付违约金，乙方将于3个工作日后起停止接收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甲方逾期付款超过十五日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承担应付的违约责任。

六、如遇设备维修等特殊情况，乙方须及时通知甲方做好相应的配合工作。一旦遇到洪水、地震等不可抗力因素或政府职能部门停产指令等，本合同自行终止。因不可抗力终止本合同，乙方已接收危险废物的，甲方应继续履行付款义务。若甲方擅自终止本合同的，应向乙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七、法律改变因素，当签署合同后，工程所在国的法律有改变（包括施用新的法律，废除或修改现有法律），或适用标准有改变，或对此类法律的司法或政府解释有改变，对承包商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产生影响时，合同价格应考虑由上述改变造成的任何费用的增减，进行调整。

八、出入厂区及安全许可，乙方签订本合同的同时，应与甲方签订《承包商EHS协议》，该协议书作为本合同附件；乙方应向甲方借阅并遵守甲方《承包商/供应商安全管理规定》。

九、本合同有争议时，双方协商解决或向泰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十、本合同未尽事宜或对本合同内部分内容进行修改的条款经双方友好协商后补签作为补充合同。本合同与补充合同有冲突的以补充合同为准。

十一、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期限2019年10月10日至2020年10月31日止，期满时双方商定续签。期满后，双方协商续签事宜。

十二、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三、下列各项档为合同之附件，视同本合同之组成部分。

附件一：《危废入厂标准》；
附件二：《承包商 EHS 协议》

甲 方	乙 方
单位名称（章）：泰兴苏伊士废料处理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章）：泰州联兴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泰兴市经济开发区疏港西路 21 号	单位地址：泰兴经济开发区福泰路 1 号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顾为红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523-82738068	电话：0523-87530683
税号：91321283MA1N1GK14L	税号：91321283070211641B <i>91321283MA1M</i>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泰兴支行营业部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泰州永安支行
帐号：500170410982	帐号：10217501040010106
邮政编码：225400	邮政编码：225400

90xJ3K

附件一：

危废入场标准

序号	项目	入场标准（毫克/升）
1	烷基汞	不得检出
2	汞（以总汞计）	0.25
3	铅（以总铅计）	5
4	镉（以总镉计）	0.50
5	总铬	12
6	六价铬	2.50
7	铜（以总铜计）	75
8	锌（以总锌计）	75
9	铍（以总铍计）	0.20
10	钡（以总钡计）	150
11	镍（以总镍计）	15
12	砷（以总砷计）	2.5
13	无机氟化物（不包括氟化钙）	100
14	氰化物（以CN计）	5
15	热灼减率（%）	10
16	PH	7~12
17	含水率（%）	40
18	合计	-

超标部分增收收费标准：单项指标每超过标准的5%暂以增加药剂成本计算增收10元/吨，多项指标超过5%的，累加计算。



营业执照

(副本)

编号 32128366201909230107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283MA1M90XJ3K (1/1)

名称 泰州联兴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顾为红

经营范围 危险废物经营, 工业固体废弃物的处置、污泥处置, 工业固体废弃物的处置技术咨询(不含回收与加工), 资源化利用技术咨询、工业建材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4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5年09月09日

营业期限 2015年09月09日至2065年09月08日

住所 泰兴经济开发区福泰路1号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登记机关
2019年09月23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副本

编号: JSTZ128300L037

名称: 泰州联兴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顾为红

注册地址: 泰兴经济开发区福泰路1号1031室

经营设施地址: 泰兴市水产良种场北侧

核准经营: 填埋处置表面处理污泥(HW17)、焚烧处理残渣(HW18)、焚烧残渣(HW21)、含铜废物(HW22)、含锌废物(HW23)、含镍废物(HW24)、含镉废物(HW26)、含铬废物(HW31)、废酸渣(HW33)、废碱渣(HW35)、石棉废物(HW36)、含镍废物(HW46)、有色金属冶炼废物(HW48)、其他废物(HW49) 20000吨/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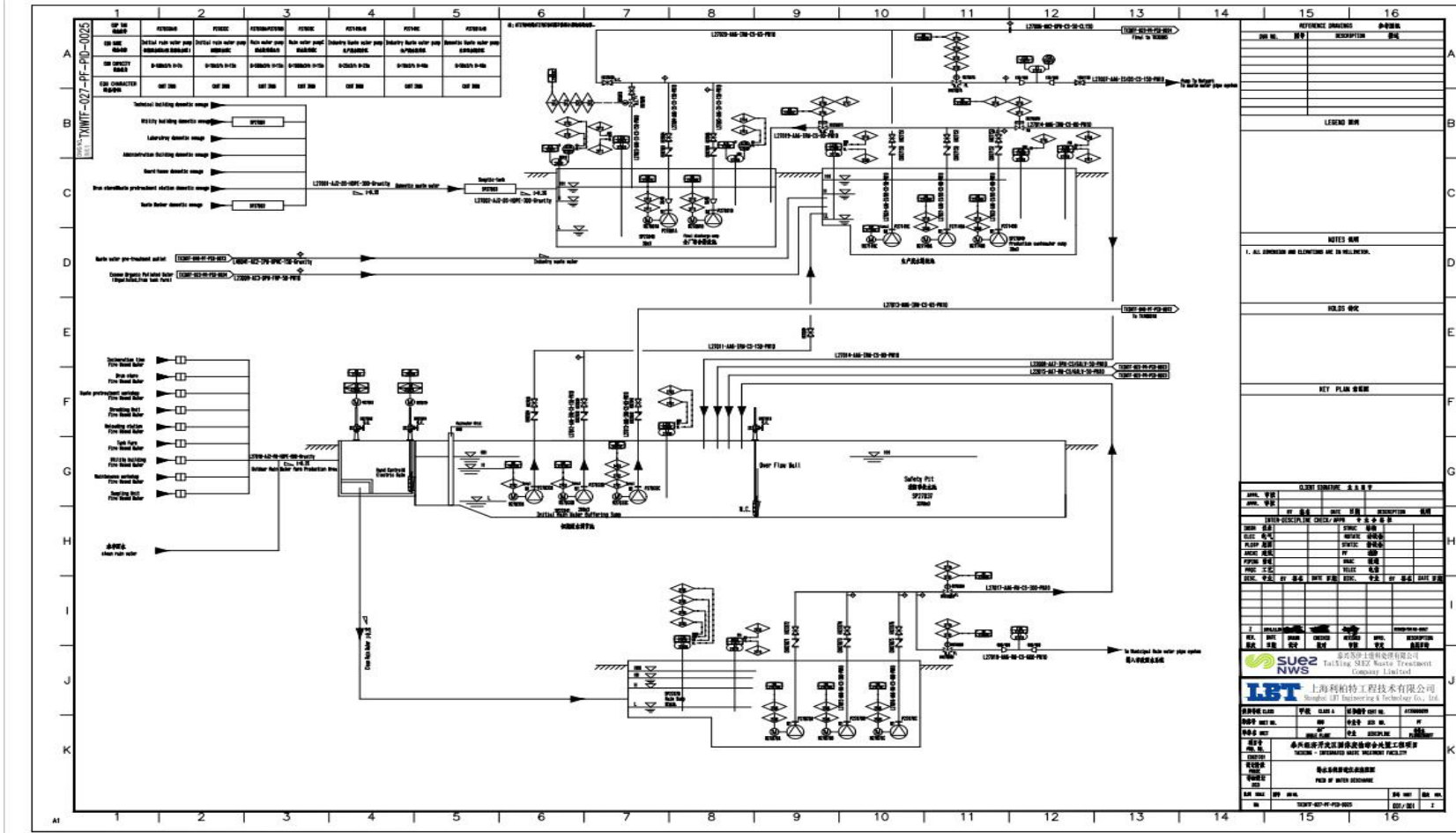
有效期限: 自2019年9月6日至2020年9月5日

说 明

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是经营单位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资格的法律文件。
2.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正本应放在经营设施的醒目位置。
3. 禁止伪造、变造、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除发证机关外, 任何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或销毁。
4.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 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45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5. 改变危险废物经营方式, 增加危险废物类别、新、改、扩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 经营危险废物超过批准经营规模20%以上的,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重新申请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6.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 应当在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30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证。
7.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终止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 应当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 并对未处置的废物作出妥善处置, 并在20个工作日内向发证机关申请注销。
8. 转移危险废物, 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发证机关: 泰州行政审
发证日期: 2019年9月6日
初次发证日期: 2019年9月6日

附件 7 污水管道图



附件 8 监测期间工况统计

关于验收监测期间的工况说明

我公司委托江苏雨松环境修复研究中心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3 日-14 日对我公司固体废物综合处置工程项目进行了验收监测，验收监测期间我公司的危废焚烧量在 3.46t/h-4.16t/h 之间，我公司设计的危废焚烧量约为 4.16t/h，因此验收监测期间我公司的生产负荷在 83.2%-100%之间，满足验收监测的条件。

特此说明！

泰兴苏伊士废料处理有限公司

附件 9 企业废水量统计说明

泰兴苏伊士废料处理有限公司
废水外排流量统计表

序号	排放时间	月份	外排量 (吨)	备注
1	2019	3月	962	
2	2019	4月	130	
3	2019	5月	1046	
4	2019	6月	670	
5	2019	7月	1019	
6	2019	8月	507	
7	2019	9月	1717	
8	2019	10月	1125	
9	2019	11月	2635	
10	2019	12月	7272	
11	2020	1月	6025	
12	2020	2月	1618	

附件 10 企业次生危废转移联单

2020321200000249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一、危险产生单位填写									
产生单位	泰兴苏伊士废料处理有限公司			单位盖章	电话	0523-82739852			
通讯地址	泰兴经济开发区福泰路1号				邮编				
运输单位	扬州市兴发运输有限公司			电话	18136638813				
通讯地址	江苏省扬州市江都区长江西路393号				邮编				
接受单位	江苏和合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电话	0511-86884056				
通讯地址	丹阳市丹北镇后巷高桥村				邮编				
废物名称	焚烧炉渣	八位码	772-003-18						
拟转移量	30.3200	转移量	30.3200	签收量	30.3200				
废物特性	有毒有害	形态	颗粒		包装方式	编织袋			
外运目的:	中转储存 <input type="checkbox"/>	利用 <input type="checkbox"/>	处理 <input type="checkbox"/>	处置 <input type="checkbox"/>					
主要危险成分	焚烧炉渣								
禁忌措施	禁止触碰								
应急设备	灭火器								
发运人	运达地	江苏和合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转移时间	2020-01-07 15:06:28.94				
二、废物运输单位填写									
运输者须知：你必须核对以上栏目事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拒绝接受。									
第一承运人	扬州市兴发运输有限公司			运输时间	2020-01-07 15:06:28.94				
车(船)型	汽车	牌号	苏K76127苏K5027挂		道路运输证号	扬321088313866			
运输起点	泰兴苏伊士废料处理有限			经由地	运输终点	江苏和合环保集团有限公			
第二承运人				运输时间					
车(船)型				牌号	道路运输证号				
运输起点				经由地	运输终点	运输人签字			
三、废物接受单位填写									
接受者须知：你必须核对以上栏目事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拒绝接受。									
经营许可证号	JSZJ1181OOL015-3			接收人	接收日期	2020-01-08 16:15:00.02			
废物处置方式	利用 <input type="checkbox"/>	贮存 <input type="checkbox"/>	焚烧 <input type="checkbox"/>	安全填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单位负责人签字				单位盖章	日期				

2020321200000583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一、危险产生单位填写				
产生单位	泰兴苏伊士废料处理有限公司	单位盖章	电话	0523-82739852
通讯地址	泰兴经济开发区福泰路1号		邮编	
运输单位	扬州市兴发运输有限公司		电话	18136638813
通讯地址	江苏省扬州市江都区长江东路393号		邮编	
接受单位	江苏和合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电话	0511-86884056
通讯地址	丹阳市丹北镇后巷高桥村		邮编	
废物名称	焚烧飞灰	八位码	772-003-18	
拟转移量	20.8200	转移量	20.8200	签收量 20.8200
废物特性	有毒有害	形态	粉末	包装方式 编织袋
外运目的:	中转储存 <input type="checkbox"/>	利用 <input type="checkbox"/>	处理 <input type="checkbox"/>	处置 <input type="checkbox"/>
主要危险成分	焚烧飞灰			
禁忌措施	禁止触碰			
应急设备	灭火器			
发运人	运达地	江苏和合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转移时间	2020-01-14 10:59:34.947
二、废物运输单位填写				
运输者须知：你必须核对以上栏目事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拒绝接受。				
第一承运人	扬州市兴发运输有限公司	运输时间	2020-01-14 10:59:34.947	
车(船)型	汽车	牌号	苏K77003苏K9965挂	道路运输证号 扬321088313866
运输起点	泰兴苏伊士废料处理有限	经由地	运输终点	江苏和合环保集团有限公 运输人签字
第二承运人		运输时间		
车(船)型		牌号	道路运输证号	
运输起点		经由地	运输终点	运输人签字
三、废物接受单位填写				
接受者须知：你必须核对以上栏目事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拒绝接受。				
经营许可证号	JSZJ1181OOL015-3	接收人	接收日期	2020-01-14 17:03:05.097
废物处置方式	利用 <input type="checkbox"/>	贮存 <input type="checkbox"/>	焚烧 <input type="checkbox"/>	安全填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单位负责人签字		单位盖章	日期	

2020321200000728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一、危险产生单位填写					
产生单位	泰兴苏伊士废料处理有限公司	单位盖章	电话	0523-82739852	
通讯地址	泰兴经济开发区福泰路1号		邮编		
运输单位	扬州市兴发运输有限公司		电话	18136638813	
通讯地址	江苏省扬州市江都区长江东路393号		邮编		
接受单位	江苏和合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电话	0511-86884056	
通讯地址	丹阳市丹北镇后巷高桥村		邮编		
废物名称	焚烧炉渣	八位码	772-003-18		
拟转移量	29.8800	转移量	29.8800	签收量	29.8800
废物特性	有毒有害	形态	固态	包装方式	编织袋
外运目的:	中转储存 <input type="checkbox"/>	利用 <input type="checkbox"/>	处理 <input type="checkbox"/>	处置 <input type="checkbox"/>	
主要危险成分	焚烧炉渣				
禁忌措施	禁止触碰				
应急设备	灭火器				
发运人	运达地	江苏和合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转移时间	2020-01-16 11:53:18.09	
二、废物运输单位填写					
运输者须知：你必须核对以上栏目事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拒绝接受。					
第一承运人	扬州市兴发运输有限公司	运输时间	2020-01-16 11:53:18.09		
车(船)型	汽车	牌号	苏K77003苏K9965挂	道路运输证号	扬321088313866
运输起点	泰兴苏伊士废料处理有限	经由地	运输终点	江苏和合环保集团有限公	运输人签字
第二承运人		运输时间			
车(船)型		牌号		道路运输证号	
运输起点		经由地	运输终点		运输人签字
三、废物接受单位填写					
接受者须知：你必须核对以上栏目事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拒绝接受。					
经营许可证号	JSZJ1181OOL015-3	接收人	接收日期	2020-01-16 16:11:23.293	
废物处置方式	利用 <input type="checkbox"/>	贮存 <input type="checkbox"/>	焚烧 <input type="checkbox"/>	安全填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单位负责人签字		单位盖章	日期		

2020321200001001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一、危险产生单位填写					
产生单位	泰兴苏伊士废料处理有限公司	单位盖章	电话	0523-82739852	
通讯地址	泰兴经济开发区福泰路1号		邮编		
运输单位	扬州市兴发运输有限公司		电话	18136638813	
通讯地址	江苏省扬州市江都区长江东路393号		邮编		
接受单位	江苏和合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电话	0511-86884056	
通讯地址	丹阳市丹北镇后巷高桥村		邮编		
废物名称	焚烧炉渣	八位码	772-003-18		
拟转移量	30.4600	转移量	30.4600	签收量	30.4600
废物特性	有毒有害	形态	固态	包装方式	编织袋
外运目的:	中转储存 <input type="checkbox"/>	利用 <input type="checkbox"/>	处理 <input type="checkbox"/>	处置 <input type="checkbox"/>	
主要危险成分	焚烧炉渣				
禁忌措施	禁止触碰				
应急设备	灭火器				
发运人	运达地	江苏和合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转移时间	2020-01-20 11:08:41.907	
二、废物运输单位填写					
运输者须知：你必须核对以上栏目事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拒绝接受。					
第一承运人	扬州市兴发运输有限公司		运输时间	2020-01-20 11:08:41.907	
车(船)型	汽车	牌号	苏K76127苏K5027挂	道路运输证号	扬321088313866
运输起点	泰兴苏伊士废料处理有限	经由地		运输终点	江苏和合环保集团有限公
第二承运人			运输时间		运输人签字
车(船)型		牌号		道路运输证号	
运输起点		经由地		运输终点	
					运输人签字
三、废物接受单位填写					
接受者须知：你必须核对以上栏目事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拒绝接受。					
经营许可证号	JSZJ1181OOL015-3	接收人	接收日期	2020-01-20 15:32:31.24	
废物处置方式	利用 <input type="checkbox"/>	贮存 <input type="checkbox"/>	焚烧 <input type="checkbox"/>	安全填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单位负责人签字		单位盖章		日期	

2020321200001194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一、危险产生单位填写				
产生单位	泰兴苏伊士废料处理有限公司	单位盖章	电话	0523-82739852
通讯地址	泰兴经济开发区福泰路1号		邮编	
运输单位	泰州市天成国际集装箱货运有限公司		电话	
通讯地址	江苏省泰州市海陵区海阳路84号3幢		邮编	
接受单位	泰州联泰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电话	0523-87530691
通讯地址	泰兴经济开发区福泰路1号1031室		邮编	
废物名称	焚烧炉渣	八位码	772-003-18	
拟转移量	28,9600	转移量	28,9600	签收量 29,0000
废物特性	有毒有害	形态	固态	包装方式 编织袋
外运目的:	中转储存 <input type="checkbox"/>	利用 <input type="checkbox"/>	处理 <input type="checkbox"/>	处置 <input type="checkbox"/>
主要危险成分	焚烧炉渣			
禁忌措施	禁止触碰			
应急设备	灭火器			
发运人	运达地	泰州联泰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转移时间	2020-02-20 11:10:43.437
二、废物运输单位填写				
运输者须知：你必须核对以上栏目事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拒绝接受。				
第一承运人	泰州市天成国际集装箱货运有限公司	运输时间	2020-02-20 11:10:43.437	
车(船)型	汽车	牌号	苏MJ7471苏MJ265	道路运输证号 泰321200305779
运输起点	泰兴苏伊士废料处理有限	经由地	运输终点	泰州联泰固废处置有限公 运输人签字
第二承运人		运输时间		
车(船)型		牌号	道路运输证号	
运输起点		经由地	运输终点	运输人签字
三、废物接受单位填写				
接受者须知：你必须核对以上栏目事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拒绝接受。				
经营许可证号	JSTZ1283OOL016-3	接收人	接收日期	2020-02-20 14:45:59.7
废物处置方式	利用 <input type="checkbox"/>	贮存 <input type="checkbox"/>	焚烧 <input type="checkbox"/>	安全填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单位负责人签字		单位盖章	日期	

附件 11 环境应急预案备案表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泰兴苏伊士废料处理有限公司	社会信用代码	91321283MA1N1GK14L
法定代表人	Antoin Evrard Grange	联系电话	13951828197
联系人	丛阳	联系电话	18061082352
传真	0523-82738008	电子邮箱	sunny.cong@suez.com
地址	中心经度：东经 119° 93' 中心纬度：北纬 32° 15'		
预案名称	泰兴苏伊士废料处理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风险级别	较大环境风险等级（较大-大气（Q2M1E2）+较大-水（Q3M1E2））		
<p>本单位于 2019 年 3 月 1 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条件具备，备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p> <p>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p>			
			
预案签署人		报送时间	2019.4.1

<p>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 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 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 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 3. 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4. 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5. 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 			
<p>备案意见</p>	<p>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 2019 年 4 月 1 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p>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备案受理部门（公章） 2019年4月3日</p> </div>			
<p>备案编号</p>	<p>321283-2019-018-M</p>			
<p>报送单位</p>	<p>泰州市生态环境局</p>			
<p>受理部门负责人</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tr> <td style="width: 30%; text-align: center;">  </td> <td style="width: 30%; text-align: center;"> <p>经办人</p> </td> <td style="width: 40%; text-align: center;"> <p>翁洪海、张凯</p> </td> </tr> </table>		<p>经办人</p>	<p>翁洪海、张凯</p>
	<p>经办人</p>	<p>翁洪海、张凯</p>		

注：备案编号由企业所在地县级行政区划代码、年份、流水号、企业环境风险级别（一般 L、较大 M、重大 H）及跨区域（T）表征字母组成。例如，河北省永年县**重大环境风险非跨区域企业环境应急预案 2015 年备案，是永年县环境保护局当年受理的第 26 个备案，则编号为：130429-2015-026-H；如果是跨区域的企业，则编号为：130429-2015-026-HT。


 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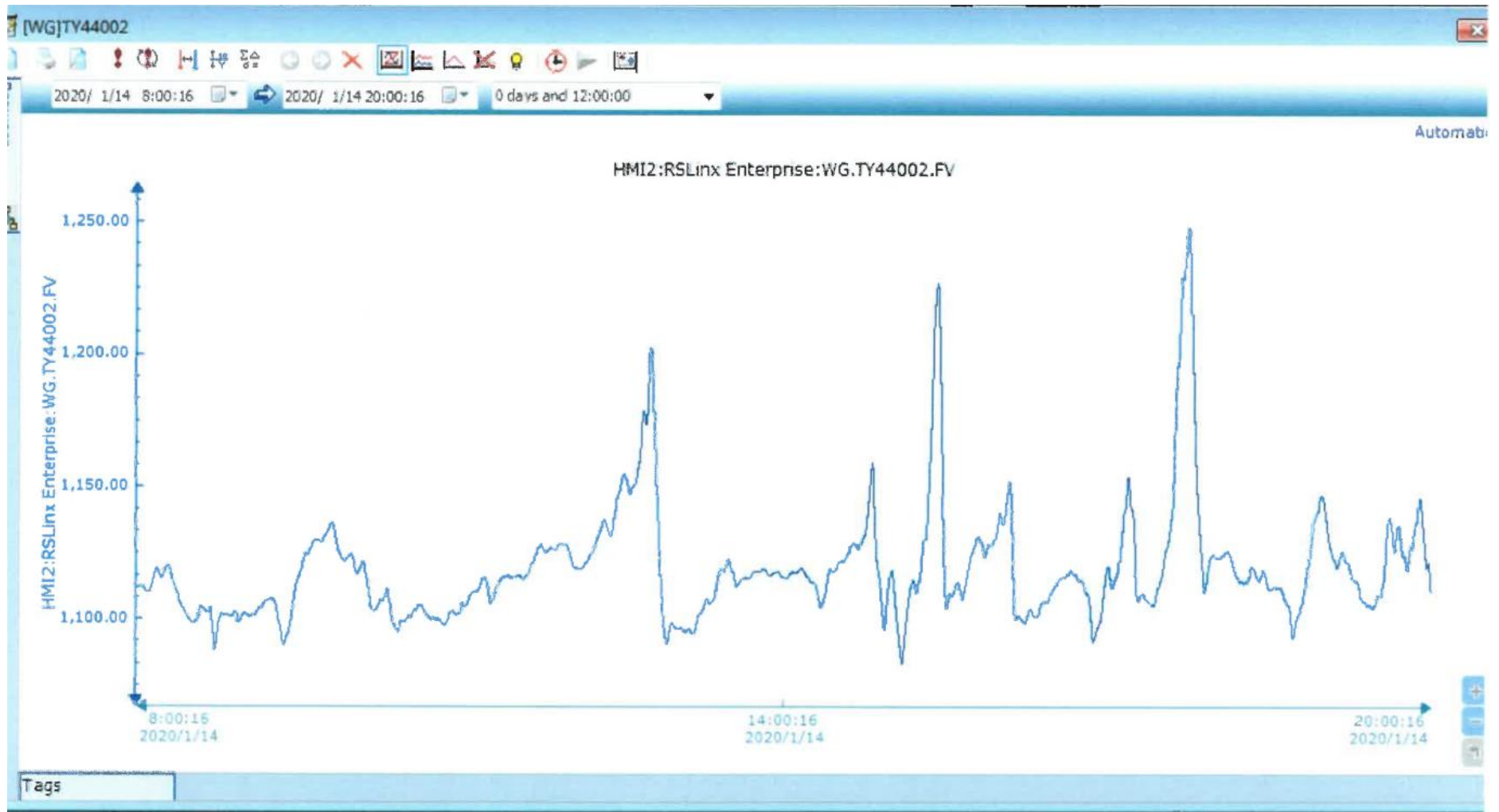
附件 12 应急演练照片





附件13二燃室温度曲线





附件14环境监测计划

泰兴苏伊士废料处理有限公司



编号	检测类别	检测地点	测试项目	分析方法	检测频次(次/年)	执行标准	备注	
1	废气检测	焚烧烟气排气筒	烟气黑度	固定污染源排放烟气黑度的测定林格曼烟气黑度图法 HJ/T 398-2007	4	GB18484-2001	委托第三方	
2			氟化氢	固定污染源废气氟化氢的测定离子色谱法(暂行) HJ 688-2013	4	GB18484-2001	委托第三方	
3			汞及其化合物	原子荧光分光光度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国家环保总局2003年)》5.3.7.2	4	GB18484-2001	委托第三方	
4			铅及其化合物	空气和废气颗粒物中金属元素的测定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 777-2015	4	GB18484-2001	委托第三方	
5			镉及其化合物	空气和废气颗粒物中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 777-2015	4	GB18484-2001	委托第三方	
6			铬及其化合物	空气和废气颗粒物中金属元素的测定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 777-2015	4	GB18484-2001	委托第三方	
7			砷及其化合物	空气和废气颗粒物中金属元素的测定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 777-2015	4	GB18484-2001	委托第三方	
8			镍及其化合物	空气和废气颗粒物中金属元素的测定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 777-2015	4	GB18484-2001	委托第三方	
9			热灼减率	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 GB18484-2001	4	GB18484-2001	委托第三方	
10		焚烧烟气排气筒	二噁英	《环境空气和废气二噁英类的测定同位素稀释高分辨气相色谱-高分辨质谱法》 HJ 77.2-2008	2	GB3095-2012 二级标准	委托第三方	
11		废气检测	挥发性排气筒	氨气	环境空气和废气氨的测定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2	GB3095-2012 二级标准	委托第三方
12				硫化氢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国家环保总局2003年)》3.1.11.2	2	GB3095-2012 二级标准	委托第三方
13				VOCS	固定污染源废气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	GB3095-2012 二级标准	委托第三方
14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低浓度颗粒物测定重量法 HJ 836-2017	2	GB3095-2012 二级标准	委托第三方
15		厂界无组织		氨气	环境空气和废气氨的测定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4	GB14554-1993	委托第三方
16				硫化氢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国家环保总局2003年) 3.1.11.2	4	GB14554-1993	委托第三方
17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恶臭的测定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1993	4	GB14554-1993	委托第三方
18		工厂下风向最近村庄厂界下方向最大浓度		二氧化硫	环境空气二氧化硫的测定甲醛吸收-副玫瑰苯胺分光光度法 HJ 482-2009	1	GB3095-2012 二级标准	委托第三方
19				烟尘	环境空气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GB/T 15432-1995	1	GB3095-2012 二级标准	委托第三方
20				氟化氢	环境空气和废气氟化氢的测定离子色谱法 HJ 549-2016	1	GB3095-2012 二级标准	委托第三方
21				氟化氢	固定污染源废气氟化氢的测定离子色谱法(暂行) HJ 688-2013	1	GB3095-2012 二级标准	委托第三方
22				铅及其化合物	空气和废气颗粒物中金属元素的测定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 777-2015	1	GB3095-2012 二级标准	委托第三方
23				二氧化氮	环境空气氮氧化物(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的测定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 479-2009	1	GB3095-2012 二级标准	委托第三方

24			二噁英	《环境空气和废气二噁英类的测定同位素稀释高分辨质谱法》	GB3095-2012二级标准	委托第三方
25	噪声	厂界四周	噪声（昼）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GB12348-2008	委托第三方
26			噪声（夜）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GB12348-2008	委托第三方
27	土壤	厂区内	PH	森林土壤PH值的测定LY/T1229-1999	2	GB15618-1995 委托第三方
28			铜	土壤质量铜、锌的测定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7138-1997	2	GB15618-1995 委托第三方
29			锌	土壤质量铜、锌的测定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7138-1997	2	GB15618-1995 委托第三方
30			铅	土壤质量铅、镉的测定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7141-1997	2	GB15618-1995 委托第三方
31			镉	土壤质量铅、镉的测定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7141-1997	2	GB15618-1995 委托第三方
32			镍	土壤质量 镍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7139-1997	2	GB15618-1995 委托第三方
33			总汞	土壤质量总汞、总砷、总铅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第2部分：土壤中总砷的测定 GB/T 22105.2-2008	2	GB15618-1995 委托第三方
34			总砷	土壤质量总汞、总砷、总铅的测定原子荧光法第1部分：土壤中总汞的测定GB/T 22105.1-2008	2	GB15618-1995 委托第三方
35			二噁英	土壤和沉积物二噁英类的测定 同位素稀释高分辨质谱法HJ77.4-2008	2	GB15618-1995 委托第三方
36			总铬	土壤质量总汞、总砷、总铅的测定原子荧光法第1部分：土壤中总汞的测定GB/T22105.1-2008	2	GB15618-1995 委托第三方
37	地下水	污水处理站以及厂区内下游	PH	水质PH值的测定玻璃电极法GB/T6920-1986	1	GB/T14848-1993 委托第三方
38			COD	水质化学需氧量的测定重铬酸盐法HJ828-2017	1	GB/T14848-1993 委托第三方
39			氨氮	水质氨氮的测定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535-2009	1	GB/T14848-1993 委托第三方
40			石油类	水质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红外分光光度法HJ637-2012	1	GB/T14848-1993 委托第三方
41			氟化物	水质无机阴离子的测定离子色谱法HJ/T84-2016	1	GB/T14848-1993 委托第三方
42			总铬	水质32种元素的测定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HJ776-2015	1	GB/T14848-1993 委托第三方
43			总汞	水质汞、砷、硒、铋和铊的测定原子荧光法HJ694-2014	1	GB/T14848-1993 委托第三方
44			总砷	水质32种元素的测定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HJ776-2015	1	GB/T14848-1993 委托第三方
45	废水检测	废水处理站进出口和最终排放池	PH	水质pH值的测定玻璃电极法GB/T6920-1986	2	GB8978-1996 委托第三方
46			COD	水质化学需氧量的测定重铬酸盐法HJ828-2017	2	GB8978-1996 委托第三方
47			氨氮	水质氨氮的测定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535-2009	2	GB8978-1996 委托第三方
48			石油类	水质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红外分光光度法HJ637-2012	2	GB8978-1996 委托第三方
49			粪大肠菌群	水质 粪大肠菌群的测定多管发酵法和滤膜法（试行）HJ/T 347-2007	2	GB8978-1996 委托第三方
50			总铬	水质32种元素的测定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HJ776-2015	2	GB8978-1996 委托第三方
51			总汞	水质汞、砷、硒、铋和铊的测定原子荧光法 HJ694-2014	2	GB8978-1996 委托第三方
52			总砷	水质32种元素的测定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HJ776-2015	2	GB8978-1996 委托第三方
53			SS	水质悬浮物的测定重量法GB/T11901-1989	2	GB8978-1996 委托第三方

54	焚烧烟气	排气筒口、余热锅炉出口	烟尘	在线	在线	GB18484-2001	在线监测		
55			二氧化硫	在线	在线	GB18484-2001	在线监测		
56			氮氧化物	在线	在线	GB18484-2001	在线监测		
57			盐酸	在线	在线	GB18484-2001	在线监测		
58			氧气	在线	在线	GB18484-2001	在线监测		
59			一氧化碳	在线	在线	GB18484-2001	在线监测		
60			二氧化碳	在线	在线	GB18484-2001	在线监测		
61			温度	在线	在线	GB18484-2001	在线监测		
62			流量	在线	在线	GB18484-2001	在线监测		
63			压力	在线	在线	GB18484-2001	在线监测		
64			温度	在线	在线	GB18484-2001	在线监测		
65			排放总量	在线	在线	GB18484-2001	在线监测		
66			废水检测	污水站出口	COD	在线	在线	GB8978-1996	在线监测
67					流量	在线	在线	GB8978-1996	在线监测
68				废水站进口、排放池、废水站出口	COD	水质化学需氧量的测定重铬酸盐法HJ828-2017	1次/天	GB8978-1996	公司实验室
69	PH	水质pH值的测定玻璃电极法GB/T6920-1986			1次/天	GB8978-1996	公司实验室		
70	SS	水质悬浮物的测定重量法GB/T11901-1989			1次/天	GB8978-1996	公司实验室		
71	NH ₃ -N	水质氨氮的测定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535-2009			1次/天	GB8978-1996	公司实验室		
72	总磷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1次/天	GB8978-1996	公司实验室		
73	总铬	水质32种元素的测定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HJ776-2015			2次/周	GB8978-1996	公司实验室		
74	总汞	水质汞、砷、硒、铊和锑的测定原子荧光法HJ694-2014			2次/周	GB8978-1996	公司实验室		
75	总砷	水质32种元素的测定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HJ776-2015			2次/周	GB8978-1996	公司实验室		
76	雨水监测	初期雨水池前门井		COD	水质化学需氧量的测定重铬酸盐法HJ828-2017	进水前	COD<40mg/L	公司实验室	
77				PH	水质pH值的测定玻璃电极法GB/T6920-1986	进水前	6-9	公司实验室	

泰兴苏伊士废料处理有限公司
2019年7月15日



附件15企业危废管理计划

危险废物管理计划

单位名称（盖章）：泰兴苏伊士废料处理有限公司

制 定 日 期：2019年12月31日

计 划 期 限：2020年1月1日-2020年12月31日

表 1 基本信息

单位名称		泰兴苏伊士废料处理有限公司				
单位注册地址		泰兴经济开发区疏港西路 21 号		邮政编码	225400	
生产设施地址		泰兴经济开发区疏港西路 21 号				
法定代表人	Antoine Evrard Grange	行业类别与代码	危险废物治理 (N7724)			
占地面积	52624m ²	职工人数	83 人			
环保部门负责人	陶弘庆	联系人	15951442428			
联系电话	丛阳	传真电话	18061082352			
电子信箱	River.tao@suez.com					
单位网址	http://www.txsuez.com/about/?85.html					
管理部门及人员	管理部门	部门负责人	危险废物负责人	废物污染防治设施技术负责人及文化程度		
	安环部	陶弘庆	丛阳	陶弘庆	本科	
				丛阳	本科	
				陈杰	本科	
管理制度	岗位责任制度	安全操作规程	管理台账	培训制度	意外事故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	
有√无□	有√无□	有√无□	有√无□	有√无□	有√无□	
管理组织图	<pre> graph TD A[总经理 孙承良] --> B[安环部 陶弘庆] A --> C[生产部 丁杰] A --> D[销售市场部 章松] A --> E[财务部 唐凡] A --> F[人事部 戴市男] </pre>					

表2 产品生产情况

表2 产品生产情况						
原辅材料及消耗量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上年度消耗量 (吨/年)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本年度计划消耗量 (吨/年)
	1	水	35808	1	水	287000
	2	NaOH	270	2	NaOH	1447
	3	活性炭	3.8	3	活性炭	35
	4	消石灰	195	4	消石灰	1843
	5	尿素	0.14	5	尿素	60
	6	危险废物	2000	6	危险废物	30000
	7	电	1552920KWH	7	电	2160万 KWH
	8			8		
	9			9		
	10			10		
	11			11		
	12			12		
	13			13		
	14			14		
	15			15		
	16			16		
	17			17		
	18			18		
19			19			
生产设备数量	序号	设备名称	上年度数量 (台)	序号	设备名称	本年度数量 (台)
	1	回转窑	1	1	回转窑	1
	2	二燃室	1	2	二燃室	1
	3	出渣机	1	3	出渣机	1
	4	SCNR 脱硝	1	4	SCNR 脱硝	1
	5	袋式除尘器	1	5	袋式除尘器	1
	6	洗涤塔	1	6	洗涤塔	1
	7	破碎机	1	7	破碎机	1
	8	主燃风机	1	8	主燃风机	1
9	冷却风机	1	9	冷却风机	1	
	序号	产品名称	上年度产量 (吨)	序号	产品名称	本年度计划产量 (吨)
	1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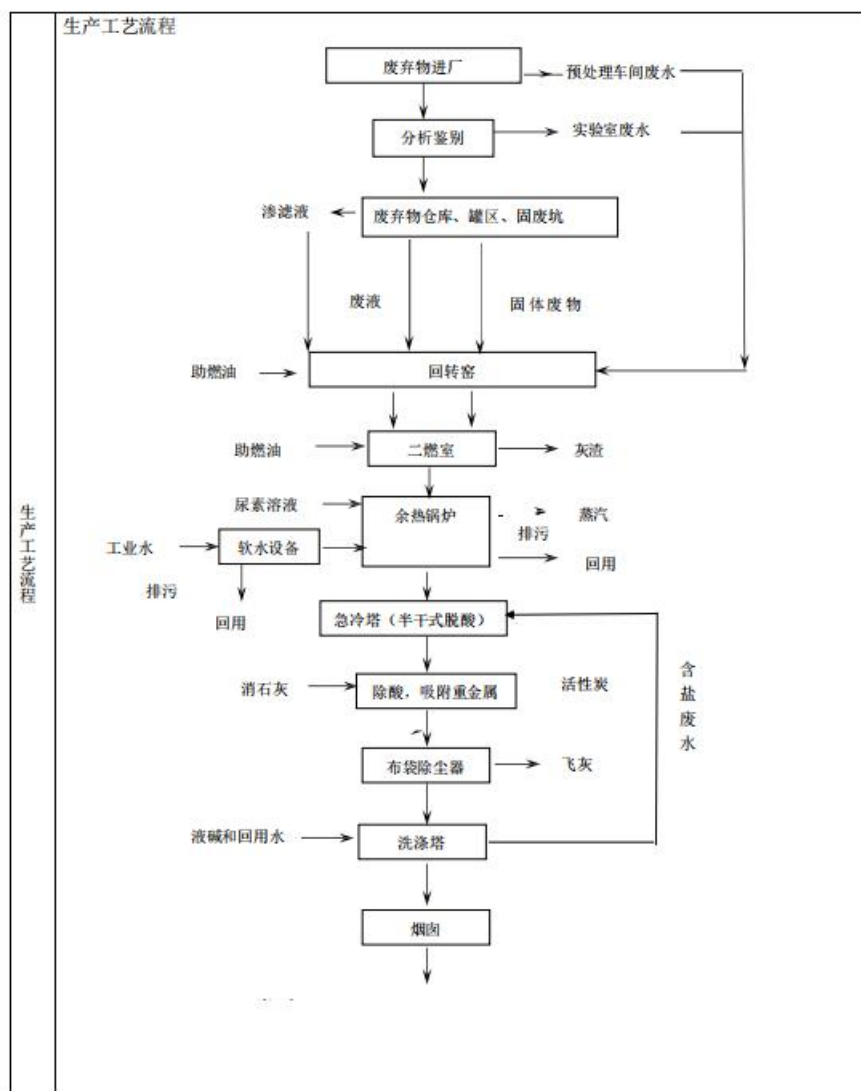


表 3 危险废物产生概况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废物类别	有害物质名称	物理性状	危险特性	本年度计划产生量(吨)	上年度实际产生量(吨)	来源及产生工序
1	焚烧炉渣	HW18	HW18	焚烧炉渣	固态	毒性	2964	450	二燃室炉渣
2	飞灰	HW18	HW18	颗粒物及重金属	固态	毒性	2215	350	布袋除尘
3	废耐火材料	HW18	HW18	无机废金属	固态	毒性	250	0	设备耐火材料
4	污水预处理污泥	HW18	HW18	污泥	固态	毒性	300	0	污水处理
5	高浓度有机废水	HW49	HW49	重金属、有机物	液态	毒性	800	23.5	仓库、储罐冲洗水、实验室废液
6	废活性炭	HW49	HW49	活性炭	固态	毒性	20	0	除臭系统废气处理
7	废机油	HW08	HW08	机油	液态	毒性	10	0	设备维护保养
8	废布袋	HW49	HW49	滤袋	固态	毒性/感染性	67	0	布袋房
9	废树脂	HW13	HW13	树脂	固态	毒性	0.412	0	除氟装置
10	废铅酸电池	HW49	HW49	蓄电池	固态	毒性	1.37	0	不间断电源、柴油发电机
11	沾染化学品的废弃物	HW49	HW49	布、纸等	固态	毒性/感染性	3	1.1485	生产维修活动
12	废包装物	HW49	HW49	塑料	固态	毒性/感染性	1.07	0	原辅料包装
13	废滤膜	HW49	HW49	滤膜	固态	毒性/感染性	0.19	0	除盐水装置
14	实验室废物	HW49	HW49	化学试剂等	液态、固态	毒性/腐蚀性/感染性	5	0.849	实验室
合计							6637.042	825.4975	—

表 4 危险废物减量化计划和措施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本年度计划产生量 (吨)	备注
1	焚烧炉渣	2964	填埋
2	飞灰	2215	填埋
3	废耐火材料	250	填埋
4	污水预处理污泥	300	填埋
5	高浓度有机废水	800	自行处置
6	废活性炭	20	自行处置
7	废机油	10	自行处置
8	废布袋	67 条	自行处置
9	废树脂	0.412	自行处置
10	废铅酸电池	1.37	有资质厂家回收
11	沾染化学品的废弃物	3	自行处置
12	废包装物	1.07	自行处置
13	废滤膜	0.19	自行处置
14	实验室废物	5	自行处置
合计		6637.042	
减少危险废物产生量的计划	<p>采用无毒无害或低毒低害、易于降解、便于回收利用的材料计划。</p> <p>1、助燃时使用天然气，为清洁能源，减低了环境污染排放量；</p> <p>2、在原辅材料上，尽可能使用低毒性或者无毒的材料，减少有害物质释放。</p>		
减少危险废物危害性的措施	<p>不断采取改进设计、使用清洁的能源和原料、采用先进的工艺技术与设备、改善管理、综合利用、采用能够达到国家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污染防治技术的措施。</p> <p>1、助燃时使用天然气，为清洁能源，减低了环境污染排放量；</p> <p>2、在原辅材料上，尽可能使用低毒性或者无毒的材料，减少有害物质释放；</p> <p>3、运用科学的办法在焚烧前进行废物配比，保证废物充分燃烧，从而减少炉渣和飞灰的产生；</p> <p>4、使用出渣机，降低灰渣的温度，从而控制了转运过程中的粉尘；</p> <p>5、湿渣房设置了渗滤液收集池，充分滤干水分，从而减少了湿渣的填埋量。</p>		

表 5 危险废物转移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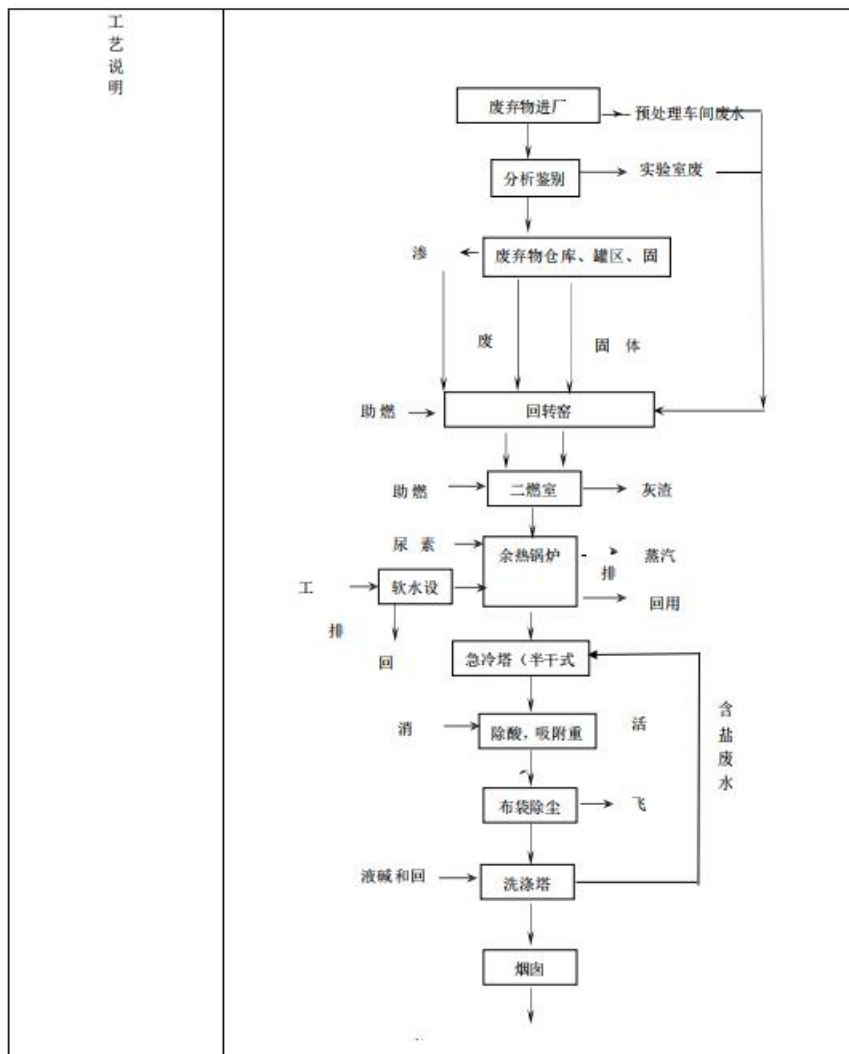
贮存措施	1、贮存场所是否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有关要求：是√否□ 2、是否按危险废物特性分类收集、贮存：是√否□ 3、是否混合贮存未经安全性处置且性质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是□否√ 4、是否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是□否√ 5、是否通过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及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是√否□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现状				
	设施名称	数量	类型	面积	贮存能力
	灰渣暂存库	1	仓库	240 m ²	300 吨
运输措施	贮存过程中采取的污染防治和事故预防措施： 1. 灰渣库的地面进行了防渗漏和防腐蚀处理，并安排人员定期巡查； 2. 对湿渣的渗滤液进行收集，送焚烧炉进行处置； 3. 灰渣房出口设导流收集槽，防止流入路边及雨水系统； 4. 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认真填写危废进出库记录。 严格按《危险废物集中焚烧处置工程建设技术规范》要求。 (1)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所有符合《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的专用标志； (2) 不相容的危险废物必须分开存放，并设有隔离间隔断； (3) 建有堵截泄漏的裙角，地面与裙角要用兼顾防渗的材料建造，建筑材料必须与危险废物相容； (4) 有泄漏液体收集装置及气体导出口和气体净化装置； (5) 有安全照明和观察窗口，并设有应急防护设施； (6) 有隔离设施、报警装置和防风、防晒、防雨设施以及消防设施； (7) 墙面、棚面防吸附，用于存放装载液体、半固体危险废物容器的地方，有耐腐蚀的硬化地面，且表面无裂隙； (8) 库房设置备用通风系统和电视监视装置； (9) 贮存库容量的设计考虑工艺运行要求并满足设备大修(一般以15天为宜)和废物配伍焚烧的要求；				
	1、运输过程中是否遵守危险货物运输管理的规定：是√否□ 2、是否按危险废物特性分类运输：是√否□ 3、是否委托运输：是√否□ 4、单位名称：泰兴市爱科危险品运输有限公司、泰州市天达运输有限公司、泰州市天成国际集装箱货运有限公司，江苏化精灵运输有限公司，泰兴市新昌物流有限公司 运输资质：经营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危险废物)				

施	<p>运输过程中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如自行运输危险废物的，还应包括工具种类、载重量、使用年限等）</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与有资质的单位签订运输协议； 2. 运输中采用覆盖措施，或者用厢式货车，保证废物挥发性废物密闭，货车备有收集箱，一旦废物泄露，减少跑冒滴漏风险； 3. 用于危险废物运输工具的槽罐以及其他容器，由专业生产企业定点生产，并经检测、检验合格后才予以使用。 4. 对驾驶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进行有关安全知识培训，使其了解所运载的危险废物的性质、危害特性、包装容器的使用特性和发生意外时的应急措施；同时配备必要的应急处理器材和防护用品。 5. 运输、装卸危险废物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和国家标准的要求并按照危险废物的危险特性，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运输危险废物的槽罐以及其他容器封口严密，能够承受正常运输条件下产生的内部压力和外部压力，保证危险废物在运输中不因温度、湿度或者压力的变化而发生任何渗漏。 6. 通过公路运输危险废物时，配备押运人员，并随时处于押运人员的监管之下，不超装、超载，不进入危险废物运输车辆禁止通行的区域；运输危险废物途中遇有无法正常运输的情况时，向当地有关部门报告。
转 移 计 划	<p>包括拟转移危险废物种类、数量，拟接收危险废物的单位等</p> <p>拟转移危险废物：</p> <p>焚烧炉渣（HW18）2964吨</p> <p>飞灰（HW18）2215吨</p> <p>废耐火材料（HW18）250吨</p> <p>废水预处理污泥（HW18）500吨</p> <p>废铅酸电池（HW49）1.37吨</p>

表 6 危险废物自行利用/处置措施

设施地址	泰兴经济开发区疏港西路 21 号	总投资（万元）	36000
设计能力	30000 吨/年	设计使用年限	

投入运行时间	2019年10月		运行费用	
主要设备及数量	回转窑		1	
	二燃室		1	
	出渣机		1	
	SCNR脱硝		1	
	袋式除尘器		1	
	洗涤塔		1	
	破碎机		1	
	主燃风机		1	
	冷却风机		1	
危险废物利用处置效果	①焚烧炉烟气在 $\geq 1100^{\circ}\text{C}$ 下停留时间大于2s; ②焚烧炉出口烟气中氧含量6%—10% (干气); ③焚毁去除率 $\geq 99.99\%$; ④焚烧残渣的热灼减率 $< 5\%$;			
是否定期检测污染物排放情况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污染物排放达标情况	达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序号	自行利用处置废物名称	本年度计划处置量 (吨)	上年度实际利用处置量 (吨)
危险废物自行利用处置情况	1	高浓度有机废水	800	23.5
	2	废活性炭	20	0
	3	废机油	10	0
	4	废布袋	67条	0
	5	废树脂	0.412	0
	6	沾染化学品的废弃物	3	1.1485
	7	废包装物	1.07	0
	8	废滤膜	0.19	0
	9	实验室废物	5	0.849
	10			
		合计	839.672	25.4975
危险废物自行利用处置工艺流程图及	自行利用处置工艺:			



	<p>工艺流程概述:</p> <p>本项目废弃物焚烧系统由燃烧系统、余热利用系统和烟气处理系统等部分组成。主体设备为回转窑、立式二级燃烧室、余热锅炉、半干式吸收塔、布袋除尘器、喷淋洗涤塔及烟囱组成。</p>
<p>二次 环境 污染 控制 和事 故预 防措 施</p>	<p>焚烧烟气:</p> <p>焚烧车间排放的废气主要是焚烧尾气。焚烧尾气中主要污染物为不完全燃烧产物、烟尘、酸性气体、二噁英等，不能用单独一种方法去除，为最大限度的去除烟气中的有害成分，达到最佳效果，拟建项目焚烧尾气拟采用干法和湿法联合处理，经“SNCR 脱硝+急冷+干法脱酸+活性炭吸附+布袋除尘系统+洗涤塔”组合工艺处理后，通过引风机经 50m 排气筒达标排放。</p> <p>臭气:</p> <p>本项目所有涉及危废的预处理及存放场所均设置废气统一收集系统，包括固废料坑、预处理车间、危废暂存仓库、液废储罐，共设两套除臭系统：一套为重污染区除臭系统，收集范围包括预处理车间各操作区域（采用可移动集气罩）、固废坑以及破碎机、液废储罐氮封废气；另一套为轻污染区除臭系统，服务于预处理车间的一般区域及危废暂存仓库。在焚烧线运行期间，重污染区域收集气体部分送入焚烧炉焚烧，其余部分则送入活性炭装置处理；焚烧线停炉期间则全部由活性炭系统处理。两套系统经过活性炭处理装置后合用一根排气筒 30 米高空排放。</p> <p>废水:</p> <p>本项目产生的高污染性有机废水，如预处理车间、危废暂存仓库、储罐区以及卸料站的冲洗水，将送入低热值液废储罐，进入回转窑内焚烧处置。</p> <p>本项目低污染性废水主要为除盐水设施、冷却水系统，以及锅炉排污，并包括少量地面平台及车辆冲洗废水等。此类生产废水和初期雨水经预处理后与生活废水混合后通过管网接入泰兴市滨江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p> <p>固废:</p> <p>本项目废渣暂存于灰渣暂存库中，对各类生产固废分类储存。危险废物焚烧炉渣和飞灰、废耐火材料、污水预处理污泥均送往泰州联泰固废处置有限公司、江苏和合环保集团有限公司安全填埋处置，不会导致二次污染的产生。本项目产生的高浓度有机废水、废包装桶和废活性炭送回焚烧炉焚烧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理，防止堆放时间过程产生二次污染。</p>

表 7 危险废物委托利用/处置措施

序号	危险废物委托利用处置单位名称	许可证编号	危险废物的名称	利用处置方式	本年度计划委托利用出质量 (吨)	上年度实际委托利用处置量 (吨)
1	泰州联泰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JSTZ128300L016-1	焚烧炉渣	填埋	500	0
2	泰州联泰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JSTZ128300L016-1	飞灰	填埋	500	0
3	泰州联泰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JSTZ128300L016-1	废耐火材料	填埋	25	0
4	泰州联泰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JSTZ128300L016-1	废水处理污泥	填埋	50	0
5	泰州联兴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JSTZ128300L037	焚烧炉渣	填埋	500	81.36
6	泰州联兴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JSTZ128300L037	飞灰	填埋	500	70.42
7	泰州联兴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JSTZ128300L037	废耐火材料	填埋	25	0
8	泰州联兴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JSTZ128300L037	废水处理污泥	填埋	50	0
9	江苏和合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JSZJ118100L015-2	焚烧炉渣	填埋	1964	350
10	江苏和合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JSZJ118100L015-2	飞灰	填埋	1215	240
11	江苏和合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JSZJ118100L015-2	废耐火材料	填埋	200	0
12	江苏和合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JSZJ118100L015-2	废水处理污泥	填埋	500	0

13	宿迁大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JSSQ1302C00014-4	废铅酸电池	收集	1.37	0
合计					5930.37	741.78

表 8 环境监测情况

危险废物利用 / 处置设施运行过程相关参数的检测	利用处置设施运行参数检测情况：							
	烟气停留	氧含量	焚毁去除率	热灼减率	规模			
	大于 2s	6-10	大于 99.99%	<5%	/			
	污染物检测指标及频次：							
	污染物	CO	CO ₂	NO _x	SO ₂	HCl	烟尘	O ₃
		0	0	0	0	0	0	0
	检测频次	实时，在线监测联网及大屏公示已完成						
	自行监测情况：							
<p>1、 我公司实验室总投资 500 万，其中设备投资 200 万元。实验室具备以下危险废物特性分析能力：闪点、热值、粘性、相容性、重点污染物质（重金属、硫、氯、氟等）、热灼减率、pH 值、COD、氨氮等。</p> <p>2、 烟气在线监测、废水在线监测、雨水在线监测均与环保局在线监测平台联网。可实时传输排放污染物监测数据。</p> <p>3、 我公司与废水、废气以及数据传输厂商签订维保合同，有专业人员确保自行监测设备的稳定运行。</p>								
委托检测情况：								
1、 废水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污染源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委托监测单位	监测结果			
废水	污水排口	COD, pH, SS, NH3-N, 总磷, 石油类, 粪大肠菌群, 总铬, 总汞, 总砷	1 季度 1 次	江苏微谱监测技术有限公司	NA			

地下水	污水处理站及厂区上下游	Ph, COD, NH3-N, 石油类, 氟化物, 总铬, 总汞, 总砷	1年1次		NA
2、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废气来源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委托监测单位	监测结果
焚烧烟气	排气筒口	烟气黑度、HF, Cu/Mn/Hg/Pb/Cd/Cr/As/Ni 及其化合物、热灼减率、氮氧化物、一氧化碳、氯化氢、二氧化硫	1季度1次	江苏微谱监测技术有限公司	合格
挥发性的废气	排气筒出口	NH3、H2S, 恶臭	半年1次		NA
3、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废气来源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委托监测单位	监测结果
厂界无组织废气	厂界下风向	NH3、H2S, 臭气浓度	半年1次	江苏微谱监测技术有限公司	合格
大气	工厂下风向最近村庄和厂界下方向最大浓度点	SO2, 烟尘, HCL, HF, Pb, NO2, 二恶英	1年1次		NA
4、二恶英监测点、项目及频次					
废气来源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委托监测单位	监测结果
焚烧烟气	排气筒口	二噁英	半年1次	江苏微谱监测技术有限公司	合格
5、土壤测点、项目及频次					
监测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委托监测单位	监测结果
土壤	厂区内	pH, Cu, Zn, Pb, Cd, Ni, 总砷, 总汞, 总铬, 二恶英	1年2次	江苏微谱监测技术有限公司	NA
6、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污染源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委托监测单位	监测结果
噪声	厂界周围	噪音	1季度1次	江苏微谱监测技术有限公司	NA


表9 上年度管理计划回顾

检查、检测和公开	<p>上年度各级环保部门检查、环境监测、信息公开情况（包括检查时间、存在的问题、下一步措施；环境监测达标情况和原因分析；信息公开内容）：</p> <p>2019年12月18日，泰兴滨江经济开发区环保科来公司进行例行检查。主要核查公司危废仓库与环评的一致性以及327号文的执行情况。检查发现公司仓库手续齐全、公司已按照327号文的要求更新了仓库标识和危废公示牌。</p> <p>2019年11月11日，泰兴滨江经济开发区环保科来公司进行例行检查。主要核查公司投入生产后的运行情况，要求增加废气塔巡检表、废气管线图，均已整改完成。</p> <p>2019年11月10日，泰兴滨江经济开发区环保科委托江苏省环科院对公司进行了打分，依据《企业版15号文绩效评价体系》对废水、废气排放进行了检查，我公司满足要求。</p> <p>2019年7月11日，泰兴市生态环境局组织专家进行危废经营许可证审核。一些尺寸变动是否属于重大变更需说明、增加自产危废类别、甄别不适合申请的危废类别。均已整改，并取得了危废经营许可证。</p> <p>2019年6月13日，泰兴滨江经济开发区环保科来公司进行例行检查。检查我公司在未取得危废经营许可证前有无提前接收危废情况。检查发现我公司未有提前接收和存储危废的现象。</p> <p>2019年10月29日公司委托苏州微谱监测技术有限公司开展了环境监测。检测内容包括焚烧烟气氟化氢、铅、镉、铬、砷、镍、汞、烟气黑度、热灼减率、二噁英，厂界环境的氨、硫化氢、臭气浓度等。所有检测指标均满足要求，并在公司网站进行了公示。 http://www.txsuez.com/list/?5.1.html</p>
危险废物比较分析	<p>上年度实际产生的危险废物数量、种类、转移、储存、利用处置情况，并与上年度管理计划对比分析</p> <p>我公司从2019年10月22日点火投料至12月31日，共运行44天，合计焚烧危险废物2200吨。由于2019年投产日期延后，所以产生的危废量低于2019年危废管理计划的计划量。</p> <p>上年度处理飞灰350吨，湿渣450吨，送往泰兴联兴固废处理有限公司和镇江和合固废处理有限公司进行安全填埋。这两类危废产生后均存放于公司已建的危废库房，并做好了防渗处置。产生量和处置量在2019年管理计划内。</p> <p>上年度产生HW49高浓度有机废水23.5吨、HW49沾染化学品的废弃物1.1485吨、HW49实验室废物0.849吨，均进入公司回转窑进行焚烧处置。此类自产危废均存放于危废仓库，并做好现场登记和网上登记。产生量和处置量在2019年管理计划内。</p>
管理	<p>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制度</p> <p>是否将危险废物委托给有资质单位收集、储存、利用、处置：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p> <p>是否与有资质单位签订危险废物利用处置合同/协议：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p> <p>是否对危险废物许可证进行审查确认：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p> <p>危险废物转移审批制度</p> <p>转移危险废物是否经过环保部门批准：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p>

制 度 执 行 情 况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 是否按照规定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制度 危险废物收集、储存、处置设施场所是否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是否设置危险废物标签：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危险废物建立台账等级制度 是否按照国家规定建立危险废物台账：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建设项目固废污染防治设施环境影响评价及验收制度 危险废物收集、储存、处置等污染防治措施是否通过环评审批：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上述危险废物相关污染防治设施是否与主体工程同时通过环保验收：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附件16企业危废管理计划备案表

泰兴市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备案表

单位名称	泰兴苏伊士废料处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孙承良	经办人	陶弘庆
联系电话	15951442428	传 真	0523-82738006
单位地址	泰兴市经济开发区疏港西路21号		
<p>你单位上报的 2020 年度《危险废物管理计划》经形式审查，符合要求，予以备案。企业应按规范化管理要求落实各项管理措施。</p> <p style="text-align: right;">2019 年 12 月 31 日</p> 			

附件17焚烧炉热灼减率检测报告

WJS-TR-060 B/2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WJS-19106334-HJ-01C1
Report No.	
样品来源	现场采样
Sample Origin	
委托单位	泰兴苏伊士废料处理有限公司
Client	



江苏微谱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Jiangsu Micro Spectrum Detection Technology Co., Ltd.



WJS-TR-060 B/2

科技服务 改变世界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WJS-19106334-HJ-01C1

页码: 1 / 12

委托单位	泰兴苏伊士废料处理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江苏省泰州市泰兴经济开发区疏港西路 21 号		
受测单位	泰兴苏伊士废料处理有限公司		
受测单位地址	江苏省泰州市泰兴经济开发区疏港西路 21 号		
项目名称	/		
采样日期	2019 年 10 月 29 日	检测日期	2019 年 10 月 29 日~11 月 8 日
备注	/		

19106334-HJ-01C1

编制:

王树前

审核:

胡品

批准:

魏守良

签发日期: 2019 年 11 月 26 日

地址: 苏州工业园区唯新路 58 号东区 8 幢
Address: No. 8 East District, No. 58 Weixin Road, Suzhou Industrial Park

服务电话 Tel: 0512-89571807
官方网址 Web: www.weipuhj.com



WJS-TR-060 B/2

科技服务 改变世界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WJS-19106334-HJ-01C1

页码: 2 / 12

1. 检测结果:

1.1 废气 (无组织)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时间	检测结果	检出限	单位
厂界下风向 G1	氨	13:00	0.02	0.01	mg/m ³
		14:02	0.03	0.01	mg/m ³
		15:05	0.02	0.01	mg/m ³
	硫化氢	13:01	0.001	0.001	mg/m ³
		14:03	0.002	0.001	mg/m ³
		15:06	0.001	0.001	mg/m ³
	臭气浓度	13:04	11	---	mg/m ³
		14:05	12	---	mg/m ³
		15:08	12	---	mg/m ³

1.2 废气 (有组织)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检出限	单位
		焚烧烟气排口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氯化氢	实测浓度	ND	ND	ND	0.08	mg/m ³
	排放速率	/	/	/	/	kg/h
铅	实测浓度	181	114	51.3	0.2	μg/m ³
	排放速率	6.10×10 ⁻³	3.88×10 ⁻³	1.68×10 ⁻³	/	kg/h
镉	实测浓度	2.38	0.818	0.865	0.008	μg/m ³
	排放速率	8.04×10 ⁻⁵	2.79×10 ⁻⁵	2.83×10 ⁻⁵	/	kg/h

本页结束

地址: 苏州工业园区唯新路 58 号东区 8 幢
Address: No. 8 East District, No. 58 Weixin Road, Suzhou Industrial Park

服务电话 Tel: 0512-89571807
官方网址 Web: www.weipuhj.com



WJS-TR-060 B/2

科技服务 改变世界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WJS-19106334-HJ-01C1

页码: 4 / 12

表1 废气(有组织)检测结果 (含氧量12.5%)

检测点位	焚烧烟气排气筒	采样时间	2019年10月29日 13:38~15:38			
检测项目	实测浓度	检出限	换算浓度	毒性当量 (TEQ)		
	ng/m ³	ng/m ³	ng/m ³	TEF	ng/m ³	
多氯代二苯并呋喃	2,3,7,8- T ₄ CDF	0.014	0.002	0.016	0.1	0.0016
	1,2,3,7,8- P ₅ CDF	0.011	0.0008	0.013	0.05	0.00065
	2,3,4,7,8- P ₅ CDF	0.014	0.0008	0.016	0.5	0.0080
	1,2,3,4,7,8- H ₆ CDF	0.02	0.0004	0.024	0.1	0.0024
	1,2,3,6,7,8- H ₆ CDF	0.012	0.0004	0.014	0.1	0.0014
	2,3,4,6,7,8- H ₆ CDF	0.011	0.0004	0.013	0.1	0.0013
	1,2,3,7,8,9- H ₆ CDF	0.003	0.0005	0.0035	0.1	0.00035
	1,2,3,4,6,7,8- H ₇ CDF	0.062	0.0004	0.073	0.01	0.00073
	1,2,3,4,7,8,9- H ₇ CDF	0.013	0.0005	0.015	0.01	0.00015
O ₈ CDF	0.16	0.0004	0.19	0.001	0.00019	
多氯代二苯并噁英	2,3,7,8- T ₄ CDD	N.D.	0.0008	0.00094	1	0.00047
	1,2,3,7,8- P ₅ CDD	0.0013	0.0007	0.0015	0.5	0.00075
	1,2,3,4,7,8- H ₆ CDD	0.0014	0.0004	0.0016	0.1	0.00016
	1,2,3,6,7,8- H ₆ CDD	0.0026	0.0004	0.0031	0.1	0.00031
	1,2,3,7,8,9- H ₆ CDD	0.0014	0.0004	0.0016	0.1	0.00016
	1,2,3,4,6,7,8- H ₇ CDD	0.018	0.0004	0.021	0.01	0.00021
	O ₈ CDD	0.07	0.0006	0.082	0.001	0.000082
二噁英类总量Σ (PCDDs+PCDFs)		—		—		0.019

注: 1. 实测浓度: 二噁英类质量浓度测定值 (ng/m³);

2. 换算浓度: 二噁英类质量浓度的11%含氧量换算值 (ng/m³);

$\rho = (21-11) / (21-\phi_1(O_2)) \times \rho_0$ 式中, $\phi_1(O_2)$: 废气中含氧量, %;

3. 毒性当量因子 (TEF): 采用国际毒性当量因子 I-TEF 定义;

4. 毒性当量 (TEQ) 质量浓度: 折算为相当于 2,3,7,8-T₄CDD 的质量浓度 (ng/m³);

5. 当实测质量浓度低于检出限时 "N.D." 表示, 计算毒性当量 (TEQ) 质量浓度时以 1/2 检出限计算;

本页结束

地址: 苏州工业园区唯新路 58 号东区 8 幢

Address: No. 8 East District, No. 58 Weixin Road, Suzhou Industrial Park

服务电话 Tel: 0512-89571807

官方网址 Web: www.weipuhj.com



WJS-TR-060 B/2

科技服务 改变世界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WJS-19106334-HJ-01C1

页码: 3 / 12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检出限	单位
		焚烧烟气排气口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铬	实测浓度	41.9	28.2	70.4	0.3	μg/m ³
	排放速率	1.41×10 ⁻³	9.61×10 ⁻⁴	2.31×10 ⁻³	/	kg/h
砷	实测浓度	374	334	322	0.2	μg/m ³
	排放速率	1.26×10 ⁻²	1.14×10 ⁻²	1.05×10 ⁻²	/	kg/h
镍	实测浓度	859	198	198	0.1	μg/m ³
	排放速率	2.90×10 ⁻²	6.77×10 ⁻³	6.48×10 ⁻³	/	kg/h
汞	实测浓度	0.061	0.019	0.025	3×10 ⁻³	μg/m ³
	排放速率	2.07×10 ⁻⁶	6.52×10 ⁻⁷	8.13×10 ⁻⁷	/	kg/h
烟气黑度		<1	<1	<1	---	无量纲

注: 1. "ND" 表示未检出。

2. "/" 表示检测项目的排放浓度小于检出限, 故排放速率无需计算。

检测点位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焚烧烟气排气筒	2019年10月29日 13:38~15:38	二噁英类	0.019	ng TEQ/m ³
	2019年10月29日 16:08~18:08	二噁英类	0.013	ng TEQ/m ³

本页结束

地址: 苏州工业园区唯新路 58 号东区 8 幢
Address: No. 8 East District, No. 58 Weixin Road, Suzhou Industrial Park

服务电话 Tel: 0512-89571807
官方网址 Web: www.weipuhj.com



WJS-TR-060 B/2

科技服务 改变世界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WJS-19106334-HJ-01C1

页码: 5 / 12

表 1 废气(有组织)检测结果 (含氧量 10.4%)

检测点位		焚烧烟气排气筒		采样时间		
				2019年10月29日 16:08-18:08		
检测项目	实测浓度 ng/m ³	检出限 ng/m ³	换算浓度 ng/m ³	毒性当量 (TEQ)		
				TEF	ng/m ³	
多氯代二苯并呋喃	2,3,7,8- T ₄ CDF	0.008	0.001	0.0075	0.1	0.00075
	1,2,3,7,8- P ₅ CDF	0.0085	0.0007	0.0080	0.05	0.00040
	2,3,4,7,8- P ₅ CDF	0.01	0.0007	0.0094	0.5	0.0047
	1,2,3,4,7,8- H ₆ CDF	0.024	0.0005	0.023	0.1	0.0023
	1,2,3,6,7,8- H ₆ CDF	0.015	0.0004	0.014	0.1	0.0014
	2,3,4,6,7,8- H ₆ CDF	0.011	0.0005	0.010	0.1	0.0010
	1,2,3,7,8,9- H ₆ CDF	0.0036	0.0006	0.0034	0.1	0.00034
	1,2,3,4,6,7,8- H ₇ CDF	0.076	0.0004	0.072	0.01	0.00072
	1,2,3,4,7,8,9- H ₇ CDF	0.016	0.0005	0.015	0.01	0.00015
O ₈ CDF	0.16	0.0003	0.15	0.001	0.00015	
多氯代二苯并噻英	2,3,7,8- T ₄ CDD	N.D.	0.0006	0.00057	1	0.00028
	1,2,3,7,8- P ₅ CDD	N.D.	0.0006	0.00057	0.5	0.00014
	1,2,3,4,7,8- H ₄ CDD	0.0008	0.0003	0.00075	0.1	0.000075
	1,2,3,6,7,8- H ₄ CDD	0.0025	0.0003	0.0024	0.1	0.00024
	1,2,3,7,8,9- H ₅ CDD	0.0013	0.0003	0.0012	0.1	0.00012
	1,2,3,4,6,7,8- H ₇ CDD	0.018	0.0005	0.017	0.01	0.00017
	O ₈ CDD	0.046	0.0003	0.043	0.001	0.000043
二噁英类总量 Σ (PCDDs+PCDFs)		—		—		0.013

本页结束

地址: 苏州工业园区唯新路 58 号东区 8 幢
Address: No. 8 East District, No. 58 Weixin Road, Suzhou Industrial Park

服务电话 Tel: 0512-89571807
官方网址 Web: www.weipuhj.com



WJS-TR-060 B/2

科技服务 改变世界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WJS-19106334-HJ-01C1

页码: 6 / 12

1.3 固体废物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时间	检测结果	检出限	单位
炉渣排放口	热灼减率	13:30	0.07	---	%
		14:30	0.09	---	%
		15:30	0.08	---	%

2. 代表性附件:

2.1 样品信息

样品类别	检测点位	采样人	样品状态
废气(无组织)	厂界下风向 G1	邓运琪、张鹏	完好
废气(有组织)	焚烧烟气排口	邓运琪、张鹏	完好
废气(有组织)	焚烧烟气排气筒	杨潭、张鹏、李念水	完好
固体废物	炉渣排放口	邓运琪、张鹏	黑色、颗粒状固体

本页结束

地址: 苏州工业园区唯新路 58 号东区 8 幢
Address: No. 8 East District, No. 58 Weixin Road, Suzhou Industrial Park

服务电话 Tel: 0512-89571807
官方网址 Web: www.weipuhj.com



WJS-TR-060 B/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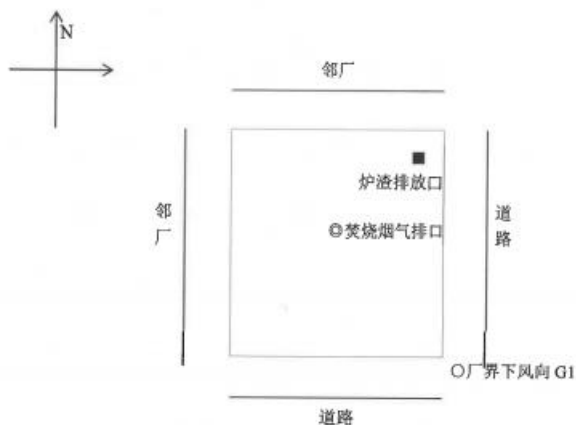
科技服务 改变世界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WJS-19106334-HJ-01C1

页码: 7 / 12

2.2 布点图



声明: ○为废气(无组织)检测点
 ◎为废气(有组织)检测点
 ■为固体废物检测点

2.3 参数

(1) 废气(无组织)现场气象参数

检测点位	采样时间	温度℃	相对湿度%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天气状况
厂界下风向 G1	13:00	24.1	48.1	102.1	2.3	西北风	晴
	14:02	23.8	48.7	102.1	2.4	西北风	晴
	15:05	22.7	48.5	102.1	2.1	西北风	晴
	13:01	24.1	48.1	102.1	2.3	西北风	晴
	14:03	23.8	48.7	102.1	2.4	西北风	晴
	15:06	22.7	48.5	102.1	2.1	西北风	晴
	13:04	24.1	48.1	102.1	2.3	西北风	晴
	14:05	23.8	48.7	102.1	2.4	西北风	晴
	15:08	22.7	48.5	102.1	2.1	西北风	晴

本页结束

地址: 苏州工业园区唯新路 58 号东区 8 幢
 Address: No. 8 East District, No. 58 Weixin Road, Suzhou Industrial Park

服务电话 Tel: 0512-89571807
 官方网址 Web: www.weipuhj.com



WJS-TR-060 B/2

科技服务 改变世界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WJS-19106334-HJ-01C1

页码: 8 / 12

(2) 废气 (有组织) 现场气象参数

检测点位: 焚烧烟气排口 第一次					
参数	结果	单位	参数	结果	单位
大气压	101.9	kPa	静压	-0.08	kPa
烟温	62.1	℃	全压	-0.00	kPa
截面	1.3273	m ²	含湿量	28.68	%
流速	12.1	m/s	烟气流量	57818	m ³ /h
动压	113	Pa	标干流量	33751	m ³ /h
含氧量	9.9	%	/	/	/
检测点位: 焚烧烟气排口 第二次					
参数	结果	单位	参数	结果	单位
大气压	101.9	kPa	静压	-0.09	kPa
烟温	61.1	℃	全压	-0.01	kPa
截面	1.3273	m ²	含湿量	28.68	%
流速	12.2	m/s	烟气流量	58248	m ³ /h
动压	116	Pa	标干流量	34114	m ³ /h
含氧量	11.6	%	/	/	/
检测点位: 焚烧烟气排口 第三次					
参数	结果	单位	参数	结果	单位
大气压	101.9	kPa	静压	-0.10	kPa
烟温	60.6	℃	全压	-0.02	kPa
截面	1.3273	m ²	含湿量	28.68	%
流速	11.7	m/s	烟气流量	55859	m ³ /h
动压	115	Pa	标干流量	32757	m ³ /h
含氧量	11.7	%	/	/	/

本页结束

地址: 苏州工业园区唯新路 58 号东区 8 幢
Address: No. 8 East District, No. 58 Weixin Road, Suzhou Industrial Park

服务电话 Tel: 0512-89571807
官方网站 Web: www.weipulj.com



WJS-TR-060 B/2

科技服务 改变世界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WJS-19106334-HJ-01C1

页码: 9 / 12

检测点: 焚烧烟气排气筒 (2019年10月29日 13:38-15:38)					
参数	结果	单位	参数	结果	单位
大气压	101.9	kPa	静压	-0.08	kPa
烟温	59.5	°C	含氧量	12.5	%
截面	1.3273	m ²	含湿量	28.7	%
流速	11.3	m/s	烟气流量	53995	m ³ /h
动压	104	Pa	标干流量	31760	m ³ /h
检测点: 焚烧烟气排气筒 (2019年10月29日 16:08-18:08)					
参数	结果	单位	参数	结果	单位
大气压	101.9	kPa	静压	-0.08	kPa
烟温	62.4	°C	含氧量	10.4	%
截面	1.3273	m ²	含湿量	25.3	%
流速	12.3	m/s	烟气流量	58774	m ³ /h
动压	117	Pa	标干流量	35894	m ³ /h

本页结束

地址: 苏州工业园区唯新路58号东区8幢
Address: No. 8 East District, No. 58 Weixin Road, Suzhou Industrial Park

服务电话 Tel: 0512-89571807
官方网址 Web: www.weipuhj.com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WJS-19106334-HJ-01C1

页码: 10 / 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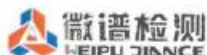
2.4 仪器信息

设备名称	型号	设备编号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	12100918110001
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E	12100918090003
双路烟气采样器	ZR.3710	12100918090013
尘埃粒子计数器	ND.6330T	12100418110007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12100919040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800PC	12100117020002
离子色谱仪	ICS.1100	12100217010001
ICP-MS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	NexION 2000B	12100118090001
原子荧光分光光度计 (双通道)	AFS.200N	12100117020004
马弗炉	SXL.1016T	12100817020006
万分位天平	ME 204	12100717020002
废气二噁英采样器	ZR-3720	12100919091005
高分辨气相色谱-高分辨质谱仪	DFS	12100218101001

本页结束

地址: 苏州工业园区唯新路 58 号东区 8 幢
Address: No. 8 East District, No. 58 Weixin Road, Suzhou Industrial Park

服务电话 Tel: 0512-89571807
官方网址 Web: www.weipuhj.com



WJS-TR-060 B/2

科技服务 改变世界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WJS-19106334-HJ-01C1

页码: 11 / 12

2.5 检测标准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
废气(无组织)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硫化氢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增补版) 国家环保总局 2003 年,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3.1.11 (2)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1993
废气(有组织)	氟化氢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氟化氢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暂行) HJ 688-2013
	铅	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铅等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HJ 657-2013 及修改单
	镉	
	铬	
	砷	
	镍	
	汞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 原子荧光光度法 5.3.7 (2)
	烟气黑度	固定污染源排放 烟气黑度的测定 林格曼烟气黑度图法 HJ/T 398-2007
二噁英类	环境空气和废气 二噁英类的测定 同位素稀释高分辨气相色谱-高分辨质谱法 HJ 77.2-2008	
固体废物	热灼减率	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 GB 18484-2001 (3.6)

报告结束

地址: 苏州工业园区唯新路 58 号东区 8 幢
Address: No. 8 East District, No. 58 Weixin Road, Suzhou Industrial Park

服务电话 Tel: 0512-89571807
官方网站 Web: www.weipuhj.com



WJS-TR-060 B/2

科技服务 改变世界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WJS-19106334-HJ-01C1

页码: 12 / 12

声明:



- 1.检测地点: 苏州工业园区唯新路 58 号东区 8 幢。
- 2.报告 (包括复制件) 若未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和批准人签字, 一律无效。
- 3.本报告不得擅自修改、增加或删除, 否则一律无效。
- 4.复制的报告未重新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 5.如对报告有疑问, 请在收到报告后 15 个工作日内提出。
- 6.江苏微谱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仅对送检样品的测试数据负责, 采样样品的检测结果只代表检测时污染物排放状况; 委托方对送检样品及其相关信息的真实性负责。
- 7.除客户特别声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以外, 所有样品超过规定的时效期均不再留样。



地址: 苏州工业园区唯新路 58 号东区 8 幢
Address: No. 8 East District, No. 58 Weixin Road, Suzhou Industrial Park

服务电话 Tel: 0512-89571807
官方网址 Web: www.weipuhj.com

附件18现场照片

名称	照片
废液储罐	 A wide-angle photograph of an industrial facility. In the center, there are several large, cylindrical, light-colored storage tanks. To the left, there is a complex network of blue steel walkways and railings. The ground in the foreground is a concrete pad with a gravel area. The sky is overcast.
焚烧炉排气筒采样平台	 A close-up, low-angle photograph of a sampling platform. The platform is a complex structure of blue steel beams and railings, built around a large, vertical, cylindrical exhaust stack. The sky is bright and hazy.

<p>焚烧炉排气筒环保标识牌</p>	 A photograph of a large, grey industrial chimney. On the front of the chimney, there is a blue and green identification sign. The sign has the text "STA46001" at the top, "烟囱" (Chimney) in large white characters on a blue background in the middle, and a green square icon with a white chimney symbol at the bottom. The background shows a complex network of steel pipes and structural beams within an industrial facility.
<p>企业危废暂存库分区照片</p>	 A photograph of a hazardous waste storage warehouse. The floor is painted a bright green color. On the left and right sides, there are blue metal shelving units. A sign on the left shelving unit reads "A区 Area A (A8)". The shelving units are filled with various hazardous waste containers, including blue and silver drums. A forklift is visible in the distance at the end of the aisle.





危废暂存库
导流槽



焚烧炉二燃
室




<p>次生危废暂 存库</p>	
<p>冷却水采样 点</p>	

废水总排口



附件19验收检测报告

正本


191012340106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YSHJ (综) 2020016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委托单位: 泰兴苏伊士废料处理有限公司

样品类别: 废水、废气、噪声

江苏雨松环境修复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YUSONG Environmental Rehabilitation (JIANG SU) Co., Ltd.
二零二零年三月八日

YSHJ(综)2020016

检测报告说明

- 一、对本报告检测结果如有异议，请在收到报告之日起 15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本公司提出；
- 二、委托性检测，系作为被委托方，按照合同的约定，对委托方的委托内容按相关技术标准和规范进行的检测，分析结果仅供委托方使用；
- 三、委托送检的样本，本公司仅对送检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
- 四、检测报告中出现“ND”或“未检出”或“<检出限”时，表明该结果低于该检测方法的检出限；
- 五、检测项目后标注“*”，表示为未经计量认证的项目，由分包支持服务方进行检测；
- 六、本公司仅对报告原件负责，无签发人签字、无本公司“江苏雨松环境修复研究中心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均无效；
- 七、本报告增删涂改无效，任何形式复制的检验检测报告与本公司无关。

地址：江苏省南通市港闸区永兴大道 388 号 1 幢 4 层

邮政编码：226000

电话：0513-55079281

传真：0513-55079281

邮箱：service@yshjxf.com

YSHJ (综) 2020016

检测报告

委托单位	泰兴苏伊士废料处理有限公司	地址	江苏省泰兴经济开发区疏港西路 21 号
联系人	陶弘庆	电话	15951442428
样品类别	废水、废气、噪声		
采样单位	江苏雨松环境修复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采样人	王宇杰、张冬银、钱天宇、卢国宇、万颖、丁刚、龚志超、羌磊
采样日期	2020.01.13-2020.01.14	测试日期	2020.01.13-2020.01.16
检测目的	对泰兴苏伊士废料处理有限公司的废水、废气、噪声进行验收检测		
检测项目	废水：pH 值、COD、SS、石油类、氨氮、TP、氟化物、总铬、总汞、总砷 有组织废气：烟气黑度、烟尘、CO、SO ₂ 、HF、HCl、氮氧化物、汞、铅、镉、砷、镍、铬、锡、锑、铜、锰、二噁英类*、氨气、臭气浓度*、VOCs 无组织废气：氨气、硫化氢、臭气浓度*、VOCs 噪声		
检测数据	废水检测数据结果表详见表 1 有组织排放废气检测数据结果详见表 2 二噁英类*检测数据结果表详见表 3 无组织排放废气检测数据结果表详见表 4 噪声监测数据结果表详见表 5		
检测方法 及 仪器	详见表 6		
编制人：  审核人：  签发人： 		日期： 2020 年 3 月 8 日 日期： 2020 年 3 月 8 日 日期： 2020 年 3 月 8 日	

YSHJ (综) 2020016

表 1

废水检测数据结果表

采样日期		2020.01.13											
监测点位		废水总排口 W1											
样品编号		YS2020004FS002		YS2020004FS003 (平)		YS2020004FS005		YS2020004FS006 (平)		YS2020004FS007		YS2020004FS008	
样品状态		无色、微弱		无色、微弱		无色、微弱		无色、微弱		无色、微弱		无色、微弱	
检测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五次		第六次	
检测项目	单位	检出限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五次	第六次	第七次	第八次	第九次	第十次	第十一次
pH 值	/		8.04	8.04	7.99	7.99	7.99	7.99	7.99	7.87	7.87	7.87	7.76
COD	mg/L	4	94	84	92	98	98	98	98	91	89	89	89
SS	mg/L	1	18	/	34	/	/	/	/	37	55	55	55
氨氮	mg/L	0.025	8.07	7.83	10.7	10.8	10.8	10.8	10.8	10.7	10.8	10.8	10.8
总磷	mg/L	0.01	0.23	0.24	0.48	0.44	0.44	0.44	0.44	0.46	0.46	0.46	0.37
氟化物	mg/L	0.05	1.34	1.25	1.28	1.29	1.29	1.29	1.29	1.22	1.22	1.22	1.18
总铬	mg/L	0.03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总汞	µg/L	0.04	0.57	0.57	0.04	0.05	0.05	0.05	0.05	0.85	0.85	0.85	0.63
石油类	mg/L	0.06	2.22	/	2.27	/	/	/	/	2.16	2.16	2.16	2.27
总砷	µg/L	0.3	ND	ND	0.9	1.0	1.0	1.0	1.0	ND	ND	ND	ND
监测点位		冷却水循环水排口 W2											
样品编号		YS2020004FS009		YS2020004FS010		YS2020004FS011		YS2020004FS012		YS2020004FS013		YS2020004FS014	
样品状态		无色、弱臭		无色、弱臭		无色、弱臭		无色、弱臭		无色、弱臭		无色、弱臭	
检测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五次		第六次	
检测项目	单位	检出限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五次	第六次	第七次	第八次	第九次	第十次	第十一次
总铬	mg/L	0.03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总汞	µg/L	0.04	0.05	0.06	0.06	0.05	0.05	0.05	0.05	0.05	0.05	0.05	0.05
总砷	µg/L	0.3	1.4	1.3	1.3	0.7	0.7	0.7	0.7	0.7	0.7	0.7	1.2

YSHJ (综) 2020016

续表

废水检测数据结果表

监测点位		清下水排口 W3			
样品编号		YS2020004FS013	YS2020004FS014	YS2020004FS015	YS2020004FS016
样品状态		无色、无臭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pH 值	无量纲	8.12	8.09	8.08	8.07
COD	mg/L	15	21	14	18
SS	mg/L	10	12	13	9
监测点位		冲洗水 W4			
样品编号		YS2020004FS017	YS2020004FS018	YS2020004FS019	YS2020004FS020
样品状态		微黄、弱臭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总铬	mg/L	ND	ND	ND	ND
总汞	µg/L	0.11	0.11	0.15	0.08
总砷	µg/L	ND	ND	ND	ND
备注	"ND"表示未检出。				

YSHJ(统) 2020016

续表

废水检测数据结果表

采样日期		2020.01.14											
监测点位		废水总排口 W1											
样品编号		YS2020004FS022		YS2020004FS023 (平)		YS2020004FS025		YS2020004FS026 (平)		YS2020004FS027		YS2020004FS028	
样品状态		无色、微弱		无色、微弱		无色、微弱		无色、微弱		无色、微弱		无色、微弱	
检测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检测项目	单位	检出限											
pH 值	无量纲	/	7.67	7.67	7.62	7.62	7.62	7.62	7.62	7.47	7.47	7.45	7.45
COD	mg/L	4	74	66	73	73	85	85	85	58	58	56	56
SS	mg/L	1	54	/	61	61	/	/	/	53	53	60	60
氨氮	mg/L	0.025	8.50	7.59	7.59	7.59	7.70	7.70	7.70	7.70	7.70	7.64	7.64
总磷	mg/L	0.01	0.35	0.36	0.26	0.26	0.25	0.25	0.25	0.22	0.22	0.23	0.23
氟化物	mg/L	0.05	1.27	1.29	1.31	1.31	1.32	1.32	1.32	1.27	1.27	1.27	1.27
总砷	mg/L	0.03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总汞	µg/L	0.04	0.13	0.13	0.14	0.14	0.14	0.14	0.14	0.12	0.12	0.20	0.20
石油类	mg/L	0.06	8.27	/	7.81	7.81	/	/	/	8.22	8.22	8.24	8.24
总铜	µg/L	0.3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监测点位		冷却水循环水排口 W2											
样品编号		YS2020004FS029		YS2020004FS030		YS2020004FS031		YS2020004FS032					
样品状态		无色、弱臭		无色、弱臭		无色、弱臭		无色、弱臭					
检测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总砷	mg/L	0.03	0.03	0.04	0.04	ND	ND	ND	ND				
总汞	µg/L	0.04	0.13	0.11	0.11	0.09	0.09	0.16	0.16				
总铜	µg/L	0.3	1.2	1.2	1.2	1.5	1.5	1.5	1.5				

YSHJ (续) 2020016

续表

废水检测数据结果表

监测点位		清下水排口 W3			
样品编号	YS2020004FS033	YS2020004FS034	YS2020004FS035	YS2020004FS036	
样品状态	无色、无臭	无色、无臭	无色、无臭	无色、无臭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检测项目	检出限				
pH 值	/	8.04	7.92	8.03	
COD	mg/L	18	19	19	
SS	mg/L	15	13	16	
监测点位		冲洗水 W4			
样品编号	YS2020004FS037	YS2020004FS038	YS2020004FS039	YS2020004FS040	
样品状态	微黄、弱臭	微黄、弱臭	微黄、弱臭	微黄、弱臭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检测项目	检出限				
总铬	mg/L	ND	ND	ND	
总汞	µg/L	0.19	0.20	0.22	
总砷	µg/L	ND	ND	ND	
备注	“ND”表示未检出。				

YSHJ (综) 2020016

表 2

有组织废气检测数据结果表

采样日期			2020.01.13		
监测点位			焚烧炉排气筒出口 Q1		
检测项目	单位	检出限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排气筒高度	m	/	50	50	50
烟道截面积	m ²	/	1.3273	1.3273	1.3273
烟气温度	℃	/	64.3	64.4	62.6
烟气流速	m/s	/	7.3	8.1	7.4
烟气流量	m ³ /h	/	34938	38927	35383
标干流量	Nm ³ /h	/	21980	22403	22020
含氧量	%	/	8.5	9.8	9.1
氟化氢实测浓度	mg/m ³	0.04	0.26	0.23	0.22
氟化氢换算浓度	mg/m ³	/	0.208	0.205	0.185
氟化氢实测浓度	mg/m ³	0.11	0.57	0.72	0.21
氟化氢换算浓度	mg/m ³	/	0.456	0.643	0.176
汞实测浓度	μg/m ³	3×10 ⁻⁵	0.2	0.1	0.1
汞换算浓度	μg/m ³	/	0.160	0.089	0.084
铅实测浓度	μg/m ³	2	ND	ND	ND
铅换算浓度	μg/m ³	/	--	--	--
镉实测浓度	μg/m ³	0.8	ND	ND	ND
镉换算浓度	μg/m ³	/	--	--	--
砷实测浓度	μg/m ³	2	ND	ND	ND
砷换算浓度	μg/m ³	/	--	--	--
镍实测浓度	μg/m ³	1	4.57	3.95	1.63
镍换算浓度	μg/m ³	/	3.66	3.53	1.37
铬实测浓度	μg/m ³	2	4.43	3.95	3.12
铬换算浓度	μg/m ³	/	3.54	3.53	2.62
锡实测浓度	μg/m ³	2	ND	ND	ND
锡换算浓度	μg/m ³	/	--	--	--
铋实测浓度	μg/m ³	0.8	ND	ND	ND
铋换算浓度	μg/m ³	/	--	--	--
铜实测浓度	μg/m ³	0.8	ND	1.84	ND
铜换算浓度	μg/m ³	/	--	1.64	--
锰实测浓度	μg/m ³	0.9	13.7	9.32	5.79
锰换算浓度	μg/m ³	/	11.0	8.32	4.87
颗粒物实测浓度	mg/m ³	1.0	2.7	2.6	2.3
颗粒物换算浓度	mg/m ³	/	2.16	2.32	1.93
一氧化碳实测浓度	mg/m ³	3	ND	ND	ND
一氧化碳换算浓度	mg/m ³	/	--	--	--
二氧化碳实测浓度	mg/m ³	3	ND	ND	ND
二氧化碳换算浓度	mg/m ³	/	--	--	--

YSHJ (综) 2020016

氮氧化物实测浓度	mg/m ³	/	124	139	145
氮氧化物换算浓度	mg/m ³	/	99.2	124	122
烟气黑度实测浓度	林格曼级	/	<1	<1	<1
烟气黑度换算浓度	林格曼级	/	--	--	--
监测点位			除臭系统排气筒出口 Q2		
检测项目	单位	检出限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排气筒高度	m	/	30	30	30
烟道截面积	m ²	/	1.7671	1.7671	1.7671
烟气温度	℃	/	7.7	7.9	8.0
烟气流速	m/s	/	11.4	11.3	11.3
烟气流量	m ³ /h	/	72604	71812	71593
标干流量	Nm ³ /h	/	69245	68429	68190
氨气实测浓度	mg/m ³	0.25	0.25	0.26	0.26
硫化氢实测浓度	mg/m ³	0.001	ND	ND	ND
挥发性有机物实测浓度					
丙酮	mg/m ³	0.01	0.05	0.07	0.06
异丙酮	mg/m ³	0.002	0.021	0.037	0.047
正己烷	mg/m ³	0.004	0.013	0.032	0.020
乙酸乙酯	mg/m ³	0.006	0.109	0.162	0.140
六甲基二硅氧烷	mg/m ³	0.001	ND	ND	ND
苯	mg/m ³	0.004	ND	0.023	ND
正庚烷	mg/m ³	0.004	ND	ND	ND
3-戊酮	mg/m ³	0.002	ND	ND	ND
甲苯	mg/m ³	0.004	0.033	0.052	0.041
乙酸丁酯	mg/m ³	0.005	ND	ND	ND
环戊酮	mg/m ³	0.004	ND	ND	ND
乳酸乙酯	mg/m ³	0.007	0.142	0.027	0.082
乙苯	mg/m ³	0.006	0.010	0.009	0.007
丙二醇单甲醚乙酸酯	mg/m ³	0.005	0.018	0.019	0.017
对, 间二甲苯	mg/m ³	0.009	0.027	0.022	0.019
邻二甲苯	mg/m ³	0.004	0.023	0.019	0.017
苯乙烯	mg/m ³	0.004	0.005	0.005	0.005
2-庚酮	mg/m ³	0.001	ND	ND	ND
苯甲醛	mg/m ³	0.003	ND	ND	ND
1-癸烯	mg/m ³	0.003	ND	0.005	0.004
苯甲醛	mg/m ³	0.007	0.053	0.059	0.056
2-壬酮	mg/m ³	0.003	0.034	0.038	0.037
1-十二烯	mg/m ³	0.008	1.66	1.71	4.31
挥发性有机物总量	mg/m ³	/	2.20	2.29	4.86
备注	"ND"表示未检出。				

YSHJ (综) 2020016

续表

有组织废气检测数据结果表

采样日期			2020.01.14		
监测点位			焚烧炉排气筒出口 Q1		
检测项目	单位	检出限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排气筒高度	m	/	50	50	50
烟道截面积	m ²	/	1.3273	1.3273	1.3273
烟气温度	℃	/	56.8	60.5	64.7
烟气流速	m/s	/	7.4	7.8	7.5
烟气流量	m ³ /h	/	35250	37179	35949
标干流量	Nm ³ /h	/	21680	23142	22230
含氧量	%	/	9.7	9.9	9.5
氯化氢实测浓度	mg/m ³	0.04	0.20	0.22	0.22
氯化氢换算浓度	mg/m ³	/	0.177	0.198	0.191
氟化氢实测浓度	mg/m ³	0.11	0.84	0.87	0.46
氟化氢换算浓度	mg/m ³	/	0.743	0.784	0.400
汞实测浓度	μg/m ³	3×10 ⁻⁵	0.1	0.1	0.1
汞换算浓度	μg/m ³	/	0.088	0.090	0.087
铅实测浓度	μg/m ³	2	ND	ND	2.73
铅换算浓度	μg/m ³	/	--	--	2.37
镉实测浓度	μg/m ³	0.8	ND	ND	ND
镉换算浓度	μg/m ³	/	--	--	--
砷实测浓度	μg/m ³	2	ND	ND	ND
砷换算浓度	μg/m ³	/	--	--	--
锡实测浓度	μg/m ³	1	ND	ND	ND
锡换算浓度	μg/m ³	/	--	--	--
铬实测浓度	μg/m ³	2	2.97	2.47	ND
铬换算浓度	μg/m ³	/	2.63	2.23	--
镉实测浓度	μg/m ³	2	ND	ND	ND
镉换算浓度	μg/m ³	/	--	--	--
铊实测浓度	μg/m ³	0.8	ND	ND	ND
铊换算浓度	μg/m ³	/	--	--	--
铜实测浓度	μg/m ³	0.8	ND	ND	ND
铜换算浓度	μg/m ³	/	--	--	--
锰实测浓度	μg/m ³	0.9	5.77	5.76	6.62
锰换算浓度	μg/m ³	/	5.11	5.19	5.76
颗粒物实测浓度	mg/m ³	1.0	2.7	2.5	2.8
颗粒物换算浓度	mg/m ³	/	2.39	2.25	2.43
一氧化碳实测浓度	mg/m ³	3	ND	ND	3
一氧化碳换算浓度	mg/m ³	/	--	--	2.6
二氧化硫实测浓度	mg/m ³	3	ND	ND	3
二氧化硫换算浓度	mg/m ³	/	--	--	2.6

第 8 页 共 42 页

YSHJ (综) 2020016

氮氧化物实测浓度	mg/m ³	/	151	134	131
氮氧化物换算浓度	mg/m ³	/	134	121	114
烟气黑度实测浓度	林格曼级	/	<1	<1	<1
烟气黑度换算浓度	林格曼级	/	--	--	--
监测点位			除臭系统排气筒出口 Q2		
检测项目	单位	检出限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排气筒高度	m	/	30	30	30
烟道截面积	m ²	/	1.7671	1.7671	1.7671
烟气温度	℃	/	7.0	7.2	7.3
烟气流速	m/s	/	11.6	11.4	11.4
烟气流量	m ³ /h	/	73533	72699	72466
标干流量	Nm ³ /h	/	70563	69733	69489
氨气实测浓度	mg/m ³	0.25	ND	ND	ND
硫化氢实测浓度	mg/m ³	0.001	ND	ND	ND
挥发性有机物实测浓度					
丙酮	mg/m ³	0.01	0.06	0.09	0.12
异丙酮	mg/m ³	0.002	0.022	0.020	0.022
正己烷	mg/m ³	0.004	0.050	0.094	0.122
乙酸乙酯	mg/m ³	0.006	0.155	0.162	0.216
六甲基二硅氧烷	mg/m ³	0.001	0.036	0.003	ND
苯	mg/m ³	0.004	0.026	0.019	0.018
正庚烷	mg/m ³	0.004	ND	ND	ND
3-戊酮	mg/m ³	0.002	ND	ND	ND
甲苯	mg/m ³	0.004	0.052	0.050	0.067
乙酸丁酯	mg/m ³	0.005	ND	ND	ND
环戊酮	mg/m ³	0.004	ND	ND	ND
乳酸乙酯	mg/m ³	0.007	0.027	0.029	ND
乙苯	mg/m ³	0.006	0.009	0.011	0.011
丙二醇单甲醚乙酸酯	mg/m ³	0.005	0.017	0.018	ND
对, 间二甲苯	mg/m ³	0.009	0.018	0.020	0.012
邻二甲苯	mg/m ³	0.004	0.018	0.019	0.011
苯乙烯	mg/m ³	0.004	ND	ND	ND
2-庚酮	mg/m ³	0.001	ND	ND	ND
苯甲醛	mg/m ³	0.003	ND	ND	ND
1-癸烯	mg/m ³	0.003	ND	ND	ND
苯甲醛	mg/m ³	0.007	0.049	0.048	0.024
2-壬酮	mg/m ³	0.003	0.033	0.032	0.014
1-十二烯	mg/m ³	0.008	2.58	2.35	2.62
挥发性有机物总量	mg/m ³	/	3.14	2.96	3.26
备注	“ND”表示未检出。				

YSHJ (综) 2020016

表 3

二噁英检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2020.01.13			
采样点位		尾气烟囱排出口			
工艺设备名称/型号		回转窑			
净化装置名称/型号		活性炭吸附+布袋除尘+湿法脱硫			
工况负荷 (%)		80			
烟囱高度 (m)		50			
燃料类别		/			
管道截面积 (m ²)		1.3273			
烟气参数	烟气温度 (°C)	62	66	65	/
	烟气含湿量 (%)	22.8	25.1	27.2	
	烟气流速 (m/s)	10.8	11.3	11.4	
	实测烟气流量 (m ³ /h)	51700	54228	54483	
	标干烟气流量 (m ³ /h)	31885	33001	33258	
	含氧量 (%)	12.9	10.6	10.7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二噁英类 (ng TEQ/m ³)		0.042	0.021	0.019	0.027
备注	废气中的二噁英不在本实验室资质范围内，分包至中国检验检疫科学研究院南方测试中心浙江久安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单位实验室，在其资质范围内，CMA 证书编号为 161100141808，报告编号为 HC200046。				

YSHJ (综) 2020016

续表

二噁英检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2020.01.14			
采样点位		尾气烟囱排放口			
工艺设备名称/型号		回转窑			
净化装置名称/型号		活性炭吸附+布袋除尘+湿法脱硫			
工况负荷 (%)		78			
烟囱高度 (m)		50			
燃料类别		/			
管道截面积 (m ²)		1.3273			
烟气参数	烟气温度 (°C)	64	67	65	/
	烟气含湿量 (%)	25.4	20.1	26.3	
	烟气流速 (m/s)	11.7	11.2	11.8	
	实测烟气流量 (m ³ /h)	56028	53362	56546	
	标干烟气流量 (m ³ /h)	34294	34724	34100	
	含氧量 (%)	13.6	11.6	11.8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二噁英类 (ng TEQ/m ³)		0.019	0.017	0.010	0.015
备注	废气中的二噁英不在本实验室资质范围内, 分包至中国检验检疫科学研究院南方测试中心浙江久安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单位实验室, 在其资质范围内, CMA 证书编号为 161100141808, 报告编号为 HC200046。				

YSHJ (综) 2020016

续表

臭气浓度检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2020.01.13		
采样点位		尾气烟囱排放口		
工艺设备名称/型号		/		
净化装置名称/型号		活性炭吸附		
工况负荷 (%)		/		
烟囱高度 (m)		30		
燃料类别		/		
管道截面积 (m ²)		1.7671		
烟 气 参 数	烟气温度 (°C)	10.0	10.0	10.0
	烟气含湿量 (%)	3.9	3.8	3.6
	烟气流速 (m/s)	12.7	12.5	12.6
	实测烟气流量 (m ³ /h)	81317	80104	80639
	标干烟气流量 (m ³ /h)	76768	75434	76365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臭气浓度 (无量纲)		73	54	73
备注	废气中的臭气浓度不在本实验室资质范围内, 分包至中国检验检疫科学研究院南方测试中心浙江久安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单位实验室, 在其资质范围内, CMA 证书编号为 161100141808, 报告编号为 HC200046。			

YSHJ (综) 2020016

续表

臭气浓度检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2020.01.14		
采样点位		尾气烟囱排放口		
工艺设备名称/型号		/		
净化装置名称/型号		活性炭吸附		
工况负荷 (%)		/		
烟囱高度 (m)		30		
燃料类别		/		
管道截面积 (m ²)		1.7671		
烟 气 参 数	烟气温度 (℃)	10.0	10.0	10.0
	烟气含湿量 (%)	3.4	3.7	3.3
	烟气流速 (m/s)	12.7	12.8	13.0
	实测烟气流量 (m ³ /h)	81052	81477	82812
	标干烟气流量 (m ³ /h)	76644	77353	78667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臭气浓度 (无量纲)		54	54	54
备注	废气中的臭气浓度不在本实验室资质范围内, 分包至中国检验检疫科学研究院南方测试中心浙江久安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单位实验室, 在其资质范围内, CMA 证书编号为 161100141808, 报告编号为 HC200046。			

YSHJ (综) 2020016

表 4

无组织废气检测数据结果表

采样日期			2020.01.13		
检测项目	单位	检出限	G1		
			11:00	13:00	15:00
氨气	mg/m ³	0.01	0.02	0.03	0.08
硫化氢	mg/m ³	0.001	ND	ND	ND
挥发性有机物					
1,1,2-三氯-1,2,2-三氟乙烷	μg/m ³	0.5	ND	ND	ND
1,1-二氯乙烯	μg/m ³	0.3	ND	ND	ND
氯丙烯	μg/m ³	0.3	ND	ND	ND
二氯甲烷	μg/m ³	1.0	7.5	9.3	10.3
1,1-二氯乙烷	μg/m ³	0.4	ND	ND	ND
顺式-1,2-二氯乙烯	μg/m ³	0.5	2.6	2.4	2.2
三氯甲烷	μg/m ³	0.4	0.9	2.8	2.6
1,1,1-三氯乙烷	μg/m ³	0.4	ND	ND	ND
四氯化碳	μg/m ³	0.6	1.7	2.4	2.0
苯	μg/m ³	0.4	9.1	8.3	8.6
1,2-二氯乙烷	μg/m ³	0.8	8.0	10.6	15.9
三氯乙烯	μg/m ³	0.5	1.4	ND	ND
1,2-二氯丙烯	μg/m ³	0.4	2.2	2.9	3.4
顺式-1,3-二氯丙烯	μg/m ³	0.5	ND	ND	ND
甲苯	μg/m ³	0.4	12.0	11.7	15.4
反式-1,3-二氯丙烯	μg/m ³	0.5	ND	ND	ND
1,1,2-三氯乙烯	μg/m ³	0.4	ND	ND	ND
四氯乙烯	μg/m ³	0.4	ND	0.6	4.7
1,2-二溴乙烷	μg/m ³	0.4	ND	ND	ND
氯苯	μg/m ³	0.3	ND	ND	ND
乙苯	μg/m ³	0.3	2.4	2.0	3.0
间, 对-二甲苯	μg/m ³	0.6	2.8	1.8	3.0
邻-二甲苯	μg/m ³	0.6	1.6	0.9	2.1
苯乙烯	μg/m ³	0.6	1.7	2.6	6.8
1,1,2,2-四氯乙烷	μg/m ³	0.4	ND	ND	ND
4-乙基甲苯	μg/m ³	0.8	ND	ND	ND
1,3,5-三甲基苯	μg/m ³	0.7	ND	ND	ND
1,2,4-三甲基苯	μg/m ³	0.8	ND	ND	ND
1,3-二氯苯	μg/m ³	0.6	ND	ND	ND
1,4-二氯苯	μg/m ³	0.7	ND	ND	ND
苯基氟	μg/m ³	0.7	ND	ND	ND
1,2-二氯苯	μg/m ³	0.7	ND	ND	ND
1,2,4-三甲基苯	μg/m ³	0.7	ND	ND	ND

YSHJ (综) 2020016

六氟丁二烯	µg/m ³	0.6	ND	ND	ND
挥发性有机物总量	µg/m ³	/	54.0	58.3	80.0
检测项目	单位	检出限	G2		
			11:00	13:00	15:00
氨气	mg/m ³	0.01	0.12	0.07	0.02
硫化氢	mg/m ³	0.001	ND	ND	ND
挥发性有机物					
1,1,2-三氯-1,2,2-三氟乙烷	µg/m ³	0.5	ND	ND	ND
1,1-二氯乙烯	µg/m ³	0.3	ND	ND	ND
氯丙烯	µg/m ³	0.3	ND	ND	0.7
二氯甲烷	µg/m ³	1.0	15.7	8.8	22.7
1,1-二氯乙烷	µg/m ³	0.4	ND	ND	ND
顺式-1,2-二氯乙烯	µg/m ³	0.5	3.0	2.7	1.8
三氯甲烷	µg/m ³	0.4	1.7	2.3	3.3
1,1,1-三氯乙烷	µg/m ³	0.4	ND	ND	ND
四氯化碳	µg/m ³	0.6	1.7	1.8	2.1
苯	µg/m ³	0.4	12.2	7.8	9.1
1,2-二氯乙烷	µg/m ³	0.8	12.8	11.4	12.6
三氯乙烯	µg/m ³	0.5	ND	ND	ND
1,2-二氯丙烯	µg/m ³	0.4	2.9	2.7	2.6
顺式-1,3-二氯丙烯	µg/m ³	0.5	ND	ND	ND
甲苯	µg/m ³	0.4	13.2	16.1	13.0
反式-1,3-二氯丙烯	µg/m ³	0.5	ND	ND	ND
1,1,2-三氯乙烯	µg/m ³	0.4	ND	ND	ND
四氯乙烯	µg/m ³	0.4	ND	2.2	3.8
1,2-二溴乙烷	µg/m ³	0.4	ND	ND	ND
氯苯	µg/m ³	0.3	ND	ND	ND
乙苯	µg/m ³	0.3	2.7	2.1	2.1
间, 对-二甲苯	µg/m ³	0.6	2.7	2.4	1.8
邻-二甲苯	µg/m ³	0.6	1.3	1.4	1.3
苯乙烯	µg/m ³	0.6	1.7	1.3	10.2
1,1,2,2-四氯乙烷	µg/m ³	0.4	ND	ND	ND
4-甲基苯	µg/m ³	0.8	ND	ND	ND
1,3,5-三甲基苯	µg/m ³	0.7	ND	ND	ND
1,2,4-三甲基苯	µg/m ³	0.8	ND	ND	ND
1,3-二氯苯	µg/m ³	0.6	ND	ND	ND
1,4-二氯苯	µg/m ³	0.7	ND	ND	ND
苯基氯	µg/m ³	0.7	ND	ND	ND
1,2-二氯苯	µg/m ³	0.7	ND	ND	ND
1,2,4-三甲基苯	µg/m ³	0.7	ND	ND	ND
六氟丁二烯	µg/m ³	0.6	ND	ND	ND

YSHJ (综) 2020016

挥发性有机物总量	µg/m ³	/	71.6	62.9	86.7
检测项目	单位	检出限	G3		
			11:00	13:00	15:00
氨气	mg/m ³	0.01	0.03	0.03	0.03
硫化氢	mg/m ³	0.001	ND	ND	ND
挥发性有机物					
1,1,2-三氯-1,2,2-三氟乙烷	µg/m ³	0.5	ND	ND	ND
1,1-二氯乙烯	µg/m ³	0.3	ND	ND	ND
氯丙烯	µg/m ³	0.3	ND	ND	16.5
二氯甲烷	µg/m ³	1.0	19.2	5.3	19.9
1,1-二氯乙烷	µg/m ³	0.4	ND	ND	ND
顺式-1,2-二氯乙烯	µg/m ³	0.5	2.9	1.3	2.2
三氯甲烷	µg/m ³	0.4	1.6	1.2	2.3
1,1,1-三氯乙烷	µg/m ³	0.4	ND	ND	ND
四氯化碳	µg/m ³	0.6	1.8	1.7	1.7
苯	µg/m ³	0.4	10.7	5.3	9.6
1,2-二氯乙烷	µg/m ³	0.8	11.5	7.5	11.6
三氯乙烯	µg/m ³	0.5	ND	ND	ND
1,2-二氯丙烯	µg/m ³	0.4	2.9	1.6	2.5
顺式-1,3-二氯丙烯	µg/m ³	0.5	ND	ND	ND
甲苯	µg/m ³	0.4	14.1	9.1	10.0
反式-1,3-二氯丙烯	µg/m ³	0.5	ND	ND	ND
1,1,2-三氯乙烯	µg/m ³	0.4	ND	ND	ND
四氯乙烯	µg/m ³	0.4	ND	ND	ND
1,2-二溴乙烷	µg/m ³	0.4	ND	ND	ND
氯苯	µg/m ³	0.3	ND	ND	ND
乙苯	µg/m ³	0.3	3.1	1.0	2.4
间, 对-二甲苯	µg/m ³	0.6	3.4	1.1	2.5
邻-二甲苯	µg/m ³	0.6	1.6	ND	2.1
苯乙烯	µg/m ³	0.6	2.0	0.9	7.4
1,1,2,2-四氯乙烷	µg/m ³	0.4	ND	ND	ND
4-甲基苯	µg/m ³	0.8	ND	ND	ND
1,3,5-三甲基苯	µg/m ³	0.7	ND	ND	ND
1,2,4-三甲基苯	µg/m ³	0.8	ND	ND	ND
1,3-二氯苯	µg/m ³	0.6	ND	ND	ND
1,4-二氯苯	µg/m ³	0.7	ND	ND	ND
苯基氯	µg/m ³	0.7	ND	ND	ND
1,2-二氯苯	µg/m ³	0.7	ND	ND	ND
1,2,4-三甲基苯	µg/m ³	0.7	ND	ND	ND
六氯丁二烯	µg/m ³	0.6	ND	ND	ND
挥发性有机物总量	µg/m ³	/	74.6	36.0	90.6

YSHJ (综) 2020016

检测项目	单位	检出限	G4		
			11:00	13:00	15:00
氨气	mg/m ³	0.01	0.04	0.04	0.04
硫化氢	mg/m ³	0.001	ND	ND	ND
挥发性有机物					
1,1,2-三氯-1,2,2-三氟乙烷	µg/m ³	0.5	ND	ND	ND
1,1-二氯乙烯	µg/m ³	0.3	ND	ND	ND
氟丙烯	µg/m ³	0.3	ND	ND	0.6
二氯甲烷	µg/m ³	1.0	23.0	6.9	15.1
1,1-二氯乙烷	µg/m ³	0.4	ND	ND	ND
顺式-1,2-二氯乙烯	µg/m ³	0.5	3.5	1.6	1.5
三氯甲烷	µg/m ³	0.4	4.2	0.6	1.0
1,1,1-三氯乙烷	µg/m ³	0.4	ND	ND	ND
四氯化碳	µg/m ³	0.6	2.4	1.5	1.5
苯	µg/m ³	0.4	11.5	6.3	5.0
1,2-二氯乙烷	µg/m ³	0.8	14.2	7.4	10.2
三氯乙烯	µg/m ³	0.5	ND	ND	ND
1,2-二氯丙烯	µg/m ³	0.4	3.2	1.4	2.2
顺式-1,3-二氯丙烯	µg/m ³	0.5	ND	ND	ND
甲苯	µg/m ³	0.4	19.2	7.1	8.1
反式-1,3-二氯丙烯	µg/m ³	0.5	ND	ND	ND
1,1,2-三氯乙烯	µg/m ³	0.4	ND	ND	ND
四氯乙烯	µg/m ³	0.4	1.3	0.6	ND
1,2-二溴乙烷	µg/m ³	0.4	ND	ND	ND
氯苯	µg/m ³	0.3	ND	ND	ND
乙苯	µg/m ³	0.3	2.7	1.3	1.4
间, 对-二甲苯	µg/m ³	0.6	3.4	1.1	1.0
邻-二甲苯	µg/m ³	0.6	1.9	ND	0.8
苯乙烯	µg/m ³	0.6	1.9	0.9	7.5
1,1,2,2-四氯乙烷	µg/m ³	0.4	ND	ND	ND
4-甲基苯	µg/m ³	0.8	ND	ND	ND
1,3,5-三甲基苯	µg/m ³	0.7	ND	ND	ND
1,2,4-三甲基苯	µg/m ³	0.8	ND	ND	ND
1,3-二氯苯	µg/m ³	0.6	ND	ND	ND
1,4-二氯苯	µg/m ³	0.7	ND	ND	ND
苯基氯	µg/m ³	0.7	ND	ND	ND
1,2-二氯苯	µg/m ³	0.7	ND	ND	ND
1,2,4-三甲基苯	µg/m ³	0.7	ND	ND	ND
六氯丁二烯	µg/m ³	0.6	ND	ND	ND
挥发性有机物总量	µg/m ³	/	92.6	36.6	56.0
备注	“ND”表示未检出。				

YSHJ(综)2020016

续表

无组织废气检测数据结果表

采样日期			2020.01.14		
检测项目	单位	检出限	G1		
			09:00	11:00	13:00
氨气	mg/m ³	0.01	0.02	0.03	0.02
硫化氢	mg/m ³	0.001	ND	ND	ND
挥发性有机物					
1,1,2-三氯-1,2,2-三氟乙烷	μg/m ³	0.5	ND	ND	ND
1,1-二氯乙烯	μg/m ³	0.3	ND	ND	ND
氯丙烯	μg/m ³	0.3	ND	ND	ND
二氯甲烷	μg/m ³	1.0	8.9	6.7	12.9
1,1-二氯乙烷	μg/m ³	0.4	ND	ND	ND
顺式-1,2-二氯乙烯	μg/m ³	0.5	ND	ND	ND
三氯甲烷	μg/m ³	0.4	2.4	0.5	1.1
1,1,1-三氯乙烷	μg/m ³	0.4	ND	ND	ND
四氯化碳	μg/m ³	0.6	1.8	1.2	1.2
苯	μg/m ³	0.4	5.7	4.3	2.7
1,2-二氯乙烷	μg/m ³	0.8	3.6	3.3	1.8
三氯乙烯	μg/m ³	0.5	ND	ND	ND
1,2-二氯丙烷	μg/m ³	0.4	1.6	0.7	1.4
顺式-1,3-二氯丙烯	μg/m ³	0.5	ND	ND	ND
甲苯	μg/m ³	0.4	37.2	8.9	4.7
反式-1,3-二氯丙烯	μg/m ³	0.5	ND	ND	ND
1,1,2-三氯乙烯	μg/m ³	0.4	ND	ND	ND
四氯乙烯	μg/m ³	0.4	2.7	ND	0.5
1,2-二溴乙烷	μg/m ³	0.4	ND	ND	ND
氯苯	μg/m ³	0.3	0.6	ND	ND
乙苯	μg/m ³	0.3	2.2	3.5	1.7
间,对-二甲苯	μg/m ³	0.6	1.8	1.2	ND
邻-二甲苯	μg/m ³	0.6	5.5	1.1	ND
苯乙烯	μg/m ³	0.6	ND	ND	ND
1,1,2,2-四氯乙烷	μg/m ³	0.4	ND	ND	ND
4-甲基苯	μg/m ³	0.8	ND	ND	ND
1,3,5-三甲基苯	μg/m ³	0.7	ND	ND	ND
1,2,4-三甲基苯	μg/m ³	0.8	ND	ND	ND
1,3-二氯苯	μg/m ³	0.6	ND	ND	ND
1,4-二氯苯	μg/m ³	0.7	ND	ND	ND
苯基氯	μg/m ³	0.7	ND	ND	ND
1,2-二氯苯	μg/m ³	0.7	ND	ND	ND
1,2,4-三甲基苯	μg/m ³	0.7	ND	ND	ND

第 18 页 共 42 页

YSHJ (综) 2020016

六氯丁二烯	µg/m ³	0.6	ND	ND	ND
挥发性有机物总量	µg/m ³	/	74.0	31.6	28.0
检测项目	单位	检出限	G2		
			09:00	11:00	13:00
氨气	mg/m ³	0.01	0.02	0.02	0.02
硫化氢	mg/m ³	0.001	ND	ND	ND
挥发性有机物					
1,1,2-三氯-1,2,2-三氟乙烷	µg/m ³	0.5	ND	ND	ND
1,1-二氯乙烯	µg/m ³	0.3	ND	ND	ND
氯丙烯	µg/m ³	0.3	ND	2.3	0.7
二氯甲烷	µg/m ³	1.0	10.0	13.9	10.9
1,1-二氯乙烷	µg/m ³	0.4	ND	ND	ND
顺式-1,2-二氯乙烯	µg/m ³	0.5	ND	0.9	0.6
三氯甲烷	µg/m ³	0.4	1.9	1.7	0.7
1,1,1-三氯乙烷	µg/m ³	0.4	ND	ND	ND
四氯化碳	µg/m ³	0.6	1.2	1.5	1.3
苯	µg/m ³	0.4	3.1	7.0	7.6
1,2-二氯乙烷	µg/m ³	0.8	3.7	6.8	2.6
三氯乙烯	µg/m ³	0.5	ND	ND	ND
1,2-二氯丙烯	µg/m ³	0.4	ND	1.4	4.0
顺式-1,3-二氯丙烯	µg/m ³	0.5	ND	ND	ND
甲苯	µg/m ³	0.4	31.3	22.7	8.3
反式-1,3-二氯丙烯	µg/m ³	0.5	ND	ND	ND
1,1,2-三氯乙烷	µg/m ³	0.4	ND	ND	ND
四氯乙烯	µg/m ³	0.4	ND	1.1	1.6
1,2-二溴乙烷	µg/m ³	0.4	ND	ND	ND
氯苯	µg/m ³	0.3	ND	ND	ND
乙苯	µg/m ³	0.3	2.1	7.7	4.2
间,对-二甲苯	µg/m ³	0.6	0.9	3.5	1.8
邻-二甲苯	µg/m ³	0.6	2.7	3.5	1.8
苯乙烯	µg/m ³	0.6	ND	0.7	ND
1,1,2,2-四氯乙烷	µg/m ³	0.4	ND	ND	ND
4-乙基甲苯	µg/m ³	0.8	ND	ND	ND
1,3,5-三甲基苯	µg/m ³	0.7	ND	ND	ND
1,2,4-三甲基苯	µg/m ³	0.8	ND	ND	ND
1,3-二氯苯	µg/m ³	0.6	ND	ND	ND
1,4-二氯苯	µg/m ³	0.7	ND	ND	ND
苯基氯	µg/m ³	0.7	ND	1.7	ND
1,2-二氯苯	µg/m ³	0.7	ND	ND	ND
1,2,4-三甲基苯	µg/m ³	0.7	ND	ND	ND
六氯丁二烯	µg/m ³	0.6	ND	ND	ND

YSHJ (综) 2020016

挥发性有机物总量	µg/m ³	/	56.9	76.3	46.1
检测项目	单位	检出限	G3		
			09:00	11:00	13:00
氨气	mg/m ³	0.01	0.03	0.03	0.02
硫化氢	mg/m ³	0.001	ND	ND	ND
挥发性有机物					
1,1,2-三氯-1,2,2-三氟乙烷	µg/m ³	0.5	ND	ND	ND
1,1-二氯乙烯	µg/m ³	0.3	ND	ND	ND
氟丙烯	µg/m ³	0.3	ND	2.0	4.2
二氯甲烷	µg/m ³	1.0	9.8	8.6	12.5
1,1-二氯乙烷	µg/m ³	0.4	ND	ND	ND
顺式-1,2-二氯乙烯	µg/m ³	0.5	ND	ND	ND
三氯甲烷	µg/m ³	0.4	1.6	0.7	0.9
1,1,1-三氯乙烷	µg/m ³	0.4	ND	ND	ND
四氯化碳	µg/m ³	0.6	1.3	1.3	1.4
苯	µg/m ³	0.4	2.8	3.7	10.5
1,2-二氯乙烷	µg/m ³	0.8	2.8	6.2	3.8
三氯乙烯	µg/m ³	0.5	ND	ND	ND
1,2-二氯丙烯	µg/m ³	0.4	ND	0.7	5.2
顺式-1,3-二氯丙烯	µg/m ³	0.5	ND	ND	ND
甲苯	µg/m ³	0.4	34.2	21.2	9.1
反式-1,3-二氯丙烯	µg/m ³	0.5	ND	ND	ND
1,1,2-三氯乙烯	µg/m ³	0.4	ND	ND	ND
四氯乙烯	µg/m ³	0.4	ND	ND	2.2
1,2-二溴乙烷	µg/m ³	0.4	ND	ND	ND
氯苯	µg/m ³	0.3	0.3	ND	ND
乙苯	µg/m ³	0.3	1.6	7.1	4.8
间、对-二甲苯	µg/m ³	0.6	1.1	3.2	1.7
邻-二甲苯	µg/m ³	0.6	3.7	3.2	1.4
苯乙烯	µg/m ³	0.6	ND	ND	ND
1,1,2,2-四氯乙烷	µg/m ³	0.4	ND	ND	ND
4-甲基甲苯	µg/m ³	0.8	ND	ND	ND
1,3,5-三甲基苯	µg/m ³	0.7	ND	ND	ND
1,2,4-三甲基苯	µg/m ³	0.8	ND	ND	ND
1,3-二氯苯	µg/m ³	0.6	ND	ND	ND
1,4-二氯苯	µg/m ³	0.7	ND	ND	ND
苯基氯	µg/m ³	0.7	ND	ND	ND
1,2-二氯苯	µg/m ³	0.7	ND	ND	ND
1,2,4-三甲基苯	µg/m ³	0.7	ND	ND	ND
六氟丁二烯	µg/m ³	0.6	ND	ND	ND
挥发性有机物总量	µg/m ³	/	59.2	51.9	57.7

已 审 核

YSHJ(综)2020016

检测项目	单位	检出限	G4		
			09:00	11:00	13:00
氨气	mg/m ³	0.01	0.03	0.04	0.03
硫化氢	mg/m ³	0.001	ND	ND	ND
挥发性有机物					
1,1,2-三氯-1,2,2-三氟乙烷	μg/m ³	0.5	ND	ND	ND
1,1-二氯乙烯	μg/m ³	0.3	ND	ND	ND
氯丙烯	μg/m ³	0.3	ND	ND	5.1
二氯甲烷	μg/m ³	1.0	8.8	9.8	13.3
1,1-二氯乙烷	μg/m ³	0.4	ND	ND	ND
顺式-1,2-二氯乙烯	μg/m ³	0.5	ND	ND	ND
三氯甲烷	μg/m ³	0.4	1.3	0.9	0.7
1,1,1-三氯乙烷	μg/m ³	0.4	ND	ND	ND
四氯化碳	μg/m ³	0.6	1.3	1.3	1.3
苯	μg/m ³	0.4	2.2	4.2	9.4
1,2-二氯乙烷	μg/m ³	0.8	2.6	6.8	3.4
三氯乙烯	μg/m ³	0.5	ND	ND	ND
1,2-二氯丙烯	μg/m ³	0.4	ND	0.6	3.8
顺式-1,3-二氯丙烯	μg/m ³	0.5	ND	ND	ND
甲苯	μg/m ³	0.4	24.7	10.3	6.8
反式-1,3-二氯丙烯	μg/m ³	0.5	ND	ND	ND
1,1,2-三氯乙烯	μg/m ³	0.4	ND	ND	ND
四氯乙烯	μg/m ³	0.4	ND	ND	2.4
1,2-二溴乙烷	μg/m ³	0.4	ND	ND	ND
氯苯	μg/m ³	0.3	ND	ND	ND
乙苯	μg/m ³	0.3	0.6	6.9	3.5
间,对-二甲苯	μg/m ³	0.6	ND	3.2	1.1
邻-二甲苯	μg/m ³	0.6	1.9	2.9	0.8
苯乙烯	μg/m ³	0.6	ND	ND	ND
1,1,2,2-四氯乙烷	μg/m ³	0.4	ND	ND	ND
4-乙基甲苯	μg/m ³	0.8	ND	ND	ND
1,3,5-三甲基苯	μg/m ³	0.7	ND	ND	ND
1,2,4-三甲基苯	μg/m ³	0.8	ND	ND	ND
1,3-二氯苯	μg/m ³	0.6	ND	ND	ND
1,4-二氯苯	μg/m ³	0.7	ND	ND	ND
苄基氯	μg/m ³	0.7	ND	ND	ND
1,2-二氯苯	μg/m ³	0.7	ND	ND	ND
1,2,4-三甲基苯	μg/m ³	0.7	ND	ND	ND
六氯丁二烯	μg/m ³	0.6	ND	ND	ND
挥发性有机物总量	μg/m ³	/	43.5	56.9	51.7
备注	“ND”表示未检出。				

YSHJ(综)2020016

附表

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天气情况	环境温度(℃)	大气压(KPa)	湿度(%)	风速(m/s)	风向
2020.01.13	11:00-12:00	阴	3	102.1	88	1.0	东风
	13:00-14:00	阴	5	102.3	76	0.9	东风
	15:00-16:00	阴	6	102.4	78	1.1	东风
2020.01.14	9:00-10:00	多云	3	102.2	76	1.2	北风
	11:00-12:00	多云	5	102.5	68	1.1	北风
	13:00-14:00	多云	6	102.8	59	1.1	北风

YSHJ (综) 2020016

表 5

噪声监测数据结果表

监测日期		2020.01.13			
环境条件		晴; 风速: 1.1~1.3m/s		测试工况	正常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监测时间	监测结果等效声级 LeqdB (A)	
				昼间	夜间
Z1	南厂界外 1 米	生产噪声	11:53/22:04	56.9	53.9
Z2	西厂界外 1 米	生产噪声	11:59/22:11	57.4	52.7
Z3	北厂界外 1 米	生产噪声	12:02/22:19	58.2	53.6
Z4	东厂界外 1 米	生产噪声	12:06/22:27	59.6	54.6
监测日期		2020.01.14			
环境条件		晴; 风速: 1.0~1.1m/s		测试工况	正常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监测时间	监测结果等效声级 LeqdB (A)	
				昼间	夜间
Z1	南厂界外 1 米	生产噪声	10:03/22:14	57.8	52.6
Z2	西厂界外 1 米	生产噪声	10:12/22:21	57.7	53.4
Z3	北厂界外 1 米	生产噪声	10:23/22:27	56.9	53.9
Z4	东厂界外 1 米	生产噪声	10:27/22:33	58.8	53.7

YSHJ (综) 20200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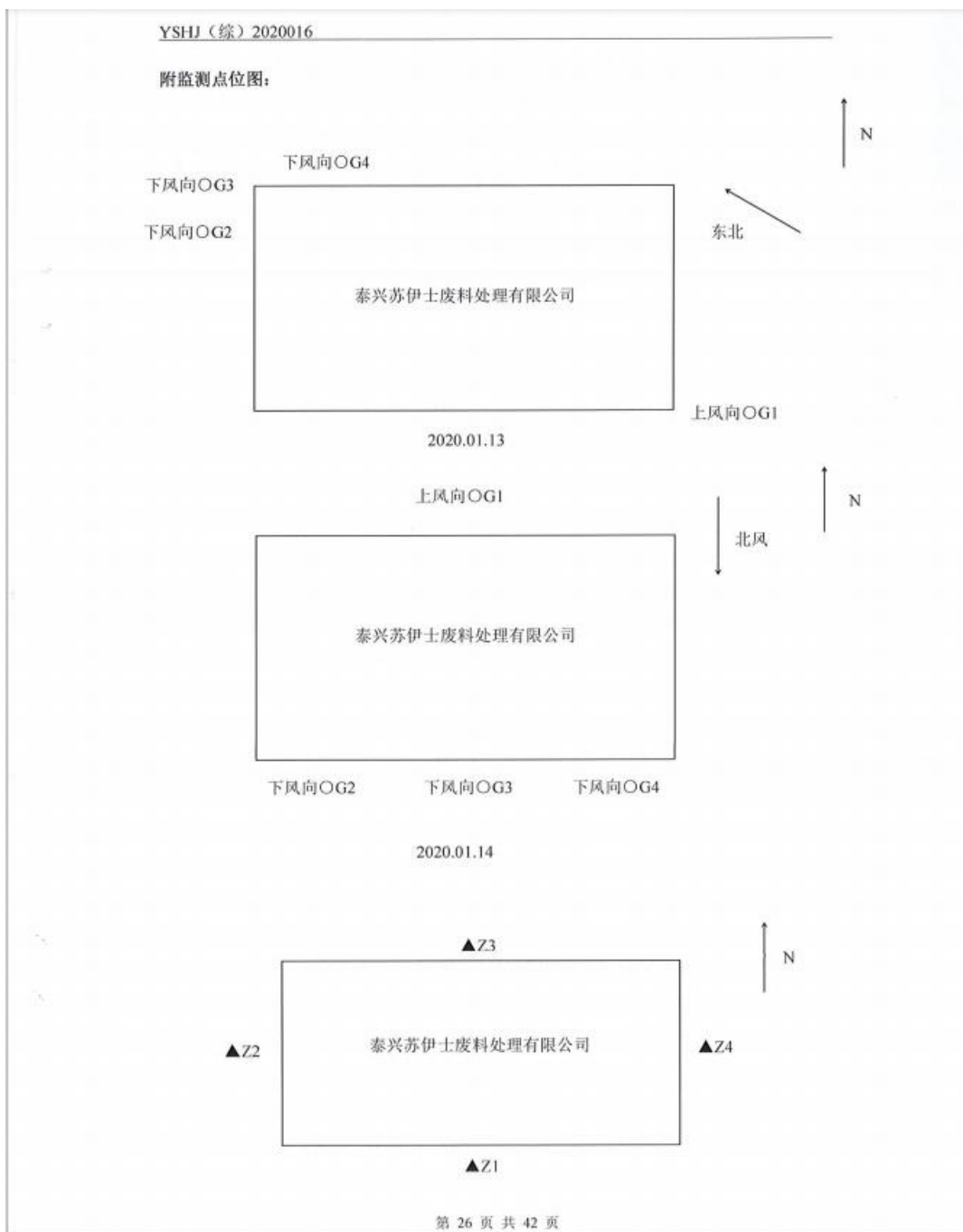
表 6

检测方法及仪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废水	pH 值	便携式 pH 计法(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 (第四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2) 3.1.6.2	便携式 pH 计	PHBJ-261L	YSHJ-X-10-01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	/	/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测油仪	JL BG-121U	YSHJ-S-02-03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重量法 GB/T 11901-1989	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SQP(QUINT IX224-1CN)	YSHJ-S-04-03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悦	YSHJ-S-02-07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分光光度计	T6 新悦	YSHJ-S-02-08
	氟化物	水质 氟化物的测定离子选择电极法 GB/T 7484-1987	离子计	PXSJ-227L	YSHJ-S-03-03
	铬	水质 32 种元素的测定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 776-2015)	等离子发射光谱仪	icAP7200 Duo	YSHJ-S-02-02
	汞、砷	水质汞、砷、硒、铋和铊的测定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原子荧光光度计	AFS-8520	YSHJ-S-02-10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HJ 836-2017	十万分之一天平	ME55/02	YSHJ-S-04-04
	烟气黑度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第四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3) 5.3.3.2	林格曼测烟望远镜	QT201	YSHJ-X-08-31
	一氧化碳	固定污染源废气 一氧化碳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973-2018	智能双路烟气采样器	崂应 3072	YSHJ-X-08-07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智能双路烟气采样器	崂应 3072	YSHJ-X-08-07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排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智能双路烟气采样器	崂应 3072	YSHJ-X-08-07
	汞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第四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3) 5.3.7.2	原子荧光光度计	AFS-8520	YSHJ-S-02-10
	氯化氢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离子色谱法 HJ 549-2016	离子色谱仪	CIC-D100	YSHJ-S-01-11
	氟化氢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氟化氢的测定离子色谱法 HJ 688-2013	离子色谱仪	CIC-D100	YSHJ-S-01-11
	铜、镍、铬、铅、砷、镉、锡、铊、铍	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金属元素的测定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 777-2015	等离子发射光谱仪	icAP7200 Duo	YSHJ-S-02-02

YSHJ(综)2020016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氨的测定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3-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悦	YSHJ-S-02-07
	硫化氢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5.4.10.3	紫外分光光度计	T6 新悦	YSHJ-S-02-08
	VOCs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气质联用仪	Scion456GC/SQ	YSHJ-S-01-09
	二噁英*	环境空气和废气 二噁英类的测定 同位素稀释高分辨气相色谱-高分辨质谱法 HJ 77.2-2008	/	/	/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1993	/	/	/
无组织废气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氨的测定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悦	YSHJ-S-02-07
	硫化氢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5.4.10.3	紫外分光光度计	T6 新悦	YSHJ-S-02-08
	VOCs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气质联用仪	Scion456GC/SQ	YSHJ-S-01-09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恶臭的测定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14675-1993	/	/	/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YSHJ-X-09-06



YSHJ (综) 2020016

附表

YS2020004 质量控制统计表 1-1

检测项目	单位	空白				实验室空白				现场空白				加标回收				标准中间值验证			
		全程序空白		实验室空白		现场空白		加标回收		标准中间值验证		加标回收		标准中间值验证		加标回收		标准中间值验证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硫化氢	mg/m ³	YS2020004F0001	ND	YS2020004F0002	ND	YS2020004F0003	ND	YS2020004F0004	ND	YS2020004F0005	ND	YS2020004F0006	ND	YS2020004F0007	ND	YS2020004F0008	ND	YS2020004F0009	ND		
	mg/m ³	YS2020004F0010	ND	YS2020004F0011	ND	YS2020004F0012	ND	YS2020004F0013	ND	YS2020004F0014	ND	YS2020004F0015	ND	YS2020004F0016	ND	YS2020004F0017	ND	YS2020004F0018	ND		
氨	mg/m ³	YS2020004F0019	ND	YS2020004F0020	ND	YS2020004F0021	ND	YS2020004F0022	ND	YS2020004F0023	ND	YS2020004F0024	ND	YS2020004F0025	ND	YS2020004F0026	ND	YS2020004F0027	ND		
	mg/m ³	YS2020004F0028	ND	YS2020004F0029	ND	YS2020004F0030	ND	YS2020004F0031	ND	YS2020004F0032	ND	YS2020004F0033	ND	YS2020004F0034	ND	YS2020004F0035	ND	YS2020004F0036	ND		
颗粒物	mg/m ³	YS2020004F0037	ND	YS2020004F0038	ND	YS2020004F0039	ND	YS2020004F0040	ND	YS2020004F0041	ND	YS2020004F0042	ND	YS2020004F0043	ND	YS2020004F0044	ND	YS2020004F0045	ND		
	mg/m ³	YS2020004F0046	ND	YS2020004F0047	ND	YS2020004F0048	ND	YS2020004F0049	ND	YS2020004F0050	ND	YS2020004F0051	ND	YS2020004F0052	ND	YS2020004F0053	ND	YS2020004F0054	ND		
氯化氢	mg/m ³	YS2020004F0055	ND	YS2020004F0056	ND	YS2020004F0057	ND	YS2020004F0058	ND	YS2020004F0059	ND	YS2020004F0060	ND	YS2020004F0061	ND	YS2020004F0062	ND	YS2020004F0063	ND		
	mg/m ³	YS2020004F0064	ND	YS2020004F0065	ND	YS2020004F0066	ND	YS2020004F0067	ND	YS2020004F0068	ND	YS2020004F0069	ND	YS2020004F0070	ND	YS2020004F0071	ND	YS2020004F0072	ND		
汞	μg/m ³	YS2020004F0073	ND	YS2020004F0074	ND	YS2020004F0075	ND	YS2020004F0076	ND	YS2020004F0077	ND	YS2020004F0078	ND	YS2020004F0079	ND	YS2020004F0080	ND	YS2020004F0081	ND		
	μg/m ³	YS2020004F0082	ND	YS2020004F0083	ND	YS2020004F0084	ND	YS2020004F0085	ND	YS2020004F0086	ND	YS2020004F0087	ND	YS2020004F0088	ND	YS2020004F0089	ND	YS2020004F0090	ND		
镉	μg/m ³	YS2020004F0091	ND	YS2020004F0092	ND	YS2020004F0093	ND	YS2020004F0094	ND	YS2020004F0095	ND	YS2020004F0096	ND	YS2020004F0097	ND	YS2020004F0098	ND	YS2020004F0099	ND		
	μg/m ³	YS2020004F0100	ND	YS2020004F0101	ND	YS2020004F0102	ND	YS2020004F0103	ND	YS2020004F0104	ND	YS2020004F0105	ND	YS2020004F0106	ND	YS2020004F0107	ND	YS2020004F0108	ND		
铬	μg/m ³	YS2020004F0109	ND	YS2020004F0110	ND	YS2020004F0111	ND	YS2020004F0112	ND	YS2020004F0113	ND	YS2020004F0114	ND	YS2020004F0115	ND	YS2020004F0116	ND	YS2020004F0117	ND		
	μg/m ³	YS2020004F0118	ND	YS2020004F0119	ND	YS2020004F0120	ND	YS2020004F0121	ND	YS2020004F0122	ND	YS2020004F0123	ND	YS2020004F0124	ND	YS2020004F0125	ND	YS2020004F0126	ND		
锰	μg/m ³	YS2020004F0127	ND	YS2020004F0128	ND	YS2020004F0129	ND	YS2020004F0130	ND	YS2020004F0131	ND	YS2020004F0132	ND	YS2020004F0133	ND	YS2020004F0134	ND	YS2020004F0135	ND		
	μg/m ³	YS2020004F0136	ND	YS2020004F0137	ND	YS2020004F0138	ND	YS2020004F0139	ND	YS2020004F0140	ND	YS2020004F0141	ND	YS2020004F0142	ND	YS2020004F0143	ND	YS2020004F0144	ND		
镍	μg/m ³	YS2020004F0145	ND	YS2020004F0146	ND	YS2020004F0147	ND	YS2020004F0148	ND	YS2020004F0149	ND	YS2020004F0150	ND	YS2020004F0151	ND	YS2020004F0152	ND	YS2020004F0153	ND		
	μg/m ³	YS2020004F0154	ND	YS2020004F0155	ND	YS2020004F0156	ND	YS2020004F0157	ND	YS2020004F0158	ND	YS2020004F0159	ND	YS2020004F0160	ND	YS2020004F0161	ND	YS2020004F0162	ND		
锌	μg/m ³	YS2020004F0163	ND	YS2020004F0164	ND	YS2020004F0165	ND	YS2020004F0166	ND	YS2020004F0167	ND	YS2020004F0168	ND	YS2020004F0169	ND	YS2020004F0170	ND	YS2020004F0171	ND		
	μg/m ³	YS2020004F0172	ND	YS2020004F0173	ND	YS2020004F0174	ND	YS2020004F0175	ND	YS2020004F0176	ND	YS2020004F0177	ND	YS2020004F0178	ND	YS2020004F0179	ND	YS2020004F0180	ND		

YSHJ(综)2020016

YS2020004 质量控制统计表 1-2

检测项目	单位	样品数	空白		曲线中间点验证				加标回收				
			全程序空白		测定浓度 (μg/L)	实际浓度 (μg/L)	相对偏差 (%)	控制值 (%)	样品编号	加入量 (μg)	测定值 (μg)	回收率 (%)	控制值 (%)
			测得值	空白									
丙酮	mg/m ³	6	YS2020004F0034	ND	21.16	25.0	15.4	±30	空白加标	25.0	221.34	85.4	60-130
			YS2020004F0072	ND									
异丙醇	mg/m ³	6	YS2020004F0034	ND	25.874	25.0	3.5	±30	空白加标	25.0	25.28	101	60-130
			YS2020004F0072	ND									
正己烷	mg/m ³	6	YS2020004F0034	ND	22.592	25.0	9.6	±30	空白加标	25.0	25.5	102	60-130
			YS2020004F0072	ND									
乙醇乙酯	mg/m ³	6	YS2020004F0034	ND	26.018	25.0	4.1	±30	空白加标	25.0	26.161	106	60-130
			YS2020004F0072	ND									
六甲基二硅氧烷	mg/m ³	6	YS2020004F0034	ND	22.55	25.0	9.8	±30	空白加标	25.0	22.086	88.3	60-130
			YS2020004F0072	ND									
苯	mg/m ³	6	YS2020004F0034	ND	25.605	25.0	2.4	±30	空白加标	25.0	25.326	101	60-130
			YS2020004F0072	ND									
正庚烷	mg/m ³	6	YS2020004F0034	ND	28.312	25.0	13.2	±30	空白加标	25.0	24.487	97.9	60-130
			YS2020004F0072	ND									
3-戊酮	mg/m ³	6	YS2020004F0034	ND	25.626	25.0	2.5	±30	空白加标	25.0	24.069	96.3	60-130
			YS2020004F0072	ND									
甲苯	mg/m ³	6	YS2020004F0034	ND	27.363	25.0	9.5	±30	空白加标	25.0	26.066	104	60-130
			YS2020004F0072	ND									

YSHJ (综) 2020016

续 YS2020004 质量控制统计表 1-2

乙酸丁酯	mg/m ³	6	YS2020004FQ034	ND	ND	26.53	25.0	6.1	±30	空白加标	25.0	25.293	101	60-130
			YS2020004FQ072	ND	ND									
环戊烷	mg/m ³	6	YS2020004FQ034	ND	ND	28.586	25.0	14.3	±30	空白加标	25.0	25.373	101	60-130
			YS2020004FQ072	ND	ND									
乳酸乙酯	mg/m ³	6	YS2020004FQ034	ND	ND	21.751	25.0	13	±30	空白加标	25.0	22.859	91.4	60-130
			YS2020004FQ072	ND	ND									
乙苯	mg/m ³	6	YS2020004FQ034	ND	ND	26.803	25.0	7.2	±30	空白加标	25.0	23.651	94.6	60-130
			YS2020004FQ072	ND	ND									
丙二醇单 甲醚乙酯 酯	mg/m ³	6	YS2020004FQ034	ND	ND	23.574	25.0	5.7	±30	空白加标	25.0	26.873	107	60-130
			YS2020004FQ072	ND	ND									
对/间二甲 苯	mg/m ³	6	YS2020004FQ034	ND	ND	28.547	25.0	14.2	±30	空白加标	25.0	26.122	104	60-130
			YS2020004FQ072	ND	ND									
邻二甲苯	mg/m ³	6	YS2020004FQ034	ND	ND	25.342	25.0	1.4	±30	空白加标	25.0	23.741	95.0	60-130
			YS2020004FQ072	ND	ND									
苯乙烯	mg/m ³	6	YS2020004FQ034	ND	ND	24.142	25.0	3.4	±30	空白加标	25.0	23.671	94.7	60-130
			YS2020004FQ072	ND	ND									
2-庚酮	mg/m ³	6	YS2020004FQ034	ND	ND	26.148	25.0	4.6	±30	空白加标	25.0	24.996	100	60-130
			YS2020004FQ072	ND	ND									
苯甲醛	mg/m ³	6	YS2020004FQ034	ND	ND	25.884	25.0	3.5	±30	空白加标	25.0	24.329	97.3	60-130
			YS2020004FQ072	ND	ND									
1-癸烯	mg/m ³	6	YS2020004FQ034	ND	ND	27.269	25.0	9.1	±30	空白加标	25.0	24.684	96.7	60-130
			YS2020004FQ072	ND	ND									

YSHJ (综) 2020016

续 YS2020004 质量控制统计表 1-2

苯甲醛	mg/m ³	6	YS2020004FQ034	ND	ND	26.341	25.0	5.4	±30	空白加标	25.0	25.973	104	60-130
			YS2020004FQ072	ND	ND									
2-壬酮	mg/m ³	6	YS2020004FQ034	ND	ND	24.918	25.0	0.3	±30	空白加标	25.0	26.405	106	60-130
			YS2020004FQ072	ND	ND									
1-十二烯	mg/m ³	6	YS2020004FQ034	ND	ND	25.7	25.0	2.8	±30	空白加标	25.0	26.741	107	60-130
			YS2020004FQ072	ND	ND									

YSHJ (综) 2020016

YS2020004 质量控制统计表 1-3

检测项目	单位	标准	空白		平行				加标回收				总和中点误差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原始平行样		加标平行样		加标量 (ug)	回收率 (%)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加标量 (ug)	回收率 (%)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加标量 (ug)	回收率 (%)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ug)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ug)										
总砷	mg/L	NO	YS202004F2501	84.4	YS202004F2502	86.4	YS202004F2503	84.4	YS202004F2504	86.4	YS202004F2505	84.4	YS202004F2506	86.4	YS202004F2507	84.4	YS202004F2508	86.4
			YS202004F2509	84.4	YS202004F2510	86.4	YS202004F2511	84.4	YS202004F2512	86.4	YS202004F2513	84.4	YS202004F2514	86.4	YS202004F2515	84.4	YS202004F2516	86.4
			YS202004F2517	84.4	YS202004F2518	86.4	YS202004F2519	84.4	YS202004F2520	86.4	YS202004F2521	84.4	YS202004F2522	86.4	YS202004F2523	84.4	YS202004F2524	86.4
总汞	ug/L	NO	YS202004F2525	0.016	YS202004F2526	0.016	YS202004F2527	0.016	YS202004F2528	0.016	YS202004F2529	0.016	YS202004F2530	0.016	YS202004F2531	0.016	YS202004F2532	0.016
			YS202004F2533	0.016	YS202004F2534	0.016	YS202004F2535	0.016	YS202004F2536	0.016	YS202004F2537	0.016	YS202004F2538	0.016	YS202004F2539	0.016	YS202004F2540	0.016
			YS202004F2541	0.016	YS202004F2542	0.016	YS202004F2543	0.016	YS202004F2544	0.016	YS202004F2545	0.016	YS202004F2546	0.016	YS202004F2547	0.016	YS202004F2548	0.016
总镉	ug/L	NO	YS202004F2551	0.001	YS202004F2552	0.001	YS202004F2553	0.001	YS202004F2554	0.001	YS202004F2555	0.001	YS202004F2556	0.001	YS202004F2557	0.001	YS202004F2558	0.001
			YS202004F2559	0.001	YS202004F2560	0.001	YS202004F2561	0.001	YS202004F2562	0.001	YS202004F2563	0.001	YS202004F2564	0.001	YS202004F2565	0.001	YS202004F2566	0.001
			YS202004F2567	0.001	YS202004F2568	0.001	YS202004F2569	0.001	YS202004F2570	0.001	YS202004F2571	0.001	YS202004F2572	0.001	YS202004F2573	0.001	YS202004F2574	0.001
总铬	ug/L	NO	YS202004F2581	0.001	YS202004F2582	0.001	YS202004F2583	0.001	YS202004F2584	0.001	YS202004F2585	0.001	YS202004F2586	0.001	YS202004F2587	0.001	YS202004F2588	0.001
			YS202004F2589	0.001	YS202004F2590	0.001	YS202004F2591	0.001	YS202004F2592	0.001	YS202004F2593	0.001	YS202004F2594	0.001	YS202004F2595	0.001	YS202004F2596	0.001
			YS202004F2597	0.001	YS202004F2598	0.001	YS202004F2599	0.001	YS202004F2600	0.001	YS202004F2601	0.001	YS202004F2602	0.001	YS202004F2603	0.001	YS202004F2604	0.001

YSHJ(综)2020016

YS2020004 质量控制统计表 1-4

检测项目	单位	样品数	空白		加采	
			实验室空白		样品编号	测得值
			全程序空白 样品编号	测得值		
水质悬浮物	mg/L	16			YS2020004FS002	18
			/	/	YS2020004FS004 (加)	19
					YS2020004FS022	54
					YS2020004FS024 (加)	53
石油类	mg/L	8			YS2020004FS002	2.22
					YS2020004FS001	ND
					YS2020004FS004 (加)	2.27
					YS2020004FS022	8.27
				YS2020004FS021	ND	
				YS2020004FS024 (加)	8.26	

YSHJ (综) 2020016

YS2020004 质量控制统计表 I-5

检测项目	单位	样品数	空白		平行				控制值 (%)		
			全程序空白		实验室空白	现场平行样					
			样品编号	测得值		样品编号	测得值	相对偏差 (%)			
硫化氢	mg/m ³	24	YS2020004KQ002	ND	/	YS2020004KQ009	ND	YS2020004KQ010	ND	-	0-30
						YS2020004KQ011	ND	YS2020004KQ012	ND	-	0-30
						YS2020004KQ055	ND	YS2020004KQ056	ND	-	0-30
			YS2020004KQ048	ND		YS2020004KQ057	ND	YS2020004KQ058	ND	-	0-30
氨气	mg/m ³	24	YS2020004KQ001	ND	ND	YS2020004KQ004	0.016	YS2020004KQ005	0.018	5.9	0-30
						YS2020004KQ006	0.025	YS2020004KQ007	0.027	3.8	0-30
						YS2020004KQ050	0.02	YS2020004KQ051	0.024	9.1	0-30
			YS2020004KQ047	ND		YS2020004KQ052	0.029	YS2020004KQ053	0.025	7.4	0-30

YSHJ(综)2020016

YS2020004 质量控制统计表 1-6

检测项目	单位	样品数	空白		平行						曲线中间点验证			
			全程序空白 样品编号	实验室 空白 测得值	现场平行样			控制值			测定浓度	实际浓度	相对误差 (%)	控制值 (%)
					样品编号	测得值	相对偏差 (%)	控制值 (%)	相对偏差 (%)					
1,1,2-三氯- 1,2,2-三氯乙烯	μg/m ³	24	YS2020004KQ003	ND	YS2020004KQ014	YS2020004KQ015	ND	ND	-	0-25	26.363	25.0	5.5	±30
					YS2020004KQ016	YS2020004KQ017	ND	ND	-	0-25				
					YS2020004KQ060	YS2020004KQ061	ND	ND	-	0-25				
					YS2020004KQ062	YS2020004KQ063	ND	ND	-	0-25				
					YS2020004KQ014	YS2020004KQ015	ND	ND	-	0-25				
					YS2020004KQ016	YS2020004KQ017	ND	ND	-	0-25				
1,1-二氯乙烯	μg/m ³	24	YS2020004KQ003	ND	YS2020004KQ062	YS2020004KQ061	ND	ND	-	0-25	22.759	25.0	9.0	±30
					YS2020004KQ062	YS2020004KQ063	ND	ND	-	0-25				
					YS2020004KQ014	YS2020004KQ015	ND	ND	-	0-25				
					YS2020004KQ016	YS2020004KQ017	ND	ND	-	0-25				
					YS2020004KQ003	YS2020004KQ015	ND	ND	-	0-25				
					YS2020004KQ016	YS2020004KQ017	ND	ND	-	0-25				
氯丙烯	μg/m ³	24	YS2020004KQ003	ND	YS2020004KQ062	YS2020004KQ061	ND	ND	-	0-25	21.002	25.0	16.0	±30
					YS2020004KQ062	YS2020004KQ063	ND	ND	-	0-25				
					YS2020004KQ014	YS2020004KQ015	7.50	7.57	0.46	0-25				
					YS2020004KQ016	YS2020004KQ017	9.33	10.43	5.6	0-25				
					YS2020004KQ003	YS2020004KQ061	8.86	8.16	4.1	0-25				
					YS2020004KQ049	YS2020004KQ063	6.74	6.88	1.0	0-25				
二氯甲烷	μg/m ³	24	YS2020004KQ003	ND	YS2020004KQ014	YS2020004KQ015	ND	ND	-	0-25	23.068	25.0	7.7	±30
					YS2020004KQ016	YS2020004KQ017	ND	ND	-	0-25				
					YS2020004KQ060	YS2020004KQ061	ND	ND	-	0-25				
					YS2020004KQ062	YS2020004KQ063	ND	ND	-	0-25				
					YS2020004KQ003	YS2020004KQ015	ND	ND	-	0-25				
					YS2020004KQ016	YS2020004KQ017	ND	ND	-	0-25				
1,1-三氯乙烯	μg/m ³	24	YS2020004KQ003	ND	YS2020004KQ060	YS2020004KQ061	ND	ND	-	0-25	27.431	25.0	9.7	±30
					YS2020004KQ062	YS2020004KQ063	ND	ND	-	0-25				

YSHJ (综) 2020016

续 YS2020004 质量控制统计表 1-6

顺式-1,2-二氯乙烯	YS2020004KQ003 24 $\mu\text{g}/\text{m}^3$	YS2020004KQ015	YS2020004KQ014	YS2020004KQ015	2.58	3.07	8.7	0-25	20.421	25.0	18.3	±30
			YS2020004KQ016	YS2020004KQ017	2.43	2.02	9.2	0-25				
			YS2020004KQ060	YS2020004KQ061	ND	ND	-	0-25	18.08	25.0	27.7	±30
三氯甲烷	YS2020004KQ049 24 $\mu\text{g}/\text{m}^3$	YS2020004KQ062	YS2020004KQ063	ND	ND	-	0-25	21.733	25.0	13.1	±30	
			YS2020004KQ014	YS2020004KQ015	0.91	0.91	0	0-25				
			YS2020004KQ016	YS2020004KQ017	2.78	2.12	13.5	0-25				
1,1,1-三氯乙烯	YS2020004KQ003 24 $\mu\text{g}/\text{m}^3$	YS2020004KQ062	YS2020004KQ060	YS2020004KQ061	3.45	2.03	9.4	0-25	21.179	25.0	15.3	±30
			YS2020004KQ014	YS2020004KQ015	0.47	0.51	4.1	0-25				
			YS2020004KQ016	YS2020004KQ017	ND	ND	-	0-25	22.036	25.0	11.9	±30
四氯化碳	YS2020004KQ049 24 $\mu\text{g}/\text{m}^3$	YS2020004KQ062	YS2020004KQ060	YS2020004KQ061	ND	ND	-	0-25	19.044	25.0	23.8	±30
			YS2020004KQ014	YS2020004KQ015	1.67	1.8	3.7	0-25	20.123	25.0	19.5	±30
			YS2020004KQ016	YS2020004KQ017	2.39	1.93	10.6	0-25	20.166	25.0	19.3	±30
苯	YS2020004KQ003 24 $\mu\text{g}/\text{m}^3$	YS2020004KQ062	YS2020004KQ060	YS2020004KQ061	1.83	1.42	12.6	0-25	20.754	25.0	17.0	±30
			YS2020004KQ014	YS2020004KQ015	9.1	9.75	3.4	0-25				
			YS2020004KQ016	YS2020004KQ017	8.27	8.93	3.8	0-25	18.655	25.0	25.4	±30
			YS2020004KQ060	YS2020004KQ061	5.69	5.3	3.5	0-25				
			YS2020004KQ062	YS2020004KQ063	4.31	5.47	11.9	0-25				

YSHJ (续) 2020016

续 YS2020004 质量控制统计表 1-6

1,2-二氯乙烷	μg/m ³	24	YS2020004/K0014	ND	YS2020004/K0003	ND	YS2020004/K0015	8.03	8.88	5.0	0-25	21.207	25.0	15.2	±30
			YS2020004/K0016	ND	YS2020004/K0017	10.57	11.34	3.5	0-25						
三氯乙烷	μg/m ³	24	YS2020004/K0050	ND	YS2020004/K0049	ND	YS2020004/K0061	3.60	3.14	6.8	0-25	19.352	25.0	22.6	±30
			YS2020004/K0062	ND	YS2020004/K0063	3.26	3.79	7.5	0-25						
			YS2020004/K0014	ND	YS2020004/K0015	1.40	1.82	13.0	0-25						
			YS2020004/K0016	ND	YS2020004/K0017	ND	ND	-	0-25						
1,2-二氯丙烷	μg/m ³	24	YS2020004/K0050	ND	YS2020004/K0049	ND	YS2020004/K0061	ND	ND	-	0-25	20.798	25.0	16.8	±30
			YS2020004/K0062	ND	YS2020004/K0063	ND	ND	-	0-25						
			YS2020004/K0014	ND	YS2020004/K0015	2.24	2.59	7.2	0-25						
			YS2020004/K0016	ND	YS2020004/K0017	2.94	2.97	17.4	0-25						
顺式-1,3-二氯丙烷	μg/m ³	24	YS2020004/K0050	ND	YS2020004/K0049	ND	YS2020004/K0061	1.56	1.18	13.9	0-25	22.525	25.0	9.9	±30
			YS2020004/K0062	ND	YS2020004/K0063	0.73	0.95	13.1	0-25						
			YS2020004/K0014	ND	YS2020004/K0015	ND	ND	-	0-25						
			YS2020004/K0016	ND	YS2020004/K0017	ND	ND	-	0-25						
甲苯	μg/m ³	24	YS2020004/K0050	ND	YS2020004/K0049	ND	YS2020004/K0061	ND	ND	-	0-25	18.251	25.0	27.0	±30
			YS2020004/K0062	ND	YS2020004/K0063	ND	ND	-	0-25						
			YS2020004/K0014	ND	YS2020004/K0015	12.05	10.96	4.7	0-25						
			YS2020004/K0016	ND	YS2020004/K0017	11.67	11.83	0.68	0-25						
反式-1,3-二氯丙烷	μg/m ³	24	YS2020004/K0050	ND	YS2020004/K0049	ND	YS2020004/K0061	37.17	36.3	1.2	0-25	19.023	25.0	23.9	±30
			YS2020004/K0062	ND	YS2020004/K0063	8.92	10.16	6.5	0-25						
			YS2020004/K0014	ND	YS2020004/K0015	ND	ND	-	0-25						
			YS2020004/K0016	ND	YS2020004/K0017	ND	ND	-	0-25						
YS2020004/K0050	μg/m ³	24	YS2020004/K0061	ND	YS2020004/K0062	ND	YS2020004/K0063	ND	ND	-	0-25	17.803	25.0	28.8	±30
			YS2020004/K0062	ND	YS2020004/K0063	ND	ND	-	0-25						

YSHJ (综) 2020016

续 YS2020004 质量控制统计表 1-6

1,1,2-三氯乙烯 $\mu\text{g}/\text{m}^3$	YS2020004KQ003	ND	YS2020004KQ014	YS2020004KQ015	ND	ND	-	0-25	20.102	25.0	19.6	± 30	
			YS2020004KQ016	YS2020004KQ017	ND	ND	-	0-25					
四氯乙烯 $\mu\text{g}/\text{m}^3$	YS2020004KQ049	ND	YS2020004KQ060	YS2020004KQ061	ND	ND	-	0-25	23.507	25.0	6.0	± 30	
			YS2020004KQ062	YS2020004KQ063	ND	ND	-	0-25					
			YS2020004KQ014	YS2020004KQ015	ND	ND	-	0-25					
			YS2020004KQ016	YS2020004KQ017	0.63	0.66	2.3	0-25	26.258	25.0	5.0	± 30	
1,1,2-二氯乙烯 $\mu\text{g}/\text{m}^3$	YS2020004KQ003	ND	YS2020004KQ060	YS2020004KQ061	2.72	2.05	14.0	0-25	23.637	25.0	5.5	± 30	
			YS2020004KQ062	YS2020004KQ063	ND	ND	-	0-25					
			YS2020004KQ014	YS2020004KQ015	ND	ND	-	0-25					
			YS2020004KQ016	YS2020004KQ017	ND	ND	-	0-25	19.119	25.0	23.5	± 30	
氯苯 $\mu\text{g}/\text{m}^3$	YS2020004KQ049	ND	YS2020004KQ060	YS2020004KQ061	ND	ND	-	0-25	23.088	25.0	7.6	± 30	
			YS2020004KQ062	YS2020004KQ063	ND	ND	-	0-25					
			YS2020004KQ014	YS2020004KQ015	ND	ND	-	0-25					
			YS2020004KQ016	YS2020004KQ017	ND	ND	-	0-25	27.413	25.0	9.7	± 30	
甲苯 $\mu\text{g}/\text{m}^3$	YS2020004KQ049	ND	YS2020004KQ060	YS2020004KQ061	0.63	0.57	5.0	0-25	20.103	25.0	19.6	± 30	
			YS2020004KQ062	YS2020004KQ063	ND	ND	-	0-25					
			YS2020004KQ014	YS2020004KQ015	2.37	2.44	1.5	0-25	26.661	25.0	6.6	± 30	
			YS2020004KQ016	YS2020004KQ017	1.98	1.71	7.3	0-25	19.383	25.0	22.5	± 30	
间,对-二甲苯 $\mu\text{g}/\text{m}^3$	YS2020004KQ003	ND	YS2020004KQ060	YS2020004KQ061	2.2	2.57	7.6	0-25	26.685	25.0	6.7	± 30	
			YS2020004KQ062	YS2020004KQ063	3.54	3.96	5.6	0-25	19.616	25.0	21.5	± 30	
			YS2020004KQ014	YS2020004KQ015	2.84	3.1	4.4	0-25					
			YS2020004KQ016	YS2020004KQ017	1.76	1.81	1.4	0-25					

YSHJ (综) 2020016

续 YS2020004 质量控制统计表 1-6

邻-二甲苯	YS2020004KQ003	ND	ND	YS2020004KQ014	YS20200094KQ015	1.61	1.69	2.4	0-25	25.855	25.0	3.4	±30
						0.94	0.88	3.3	0-25				
	YS2020004KQ049	ND	ND	YS2020004KQ060	YS20200094KQ061	5.48	4.7	7.7	0-25	18.219	25.0	27.1	±30
						1.11	1.35	9.8	0-25				
苯乙腈	YS2020004KQ003	ND	ND	YS2020004KQ014	YS20200094KQ015	1.68	1.99	8.4	0-25	26.413	25.0	5.7	±30
						2.6	2.42	3.6	0-25				
	YS2020004KQ049	ND	ND	YS2020004KQ060	YS20200094KQ061	ND	ND	-	0-25	19.663	25.0	21.3	±30
						ND	ND	-	0-25				
1,1,1,2-四氯乙烯	YS2020004KQ003	ND	ND	YS2020004KQ014	YS20200094KQ015	ND	ND	-	0-25	19.656	25.0	21.4	±30
						ND	ND	-	0-25				
	YS2020004KQ049	ND	ND	YS2020004KQ060	YS20200094KQ061	ND	ND	-	0-25	24.471	25.0	2.1	±30
						ND	ND	-	0-25				
4-乙基甲苯	YS2020004KQ003	ND	ND	YS2020004KQ014	YS20200094KQ015	ND	ND	-	0-25	20.725	25.0	17.1	±30
						ND	ND	-	0-25				
	YS2020004KQ049	ND	ND	YS2020004KQ060	YS20200094KQ061	ND	ND	-	0-25	17.519	25.0	29.9	±30
						ND	ND	-	0-25				
1,3,5-三甲苯	YS2020004KQ003	ND	ND	YS2020004KQ014	YS20200094KQ015	ND	ND	-	0-25	24.311	25.0	2.8	±30
						ND	ND	-	0-25				
	YS2020004KQ049	ND	ND	YS2020004KQ060	YS20200094KQ061	ND	ND	-	0-25	18.782	25.0	24.9	±30
						ND	ND	-	0-25				
1,2,4-三甲苯	YS2020004KQ003	ND	ND	YS2020004KQ014	YS20200094KQ015	ND	ND	-	0-25	24.785	25.0	0.9	±30
						ND	ND	-	0-25				
	YS2020004KQ049	ND	ND	YS2020004KQ060	YS20200094KQ061	ND	ND	-	0-25	27.444	25.0	9.8	±30
						ND	ND	-	0-25				

YSHJ (综) 2020016

续 YS2020004 质量控制统计表 1-6

1,3-二氯苯	YS2020004KQ003 YS2020004KQ049	ND ND	YS2020004KQ014	YS2020004KQ015	ND	ND	-	0-25	18.979	25.0	24.1	±30	
			YS2020004KQ016	YS2020004KQ017	ND	ND	-	0-25					
1,4-二氯苯	YS2020004KQ003 YS2020004KQ049	ND ND	YS2020004KQ060	YS2020004KQ061	ND	ND	-	0-25	22.024	25.0	11.9	±30	
			YS2020004KQ062	YS2020004KQ063	ND	ND	-	0-25					
			YS2020004KQ014	YS2020004KQ015	ND	ND	-	0-25	18.941	25.0	24.2	±30	
			YS2020004KQ016	YS2020004KQ017	ND	ND	-	0-25					
苯基氯	YS2020004KQ003 YS2020004KQ049	ND ND	YS2020004KQ060	YS2020004KQ061	ND	ND	-	0-25	21.736	25.0	13.1	±30	
			YS2020004KQ062	YS2020004KQ063	ND	ND	-	0-25					
			YS2020004KQ014	YS2020004KQ015	ND	ND	-	0-25	28.046	25.0	12.2	±30	
			YS2020004KQ016	YS2020004KQ017	ND	ND	-	0-25					
1,2-二氯苯	YS2020004KQ003 YS2020004KQ049	ND ND	YS2020004KQ060	YS2020004KQ061	ND	ND	-	0-25	19.497	25.0	22.0	±30	
			YS2020004KQ062	YS2020004KQ063	ND	ND	-	0-25					
			YS2020004KQ014	YS2020004KQ015	ND	ND	-	0-25	18.276	25.0	26.9	±30	
			YS2020004KQ016	YS2020004KQ017	ND	ND	-	0-25					
1,2,4-三甲基苯	YS2020004KQ003 YS2020004KQ049	ND ND	YS2020004KQ060	YS2020004KQ061	ND	ND	-	0-25	22.152	25.0	11.4	±30	
			YS2020004KQ062	YS2020004KQ063	ND	ND	-	0-25					
			YS2020004KQ014	YS2020004KQ015	ND	ND	-	0-25	19.179	25.0	23.3	±30	
			YS2020004KQ016	YS2020004KQ017	ND	ND	-	0-25					
六氯丁二烯	YS2020004KQ003 YS2020004KQ049	ND ND	YS2020004KQ060	YS2020004KQ061	ND	ND	-	0-25	21.026	25.0	15.9	±30	
			YS2020004KQ062	YS2020004KQ063	ND	ND	-	0-25					
			YS2020004KQ014	YS2020004KQ015	ND	ND	-	0-25	18.865	25.0	24.5	±30	
			YS2020004KQ016	YS2020004KQ017	ND	ND	-	0-25					
			YS2020004KQ060	YS2020004KQ061	ND	ND	-	0-25	23.808	25.0	4.8	±30	
			YS2020004KQ062	YS2020004KQ063	ND	ND	-	0-25					

YSHJ(综)2020016

YS2020004 质量控制统计表 2-1

样品类型	分析项目	样品数	全程序空白			实验室空白			现场平行样			实验室平行样			质控样			加标回收			
			个数	合格数	合格率%	个数	合格数	合格率%	个数	合格数	合格率%	个数	合格数	合格率%	个数	合格数	合格率%	个数	合格数	合格率%	
空气	硫化氢	24	2	2	100	/	/	/	4	4	100	/	/	/	/	/	/	/	/	/	
	氨	24	2	2	100	1	1	100	4	4	100	/	/	/	/	/	/	/	/	/	
废气	分析项目	样品数	全程序空白			实验室空白			现场平行样			实验室平行样			加标回收			加标回收			
			6	2	2	100	/	/	/	/	/	/	/	/	/	/	/	/	/	/	/
				6	2	2	100	1	1	100	/	/	/	1	1	100	/	/	/	/	/
			6	2	2	100	/	/	/	/	/	/	/	/	/	/	/	/	/	/	/
				6	4	4	100	2	2	100	/	/	/	/	/	/	/	/	/	1	1
			6	2	2	100	2	2	100	/	/	/	/	/	/	/	/	/	/	/	/
				18	/	/	/	2	2	100	/	/	/	/	/	/	1	1	100	1	1
			6	6	/	/	/	2	2	100	/	/	/	/	/	/	1	1	100	/	/
				6	/	/	/	2	2	100	/	/	/	/	/	/	1	1	100	/	/
			6	6	/	/	/	2	2	100	/	/	/	/	/	/	1	1	100	/	/
6	/	/		/	2	2	100	/	/	/	/	/	/	1	1	100	/	/			
6	6	/	/	/	2	2	100	/	/	/	/	/	/	1	1	100	/	/			
	6	/	/	/	2	2	100	/	/	/	/	/	/	1	1	100	/	/			
6	6	/	/	/	2	2	100	/	/	/	/	/	/	1	1	100	/	/			
	6	/	/	/	2	2	100	/	/	/	/	/	/	1	1	100	/	/			

YSHJ(综)2020016

锰	6	/	/	/	2	2	100	/	/	/	/	/	1	1	100	/	/	/
锡	6	/	/	/	2	2	100	/	/	/	/	/	1	1	100	/	/	/
镍	6	/	/	/	2	2	100	/	/	/	/	/	1	1	100	/	/	/

YS2020004 质量控制统计表 2-2

样品 分析项 类型	样 品 数	全程序空白		实验室空白		现场平行样		实验室平行样		质控样		加标回收		曲线中心点				
		个 数	合 格 率%	个 数	合 格 率%	个 数	合 格 率%	个 数	合 格 率%	个 数	合 格 率%	个 数	合 格 率%	个 数	合 格 率%			
废水	化学需 氧量	16	2	100	2	2	100	4	4	100	2	2	100	2	2	100	/	/
	氨氮	8	2	100	1	100	4	4	100	2	2	100	1	1	100	/	/	
	总磷	8	2	100	1	100	4	4	100	2	2	100	1	1	100	/	/	
	氟化物	8	2	100	1	100	4	4	100	2	2	100	1	1	100	/	/	
	汞	24	2	100	2	100	4	4	100	4	4	100	1	1	100	/	1	100
	砷	24	1	100	2	100	4	4	100	3	3	100	1	1	100	/	1	100
	铬	24	1	100	2	100	4	4	100	3	3	100	1	1	100	/	1	100

YSHJ(綜) 2020016

YS2020004 质量控制统计表 2-3

样品类型	分析项目	样品数	全程序空白			实验室空白			现场平行样			曲线中心点			加标回收		
			个数	合格数	合格率%	个数	合格数	合格率%	个数	合格数	合格率%	个数	合格数	合格率%	个数	合格数	合格率%
废气	VOCs	6	2	2	100	2	2	100	/	/	/	1	1	100	1	1	100
空气	VOCs	24	2	2	100	2	2	100	4	4	100	2	2	100	/	/	/

YS2020004 质量控制统计表 2-4

样品类型	分析项目	样品数	全程序空白			实验室空白			加采				
			个数	合格数	合格率%	个数	合格数	合格率%	个数	合格数	合格率%		
废水	水质悬浮物	16	/	/	/	/	/	/	/	/	2	2	100
	石油类	8	2	2	100	2	2	100	2	2	100	2	2

****报告结束****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泰兴苏伊士废料处理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泰兴经济开发区固体废物综合处置工程项目						建设地点	泰兴经济开发区疏港西路 21 号			
	建设单位	泰兴苏伊士废料处理有限公司						邮编	225700	联系电话	13915716183	
	行业类别	N7724 危险废物治理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2016 年 12 月	投入试运行日期	2019 年 10 月		
	设计生产能力	年焚烧各类危废 30000 吨						实际生产能力	年焚烧各类危废 30000 吨			
	投资总概算(万元)	36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4500	所占比例%	12.5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广州维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总投资(万元)	36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4500	所占比例%	12.5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江苏华能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环评审批部门	泰兴市环境保护局		批准文号	泰环字[2016]54 号		批准时间	2016 年 11 月 16 日		环评单位	江苏环保产业技术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批准时间	/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江苏雨松环境修复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环保验收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批准时间	/			2020.1.13-1.14	
	废水治理(万元)	250	废气治理(万元)	3400	噪声治理(万元)	50	固废治理(万元)	200	绿化及生态(万元)	50	其它(万元)	55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t/h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Nm ³ /h			年平均工作时	7200/h/a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量	/	/	/	/	/	24726	69190	/		24726	69190	/	24726
	CODCr	/	78	500	/	/	1.93	8.22	/		1.93	8.22	/	1.93
	SS	/	46	100	/	/	1.14	5.71	/		1.14	5.71	/	1.14
	石油类	/	5.18	20	/	/	0.1	0.1	/		0.1	0.1	/	0.1
	氨氮	/	8.88	35	/	/	0.220	0.221	/		0.220	0.221	/	0.220
	总磷	/	0.32	3	/	/	0.0079	0.023	/		0.0079	0.023	/	0.0079
	氟化物	/	1.26	20	/	/	0.031	0.28	/		0.031	0.28	/	0.031
	总铬	/	ND	1.5	/	/	/	0.008	/		/	0.008	/	/
	总汞	/	3.4×10^{-4}	0.05	/	/	8.4×10^{-6}	0.0017	/		8.4×10^{-6}	0.0017	/	8.4×10^{-6}
	总砷	/	ND	0.5	/	/	/	0.0024	/		/	0.0024	/	/
	烟尘	/	2.43	65	/	/	0.416	11.45	/		0.416	11.45	/	0.416
	CO	/	ND	80	/	/	/	19.08	/		/	19.08	/	/
	二氧化硫	/	ND	200	/	/	/	34.34	/		/	34.34	/	/
	HF	/	0.784	5.0	/	/	0.099	1.53	/		0.099	1.53	/	0.099
	HCl	/	0.208	60	/	/	0.036	16.03	/		0.036	16.03	/	0.036
	氮氧化物	/	134	500	/	/	23.33	112.19	/		23.33	112.19	/	23.33
	汞	/	0.160×10^{-3}	0.1	/	/	1.86×10^{-5}	0.017	/		1.86×10^{-5}	0.017	/	1.86×10^{-5}
	Pb	/	ND	0.1	/	/	/	0.166	/		/	0.166	/	/
	Cd	/	ND	1.0	/	/	/	0.017	/		/	0.017	/	/
As+Ni	/	4.46×10^{-3}	1.0	/	/	4.69×10^{-4}	0.057	/		4.69×10^{-4}	0.057	/	4.69×10^{-4}	

二噁英类	/	0.052	0.5	/	/	$5.01 \times 10^{-6} \text{TEQg/a}$	0.033TEQg/a	/	$5.01 \times 10^{-6} \text{TEQg/a}$	0.033TEQg/a	/	$5.01 \times 10^{-6} \text{TEQg/a}$
氨气	/	/	/	/	/	0.0634	8.387	/	0.0634	8.387	/	0.0634
硫化氢	/	ND	/	/	/	/	0.689	/	/	0.689	/	/
VOCs	/	4.86	80	/	/	1.55	11.127	/	1.55	11.127	/	1.55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泰兴苏伊士废料处理有限公司泰兴经济开发区固体废物综合处置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专家组意见

泰兴苏伊士废料处理有限公司泰兴经济开发区固体废物综合处置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17]682号)》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的规定,泰兴苏伊士废料处理有限公司组织江苏环保产业技术研究院股份公司(环评公司)、江苏省环境科学研究院(环境监理单位)、广州维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设计施工单位)、上海利伯特工程技术有限公司(设计施工单位)、江苏雨松环境修复研究中心有限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并邀请专家三人组成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于2020年04月16日对“泰兴苏伊士废料处理有限公司泰兴经济开发区固体废物综合处置工程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工作组严格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环部公告[2018]9号)》等相关法律法规文件、该项目的环评报告书及批复意见,对项目进行了现场检查,查阅了相关资料,审查了《泰兴苏伊士废料处理有限公司泰兴经济开发区固体废物综合处置工程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以下简称《验收监测报告》),经过认真讨论评议,提出整改要求及完善意见,现根据整改结果及完善后的《验收监测报告》,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泰兴经济开发区疏港西路21号。项目项目总占地面积52624平方米,主要新建固废料坑、预处理车间、危废暂存仓库、废液罐区、灰渣暂存库、危废焚烧装置、废水预处理装置、事故应急池、综合办公楼等,年处理30000吨各类固体废物的生产能力。项目性质为“新建”。项目无厂外依托工程。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该项目于2016年10月,委托“江苏环保产业技术研究院股份公司”编制完成《泰兴苏伊士废料处理有限公司泰兴经济开发区固体废物综合处置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16年11月16日取得泰兴市环境保护局的审批意见(泰环字[2016]54号);项目于2017年3月1日由泰州市发展改革委予以核准(泰发改发[2017]60号)。2018年12月基本建成,企业在建设过程中发生了部分变动情况,并在2019年7月委托“江苏环保

产业技术研究院股份公司”编制了建设项目变动环境影响分析报告，并取得了环保局备案文件（泰环函[2019]130号）。企业于2019年9月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该项目于2019年10月投入试运行，2019年12月份取得了排污许可证。

2020年01月13-14日江苏雨松环境修复研究中心有限公司进行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并根据监测及检查结果编制了《泰兴苏伊士废料处理有限公司泰兴经济开发区固体废物综合处置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本项目立项以来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三）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36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4500万元，占比为12.5%。

（四）验收范围

泰兴苏伊士废料处理有限公司泰兴经济开发区固体废物综合处置工程项目。

二、工程变动情况

建设项目实际建设与环评报告存在部分变动，变动情况如下：

1、项目环评中设计废液罐区设有6个150m³的废液储罐，分别储存收集来的高、中、低热值的废液、废水，总储存量为900m³。本项目另设2个30m³的柴油储罐，一用一备，作为焚烧的辅助燃料。项目实际建设为废液罐区设有4个150m³的废液储罐，分别储存收集来的高、中、低热值的废液、废水，设一个30m³的废矿物油罐，总容积630m³。辅助燃料改为天然气，柴油储罐取消。

2、项目环评中设置1个危废暂存库，建筑面积2800m²，1个灰渣暂存库，面积250m²，1座预处理车间，面积2478m²，固废料坑容积3400m³，企业实际建设中设置1个危废暂存库，建筑面积2653m²，设置1个灰渣暂存库，面积240m²，位置调整，设置1座预处理车间，面积2330m²，固废料坑容积2279m³。

3、项目环评中回转窑尺寸4*14m，倾斜度3%，二燃室内径6m，高度21m，企业实际建设中回转窑尺寸4.5*16m，倾斜度2.5%，二燃室内径4.5m，高度31m。

4、项目环评中焚烧炉废气处理设施：SNCR+急冷+干法脱酸+活性炭吸

附+布袋除尘系统+洗涤塔+1根50米高排气筒，企业实际建设中焚烧炉废气处理设施：SNCR+急冷（+石灰浆除酸）+干式脱酸（文丘里消石灰活性炭吸附）+布袋除尘+预冷器+洗涤塔+1根50米高排气筒。

5、项目环评中共设两套活性炭过滤装置，重污染系统换风3次/h，处理风量38000m³/h，设5套活性炭过滤装置，装填量为14吨；轻污染系统换风2次/h，处理风量82000m³/h，设4套活性炭过滤装置，装填量为11吨。重污染区活性炭一年一换，轻污染区两年一换，废活性炭量为20t/a，交由本项目焚烧炉焚烧处理，企业实际建设中设两套活性炭过滤装置，重污染系统换风4次/h，处理风量40000m³/h，设1套活性炭过滤装置，装填量为14吨；轻污染系统换风2次/h，处理风量80000m³/h，设1套活性炭过滤装置，装填量为11吨。重污染区活性炭一年一换，轻污染区两年一换，废活性炭量为20t/a，交由本项目焚烧炉焚烧处理。

6、项目环评中厂内废水预处理站处理工艺采取“缓冲罐+溶气气浮池+pH调节罐”的组合工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与经过预处理的生产废水混合一并接入泰兴市滨江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企业实际建设中厂内废水预处理站处理工艺采取“缓冲罐+溶气气浮池+pH调节罐”的组合工艺，在焚烧线洗涤塔出口增加了一套除氟装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与经过预处理的生产废水混合一并接入泰兴市滨江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7、项目环评中设置1座2000m³事故水池，1座680m³初期雨水池，企业实际建设中设置1座3000m³事故水池，1座680m³初期雨水池。

对照江苏省环保厅《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号附件中“其他工业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内容，明确这些变动不属于重大环境影响变动，编制《建设项目变动环境影响分析报告》，纳入本次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三、环境保护措施建设情况

1. 废水

项目排水系统实行“雨污分流”，项目设有雨水、污水总排口各1个，且污水接管口已按江苏省环保厅《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原江苏省环境环保局，苏环控[97]122号文）进行规范化设置建设。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生活污水、初期雨水。生产废水包括高污染性有机废水、实验室废水、低污染性废水以及废气处理设施产生的洗涤塔

废水；实验室废水包括实验废水和生活废水，实验废水中高浓度实验废液、操作台洗涤废水由管道单独收集后送至焚烧线焚烧处置，生活废水通过生活污水管网单独收集；高污染有机废水包括预处理车间、危废暂存库、储罐区以及卸料站的冲洗水和危废贮存过程产生的少量渗滤液，该废水经过收集后送入低热值废液储罐，进入回转窑内焚烧；低污染废水主要为除盐水设施、冷却水系统、锅炉排污以及少量地面和车辆平台冲洗水，少量地面和车辆平台冲洗水企业收集后送入焚烧线进行焚烧处置，除盐水设施、冷却水系统、锅炉排污经过厂内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与经过化粪池处理的生活污水汇和后一并接入泰兴市滨江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置；初期雨水经收集后进入厂内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接管泰兴市滨江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置；洗涤塔废水经过新增的除氟预处理装置处理后返回石灰浆配置罐用于配置急冷剂，不外排。

2. 废气

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焚烧炉废气、除臭系统废气和无组织废气；焚烧炉系统废气排放主要是废物焚烧后产生的烟气，主要包括酸性废气（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氯化氢、氟化氢、一氧化碳）、烟尘、挥发性重金属、二噁英类物质等，焚烧炉尾气经过 SNCR 脱硝+急冷（+石灰浆除酸）+干式脱酸（文丘里消石灰+活性炭吸附）+布袋除尘+预冷器+洗涤塔处理后通过 1 根 50 米高排气筒排放；所有涉及危废的预处理及存放场所均设置废气统一收集系统，包括固废料坑、预处理车间、危废暂存库和废液罐区。共设两套除臭系统（一套为重污染区，一套为轻污染区），除臭系统废气分别经收集后各自通过 1 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30 米高排气筒排放（其中固废料坑的废气在焚烧线正常运行时进入焚烧线焚烧处置，在焚烧线检修停产时进入活性炭吸附除臭系统进行处理）；无组织废气主要包括危废预处理车间、固废料坑、危废暂存仓库、废液罐区、卸料站等未收集的废气和污水处理站逸散的少量恶臭污染物，主要为氨气、硫化氢和挥发性有机物。

3. 噪声

项目主要噪声源包括焚烧系统的鼓风机、引风机和辅助系统压缩机、引风机、粉碎机、水泵等设备。所有设备通过合理布局、厂房隔声、消声、减振等措施来降低对外界环境的污染。

4. 固体废物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包括焚烧炉渣、焚烧飞灰、废耐火材料、污水预处理污泥、高浓度有机废水、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废机油、废布袋、废树脂、废铅酸蓄电池、沾染化学品的废弃物、废包装物、实验室废弃物、废超滤膜反渗透膜、生活垃圾等。焚烧炉渣、焚烧飞灰委托泰州联兴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安全处置，污水预处理污泥、高浓度有机废水、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废机油、废布袋、废树脂、沾染化学品的废弃物、废包装物、实验室废弃物、废超滤膜反渗透膜送厂内焚烧系统焚烧处置，废铅酸蓄电池交由宿迁大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安全处置，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耐火材料暂未产生。固废料坑和预处理车间均已按照要求进行地面防腐防渗处理，同时设置导流槽和收集池；危险废物暂存库已按危险废物特性进行分类存放，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均完好无损；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已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已按规定设置防腐防渗，四周设有导流槽和收集池。

5.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

(1)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企业针对该项目修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取得了泰州市生态环境局备案文件（321283-2019-018-M），并按要求进行定期应急演练。

(2) 各类排放口及固废堆场等均已按要求设置环保标识牌。

(3) 废水总排口、雨水排口、焚烧炉焚烧尾气排口和除臭系统废气排口均已按环保要求设置了在线监测装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020年01月13-14日江苏雨松环境修复研究中心有限公司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验收监测期间：

(一) 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设备及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均运行正常，生产负荷为83.2%-100%，满足竣工环保验收监测要求。

(二)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 废气

2020年1月13-14日焚烧炉废气废气出口（Q1）中颗粒物、CO、二

氧化硫、氮氧化物、氟化氢、氯化氢、汞及其化合物、镉及其化合物、(砷+镍)及其化合物、铅及其化合物、(铬+锡+锑+铜+锰)及其化合物的最大小时均值排放浓度分别为 $2.36\text{mg}/\text{m}^3$ 、ND、ND、 $123\text{mg}/\text{m}^3$ 、 $0.641\text{mg}/\text{m}^3$ 、 $0.199\text{mg}/\text{m}^3$ 、 $0.110\mu\text{g}/\text{m}^3$ 、ND、 $3.69\mu\text{g}/\text{m}^3$ 、ND、 $13.21\mu\text{g}/\text{m}^3$ ，烧炉废气废气出口(Q1)中二噁英类的最大小时排放浓度分别为 $0.03\text{TEQng}/\text{m}^3$ ，均满足《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4-2001)表3危险废物焚烧炉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2020年1月13-14日恶臭系统废气出口(Q2)中氨气、硫化氢的最大小时排放速率分别为 $0.0178\text{kg}/\text{h}$ 、ND，臭气浓度为73(无量纲)，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标准限值要求；恶臭系统废气出口(Q2)中VOCs的最大小时排放浓度为 $4.86\text{mg}/\text{m}^3$ ，最大小时排放速率分别为 $0.331\text{kg}/\text{h}$ ，均符合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标准限值要求。

2020年1月13-14日无组织废气氨气、硫化氢周界外浓度最高值分别为 $0.12\text{mg}/\text{m}^3$ 、ND，臭气浓度为17(无量纲)，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二级标准限值要求，无组织废气VOCs周界外浓度最高值为 $0.0926\text{mg}/\text{m}^3$ ，符合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标准限值要求。

2. 废水：

2020年1月13日和1月14日期间对该项目废水总排口S1、冷却循环水出口S2和清下水排口S3进行监测，监测结果表明废水总排口S1中pH值范围为7.46-8.05，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石油类、氯化物的最大日均值浓度分别为 $97\text{mg}/\text{L}$ 、 $51\text{mg}/\text{L}$ 、 $10.0\text{mg}/\text{L}$ 、 $0.38\text{mg}/\text{L}$ 、 $8.14\text{mg}/\text{L}$ 、 $1.28\text{mg}/\text{L}$ ，均满足泰兴市滨江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污水接管标准，总汞、总铬、总砷的最大日均值浓度分别为 $0.15\mu\text{g}/\text{L}$ 、ND、ND，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1第一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冷却循环水出口S2中总汞、总铬、总砷的最大日均值浓度分别为 $0.12\mu\text{g}/\text{L}$ 、ND、 $1.4\mu\text{g}/\text{L}$ ，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1第一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清下水排口S3中COD最大日均值浓度为 $17\text{mg}/\text{L}$ ，满足环评批复要求中清下水直接排放COD标准限值要求(COD $<40\text{mg}/\text{L}$)。

3. 噪声

2020年1月13日至2020年1月14日期间生产正常，各减噪设备及防护设施运行正常。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四周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4. 固体废物

项目固废主要为焚烧炉渣、焚烧飞灰、废耐火材料、污水预处理污泥、高浓度有机废水、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废机油、废布袋、废树脂、废铅酸蓄电池、沾染化学品的废弃物、废包装物、实验室废弃物、废超滤膜反渗透膜、生活垃圾等。焚烧炉渣、焚烧飞灰委托泰州联兴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安全处置，污水预处理污泥、高浓度有机废水、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废机油、废布袋、废树脂、沾染化学品的废弃物、废包装物、实验室废弃物、废超滤膜反渗透膜送厂内焚烧系统焚烧处置，废铅酸蓄电池交由宿迁大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安全处置，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耐火材料暂未产生。固废料坑和预处理车间均已按照要求进行地面防腐防渗处理，同时设置导流槽和收集池；危险废物暂存库已按危险废物特性进行分类存放，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均完好无损；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已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已按规定设置防腐防渗，四周设有导流槽和收集池。

5.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根据项目验收监测报告统计，废水总量核定结果表明：全厂污水排放量24726吨/年，化学需氧量1.93吨/年、悬浮物1.14吨/年、氨氮0.220吨/年、总磷0.0079吨/年、石油类0.1吨/年、氟化物0.031吨/年、总汞 8.4×10^{-6} 吨/年，均符合环评批复总量控制要求。总铬和总砷未检出，故本次未核算其总量；废气排放总量核定结果表明：烟尘0.416吨/年、氟化氢0.099吨/年、氯化氢0.036吨/年、氮氧化物23.33吨/年、汞 1.86×10^{-5} 吨/年、砷+镍 4.69×10^{-4} 吨/年、二噁英类 5.01×10^{-6} TEQg/年、氨气0.0634吨/年、VOCs1.55吨/年，均符合环评批复要求。CO、二氧化硫、铅、汞均未检出，因此本次未核算其排放总量。

五、验收结论

验收组经现场检查、认真讨论和评议，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及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重

大变动，已按照环评及环评批复的要求建设了环境保护治理设施，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环保设施运行正常，验收监测数据表明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自立项以来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验收组同意泰兴苏伊士废料处理有限公司泰兴经济开发区固体废物综合处置工程项目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六、后续要求

1. 对照苏环办[2019]327号文要求，对企业危废仓库及处置过程进行完善。
2. 危险废物卸料站台改进吸风设施，最大限度减少现场异味。
3. 加强生产和污染防治设施的运行管理，确保各类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组成员信息见签到表。

泰兴苏伊士废料处理有限公司

2020年04月16日

与会人员名单					
会议名称:	泰兴苏伊士废料处理有限公司泰兴经济开发区固体废物综合处置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				
时间: 2020.04.16	地点: 泰州泰兴市				
与会人员签字确认:					
序号	姓名	单位名称/单位类型	职务/职称	签字	电话
1	孙承良	泰兴苏伊士废料处理有限公司	总经理		13951828197
2	钱兴福	生态环境保护部南京环科所	研究员		15366090916
3	汤文奎	泰州市环境保护产业协会	副会长兼秘书长		13961017866
4	尹忠平	泰州市环科学会	高工		18136289866
5	陶弘庆	泰兴苏伊士废料处理有限公司	EHS经理		15951442428
6	王呈	江苏省环境科学研究院	环境监理/工程师		13901580328
7	张静	广州维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工艺工程师		18664625264
8	任中朝	上海利伯特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工程师		18964632798
9	张洋	江苏雨松环境修复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中级工程师		15951885954
10	丁刚	江苏雨松环境修复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工程师		13921680711
11	许应荣	江苏雨松环境修复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助理工程师		13773807057
12	周金金	江苏环保产业技术研究院股份公司	工程师		15951987528

泰兴苏伊士废料处理有限公司泰兴经济开发区固体废物综合处置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简况

1.1、设计简况

本项目环评设计中平面布置图中，污染防治设施均在图中有了布置和标注。本项目废水治理设施和废气治理设施均已按照环评、变动分析报告和批复意见要求进行了设计安装，并和企业建设项目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落实了防止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

2.2、施工简况

本项目环保设施的施工建设进度和资金得到了充分的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和环评批复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2.3、验收过程简况

该项目于 2016 年 10 月，委托“江苏环保产业技术研究院股份公司”编制完成《泰兴苏伊士废料处理有限公司泰兴经济开发区固体废物综合处置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16 年 11 月 16 日取得泰兴市环境保护局的审批意见（泰环字[2016]54 号）；项目于 2017 年 3 月 1 日由泰州市发展改革委予以核准（泰发改发[2017]60 号）。2018 年 12 月基本建成，企业在建设过程中发生了部分变动情况，并在 2019 年 7 月委托“江苏环保产业技术研究院股份公司”编制了建设项目变动环境影响分析报告，并取得了环保局备案文件（泰环函[2019]130 号）。企业于 2019 年 9 月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该项目于 2019 年 10 月投入试运行，2019 年 12 月份取得了排污许可证。

2020 年 01 月 13-14 日江苏雨松环境修复研究中心有限公司进行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并根据监测及检查结果编制了《泰兴苏伊士废料处理有限公司泰兴市经济开发区固体废物综合处置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于 2020 年 4 月 16 日由泰兴苏伊士废料处理有限公司组织进行废水、废气、噪声、固废污染防治设施的验收，根据各验收组成员及专家提出的意见，验收意见结论为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1.4、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本次验收项目在建设施工和竣工调试阶段未发生扰民现象，未发生公众投诉事件

2、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环境风险应急措施、在线监控设备等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2.1、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企业针对该项目修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取得了泰州市生态环境局备案文件（321283-2019-018-M），并按要求进行定期应急演练。

(2) 环境监测计划

企业已按环评报告和环评批复文件要求制定了日常环境监测计划。

(3)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企业已严格按照环保要求成立了安全环保管理机构，并安排专人负责环保管理；企业已按照环评和批复要求落实了环保管理规章制度，制定了危废管理规章制度。

2.2、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参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第29号）、《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目录》（2012年本）、《关于修改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年本）》部分条目的通知（苏经信产业 2013 年 183 号文），本项目不在限值类和淘汰类项目之列。其建设符合现行的产业政策。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本项目厂区外 1 公里范围内无居民敏感点。

2.3、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次建设项目不涉及林地补偿、珍稀动植物保护等情况。

3、整改工作情况

企业在项目建设过程中、竣工调试期间暂无整改工作情况。企业在验收专家组提出验收整改意见后，已严格按照整改要求进行了整改，主要包括：①已按照苏环办[2019]327号文要求对危废入场至焚烧线的厂内运行路线上增加了相应的视频监控装置。②企业已按照专家要求对危险废物卸料站台改进吸风措施。③企业已按照要求制定了严格的环保管理制度和环境监测计划。